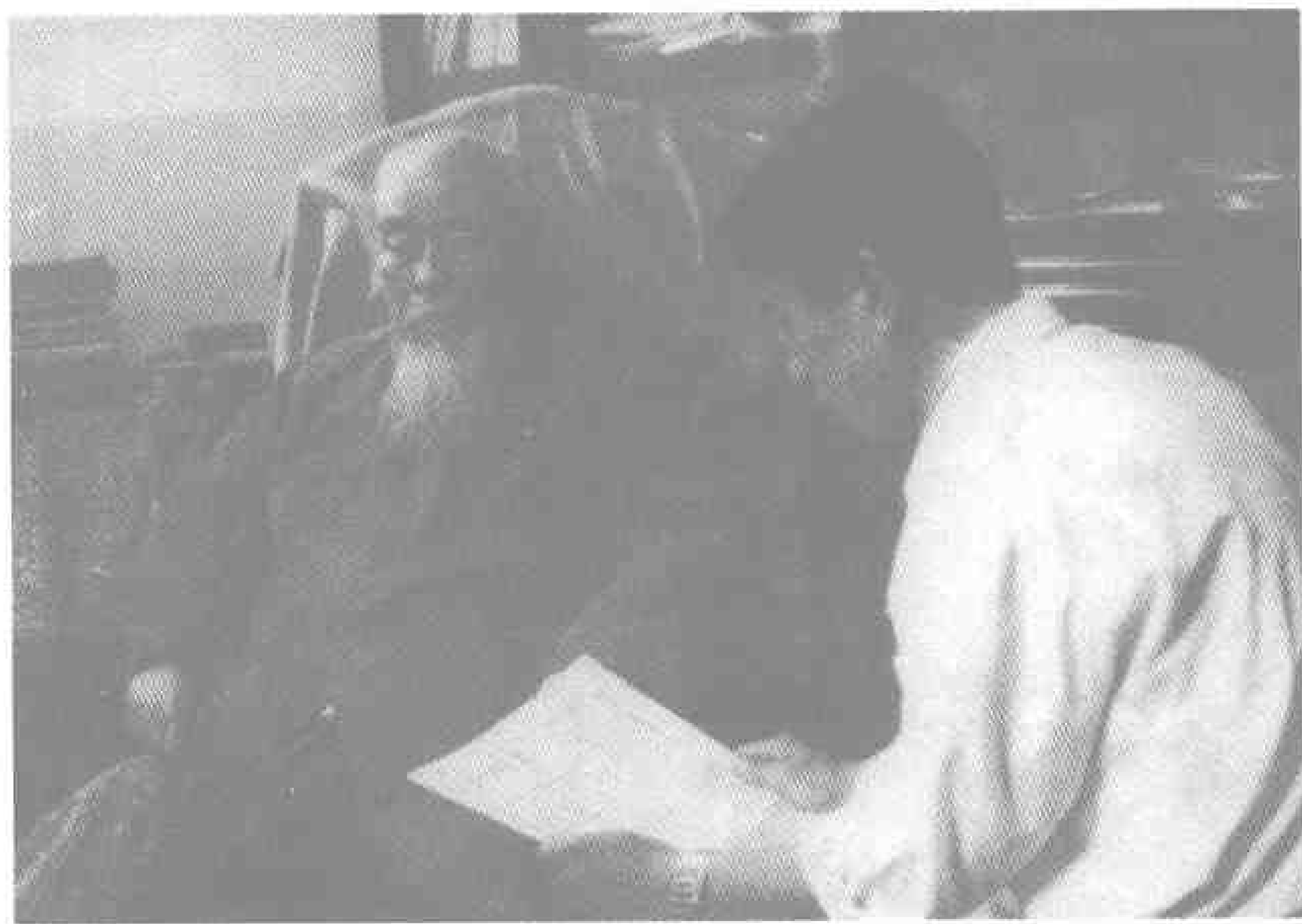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谨以此书

缅怀已故的冯友兰先生



作者在冯友兰先生身边工作时二人的合影

在我看来，研究语法是能够弄清哲学问题的；这一点远远超出了哲学家们普通所想象到的。虽然不能不加分析地把一个语法上的区别当成一个真正的哲学差异，但语法上的区别往往成为哲学差异的初步证据，并且往往最有效地成为发现哲学差异的一个来源。

——罗　素

一切有任何意义的哲学问题都属于语法。

——卡尔纳普

如果你不懂得主—谓—宾，那么你就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知识。

——作　者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体系与传统的形式逻辑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前者不但是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且还是以这种逻辑语法中的语法概念（即语法词项概念：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然而后者却不但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且也只是以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语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因此说，前者的概念、判断和推论是后者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一种高级形式。

因为本书对于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进行了许多别开生面的新的研究和探讨，并且还有许多的独到之处，所以它应该引起国内外的学术界和专门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专家学者们的高度重视。

序

我认识张文同志，已经很久了。我最早见到他，是1985年的9月在冯友兰先生的家里。那时哲学系派我去给冯先生作助手，由李中华学兄带我前去，因为在此之前是由他帮冯先生作助手。在李中华兄之前许抗生老师也作过冯先生的助手。其实，从50年代后期以后，有不少同志都帮冯先生作过助手。

就我自己而言，我早在1978年冬天刚到北大作研究生的时候就拜访过冯先生，向他请教董钟舒思想的评，后来1979年去冯先生家借过他的英文《中国哲学小史》，1980年也去冯先生家询问过朱熹的思想资料问题。又由于我专攻理学，对"新理学"和冯先生的思想并不陌生，所以受命给冯先生作助手，在内心不觉得有很大困难。

从1985年起，到冯先生1990年冬去世，外来给冯先生帮忙的共有几个同志，一个是我，当时是系里中国哲学史教研室的教员；一个是张跃，他是冯先生1986年收的博士生；一个就是张文，中间还有一个马先生。至于家内的宗璞先生和蔡仲德先生在各方面给冯先生的帮助，那就不用说了。这个时期是冯先生写作《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五册到第七册的时期，冯先生每写一章前，先和我谈谈他的想法，写好一章后交我看，我看的过程中会作一点技术性的修改，看完后我向冯先生谈我对这一章的意见，供冯先生参考。有时我去冯家，正当冯先生写某一章的过程中，冯先生就和我谈谈他写作中的所思。要说起来，我的工作作得最少，张跃1986年秋天来，他主要负责帮冯先生找资料，工作不少。而其余更大量的工作则都是由张文来承担的。

在1985年9月我第一次以助手的身份去冯先生家，便认识了张文，知道他是从辽宁来的一位哲学的爱好者，自愿来帮冯先生做事，住在冯先生家跟冯先生学习。我想，从冯先生的角度来看，一是很高兴有个喜欢哲学的人来随侍左右；二是张文是位哲学的自学者，怎么给他一些哲学的训练呢，最好就是让他参与冯先生写书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习哲学的写作。冯先生晚年的生活作息是半天写作，半天读书报，张文初来时既负责记录冯先生的口授，也负责读报，以及其他许多具体的杂事。到冯先生生命的最后两年，马先生来读报，张文在冯先生的日常生活起居方面承担了更多的事务，应当说他给冯先生晚年的生活和写作是帮了不少忙的。

我那个时候也知道张文在帮冯先生做事之外，每晚仍坚持自学，他带我去过他住的小屋，就是三松堂后面房子左边的第一间，向我介绍他看的书，和他想写的东西、他感兴趣的哲学问题，我记得主要就是辩证逻辑的问题。我虽然对此并没有研究，但我也鼓励他继续自己的追求。

冯先生1990年冬去世以后，张文便离开北京回辽宁老家了。他那个时候还没有想到有“北漂”一族的生活可能，也许他想起对家庭所负担的责任，总之他没有在北京寻求继续生活、学习的可能。一晃十多年过去了，今年三月，张文突然打电话来，说他的书终于完成了，希望我给他写个序。这在我自然是义不容辞的。他这本书所研究的对象是逻辑问题，主要研究辩证逻辑的语法基础。他认为，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之所以没有发展为辩证逻辑，就是因为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而无论什么形式的逻辑都必须以语法为基础；他主张辩证逻辑必须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概念的判断、推论的辩证关联。我自己不是研究逻辑问题的，所以对他的这些观点、理论，我并不能提供具体的意见。但是，我之所以同意写这篇序，是因为我了解这本书凝结了他半生的心血，用冯先生的讲法，他是作出了种种的牺牲，“呕出心肝”来写的。

无庸讳言，体制外的哲学写作者，在当今的教育科研的体制中往往很难被肯定、被容纳。在现行的教育建制与学术体制下，所能制造的主要是学院里的哲学工作者。而从历史上看，中国的哲学家一般都不是学院培养出来的，直到现代，新儒家中的熊十力、梁漱溟都是典型的例子。但是，随着现代社会体制化的不断发展，在当代再要出现历史上那样的哲学家的空间已经变小，学院之外的“自由思想者”或“民间思考者”，他们的工作往往被埋没。这就是现代性，这也是现代性被反思和批评的一种缘由。

本书作者曾经跟冯先生学习五年，我们知道冯先生是非常重视逻辑的，冯先生自己的哲学也是从逻辑的路径进入的。我不知道作者的想法是否和冯先生谈过，冯先生是否提出具体意见，但我相信，这本书是作者苦思多年的成果，决非容易。

在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我写了以上这几句话，也算是向读者介绍作者。

陈　来（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2004 年 5 月 8 日　于北京

附序 1

读《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的一点感想

张文先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从主谓语法结构与主谓宾语法结构的差别入手，说明了如何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在对辩证逻辑的阐述中，他十分重视宾词在命题、思维和知识中的作用，试图用以弥补形式逻辑只注意主词和谓词而忽视宾词的缺陷，这是一个值得注意、值得继续深入的新观点。我以为，现在不要急于构造辩证逻辑的体系，而是要继续研究和回答一些理论难题。比如，语法结构与逻辑结构的关系是什么？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是把宾词包含在谓词之中的，把宾词中从谓词中分离出来的理由是什么？黑格尔对主词和宾词关系有哪些具体论述，对辩证逻辑有何作用？中西不同的语言结构对思维方式有何影响？等等。我相信，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回答能够对我们更好地理解和解决语言、思维和人类知识之间关系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作者自己独特的贡献。

赵敦华（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2006 年 12 月 26 日

附序 2

一部值得学术界关注的书

——读《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

张文先生所著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试图通过对“辩证逻辑的逻辑语法的研究”，“打破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的推论的传统模式”，从而建立起“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见该书《绪论》第14页）。这部著作以“辩证逻辑”这一鲜明的主题词贯穿全书，并着力论证了“主谓语法结构”与“主谓宾语法结构”二者在语法结构上的差异，揭示了“主谓语法结构”在哲学认识上的局限性，从而强调“主谓宾语法结构”中宾词的意义及其对辩证思维的作用，并由此入手，企图建构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

关于“辩证逻辑”的研究，我国自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后期，学术界曾有过热烈讨论，但不久就陷于沉寂，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几乎无人问津。据本人所知，既使在上世纪的研究热中，也多是以单篇论文的形式进行的讨论，而以“辩证逻辑”为主题的专门著作，却少之又少，甚至付之阙如。即使有，也多是从哲学认识论、真理论、辩证法等角度进行的研究，很少从语言、语法结构角度进行分析。在西方哲学中，从古希腊到近代，特别是现代，许多哲学家如罗素、海德格尔、胡塞尔、伽达默尔、利科等人，都非常重视

语言、语法结构的研究对哲学研究的意义，它几乎成为结构主义、语言哲学、分析哲学、现象学、诠释学等学科交叉研究的重要基础。从这一意义上说，张文先生的这部著作会给我们带来新的启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引发思考的理论意义，很值得社会和学术界给以同情的了解和热心的关注。

李中华（北大哲学系教授）

2006年12月28日

附序3

张文同志邀我给《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写个意见，现简单概括如下：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作者多年来能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攻读了大量的哲学、逻辑学的专著及其有关资料，经长期研究和摸索写出了这部辩证逻辑的专著，这是很不容易的。这种刻苦志学和勇于探索的精神是难能可贵和值得学习的。

其次，在书中作者从研究主谓宾结构的命题语法入手，剖析命题中主谓宾词项概念间的多种辩证关系，来对判断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命题中词项概念间的矛盾转化来解密各种推理形式，从而构造出自己的辩证逻辑体系。这种研究和论证的方式能把思想和思维形式统一起来，并且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基本原则。因此它有一定的意义，应当是辩证逻辑新研究的一方面问题。

近年来，我国哲学界和逻辑学界有不少同志在研究辩证逻辑问题，并撰写一些志著、教科书和论文，都试图占据科学完整的辩证逻辑体系。但在这个问题上，至今尚存在各种不同的分歧意见和悬而未解的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因此本书也可作为一家之言，供研究讨论。

从具体内容来看，本书是否有些过分夸大辩证逻辑的作用，并且抽象论证较多，对思维实际分析较少。因而读起来使人感到玄奥费解。希望能作一定的改正。

我个人由于时间和身体健康状况所限，只能对其为简单的翻阅，而未能做深入细致的研究，对有些问题尚不能很好理解。因此所提出的上述意见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

何雷勤（原辽宁大学逻辑学教授）

2006年12月26日

本人现已退休，退休前曾任辽宁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主任，中国逻辑学会理事，中国辩证逻辑研究会理事。

前 言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形式逻辑已有两千三百多年的历史。由于它存在着许多的弊端和局限性，已经成为了逻辑学发展的桎梏，并且也不适应于现代科学发展的需要了，因此有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认为，必须把它发展为辩证逻辑。只有这样才能使逻辑这门研究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得到长足的发展。

在近代，辩证逻辑曾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高度重视。他们一致认为，只有辩证逻辑才是阐述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因此必须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并且这也是当代世界逻辑学研究的首要任务。

然而人类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虽然已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至今还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的辩证逻辑体系。因此说，它仍然是一门非常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并且对它的研究还仍然存在着许多的新课题。

从近代和现代国内外对辩证逻辑所研究的状况来看，由于还存在许多的困难和障碍无法得到解决，再加上其他的种种的历史原因，因此目前国内外有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已经放弃了对于辩证逻辑课题的研究，辩证逻辑已成为了一门无人问津的和被现代科学所遗忘的角落。有许多哲学和逻辑学家认为不存在这种逻辑，它只是一种辩证的方法论，属于哲学的范畴，不属于逻辑的一个体系。特别是在西方学术界，始终就不承认辩证逻辑的存在，只承认形式逻辑。实际上，它与形式逻辑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尽管二者之间有一定的

内在关系。另外，从国内外的书店里关于研究辩证逻辑的书籍来看，也几乎都是空白。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无法解决辩证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问题。因为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毕竟不同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所以要想把传统的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打破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建立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然而又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早已在几乎所有的科学理论中形成了牢固的基础，所以这也并非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这就好像要把一个基础很牢固的建筑物扒掉，重新在它的废墟上建设一座新的大厦一样，必须首先要花费很大的气力去清除掉这片废墟上的一切障碍物，然后才能去进行新的设计，准备好新的材料去完成这座新的大厦的建设。因此说，这也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

随着近代和现代科学的飞跃发展，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了辩证逻辑在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把它看作是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的基础和根据。并且还认为，只有通过它才能够解决哲学、逻辑学以及其他一切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因为逻辑本身就是一种帮助人们进行科学思维的工具学科，所以辩证逻辑作为一种帮助人们进行辩证思维的工具学科，它更重要了。

本书认为，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之所以没有发展为辩证逻辑，就是因为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它作为一个完整系统的现代语法的结构形式，只有它才能够成为辩证逻辑的语法。如果没有这种逻辑语法，那么也不会有辩证逻辑。这是因为无论什么形式的逻辑都必须以语法为基础，所以辩证逻辑也必须以主—谓

—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而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主—谓[1]结构的逻辑语法并不是一种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因此说，要想把传统的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用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去取代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只有这样才能够使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形式，发展为辩证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亚里士多德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使后来的几乎所有的哲学和逻辑家都犯了一个历史性的错误，产生了很多的误解，并且也使近代的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每前进一步都是步履艰难的。如果一个哲学家只研究哲学而不研究逻辑，那么他就是一个蹩脚的哲学家；如果一个逻辑学家只研究逻辑而不研究语法，那么他就是一个蹩脚的逻辑学家。因为逻辑必须是以语法为基础的，它们之间是具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的。

有了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就可以建立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它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主—谓结构的直言命题不同，前者中的谓词不但可以断定主词，而且还可以断定宾词。通过这种双向的断定关系，使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都成为了具有总体的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再通过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总体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去建立语法概念的蕴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本书认为，不但主词概念是一个直言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形式，而且谓词概念还是一个矛盾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形式，宾词概念还是一个复合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形式。并且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由此可知，谓词概念的双向断定关系已使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如果没有这种双向的断定关系，那么就不会具有语法概念之间的总体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而这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是不可能的，在这

① 有的逻辑书籍和教课书也把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称之为主—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其实都是—样的。

种逻辑中谓词只能断定主词。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是我多年来从事辩证逻辑研究所取得的一点成果。从它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来看，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因为它是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后者却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为基础的。因此只从这一点上来说，它应该是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体系。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人类的知识是以传统的形式逻辑为基础的，其实并非如此。因为辩证逻辑是对人类认识的发展史的最高的总结和概括，只有它才能够为我们提供一个最完整系统的辩证思维的方法论，所以人类的知识也必须是以辩证逻辑为基础的。如果说任何思维都需要逻辑的话，那么辩证思维就更需要辩证逻辑了。辩证逻辑作为一个新型的逻辑体系，只有它才能够给所有的科学注入新的活力，让它们健康、和谐和有序地向前发展。只有通过它才能够更好地提高我们的辩证思维的自觉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

人类必须要有一个健全的思维模式，这个健全的思维模式应该就是辩证逻辑的思维模式，只有通过它才能给人类以智慧的启迪。人类的思维已工作了几千年，经历了几千年的磨难和洗礼，只有通过辩证逻辑进行一次全面的总结和概括，才能使人类的思维不再会有迷惘和困惑。

因为辩证逻辑是一门真正全面系统地研究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无论从它的形式上，还是从它的内容上来说都是博大精深和奥妙无穷的，并且也是世界上最难的一门科学，而一个人的生命和精力又必定是有限的，所以说仅就我个人的微薄之力来孤军奋战是很难完成这项艰巨任务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只不过是我对辩证逻辑的研究所作的一个新的尝试。而对于它的问世，又只不过是用来抛砖引玉罢了。

从东西方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来看，古今中外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已都形成了许多传统的观念和方法，如果我们一下子把它们扭转过来，确实是很难的。过去我们讲传统的东西讲得太多了，讲创新的东西太少了。我们不但要重视传统，更重要的是要重视大胆创新，开拓新思维，因为只有后者的东西才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哲学和逻辑学这片辽阔的大地长期以来之所以越来越贫瘠，就是因为缺少使它肥沃起来的新的辩证逻辑的观点和方法。我们不能躺在故纸堆里孤芳自赏，也不能在新的学术研究中总是因循守旧，津津乐道于人云亦云地去诠释一些传统和庸俗的东西。我所做的一切就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之上的有所突破和创新，并且也是对传统的观点和方法的严峻挑战。从目前国内外的学术界来看，我的辩证逻辑是很难被一些专家和学者们所认可的，我还需要去做许多的工作。虽然如此，如果能得到国内外的一些专家和学者的热心支持和帮助，这也是我所期望和求之不得的。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应该指出，因为《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是目前国内外的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体系，所以对于许多的读者来说，初读起来都一定会感到很晦涩难懂，甚至还有许多令人感到费解的地方。但是如果您能够坚持耐心地读完它，那么它一定会给您带来新的启迪和收获的。特别是，如果您想在一个新的辩证逻辑的研究中去进行新的尝试和探索的话，那么就请您相信，它也一定不会使您感到失望的。

另外，又因为《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不但是目前国内外的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体系，而且又是我的一部处女作，所以不免要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为此，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拙著在几年前就已成稿，由于多种原因，无奈搁浅至今。它现在之所以能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这要衷心感谢我的朋友王文华的热心赞助、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还有在本书写作和出版

过程中给予我热情帮助的张家龙、赵凤歧、周健人、牟岱、张万勤、王广利、李墨、迟桂芹、黄伟、李德新、王迎春、罗桂贤、刘国义、徐涣新、张彩深等同志，以及帮助本书整理材料和打字的侯宇和孙冰杰夫妇，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作　者

2008 年 5 月 于沈阳

目 录

序 …… 1
附序 1 …… 4
附序 2 …… 5
附序 3 …… 7
前 言 …… 1
绪 论 …… 1
一 辩证逻辑是一门科学的科学 …… 1
二 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 6
三 怎样才能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 …… 12

第一章 逻辑语法与语法概念 …… 16
第一节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问题 …… 16
第二节 逻辑语法与现代语法学中的主—谓—宾结构的语法 …… 23
第三节 复合命题 …… 29
第四节 语法概念 …… 37
第五节 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的分类 …… 42
一 主词概念 …… 43
二 谓词概念 …… 45
三 宾词概念 …… 48

第六节　语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55

第二章　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 62
导　言 ……………………………………………………… 62
第一节　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 68
第二节　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 80
第三节　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 84
第四节　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 90
第五节　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 96
第六节　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 103
第七节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
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 111
附　录　语法概念的判断与命题的判断形式 ………………… 121
一　怎样通过主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 126
二　怎样通过谓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 127
三　怎样通过宾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 128

第三章　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
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 130
导　言 ……………………………………………………… 130
第一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
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 132
第二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
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 137
第三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
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 140

第四章 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 150
导 言 …………………………………………………………… 150
第一节 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
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 152
第二节 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
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 154
第三节 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
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 157
第四节 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
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 159
第五节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
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 161

第五章 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
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 167
导 言 …………………………………………………………… 167
第一节 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
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
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 169
第二节 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
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
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 171
第三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
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 174

第六章 语法概念与辩证思维 ……………………………… 178
第一节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 ………… 178

第二节　语法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 ………………………… 184
第三节　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及其辩证转化关系 ……………… 188
第四节　语法概念与辩证思维的简单性 ……………………… 192
附　录　关于中国《周易》和宋明理学中的形而上
　　　　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 ………………………… 198

第七章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 ………………………………… 207
第一节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是
　　　　人类知识的基础 ………………………………………… 207
第二节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 …………………… 211
第三节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的分类 ………………………… 214
一　主词概念的知识 ………………………………………… 216
二　谓词概念的知识 ………………………………………… 218
三　宾词概念的知识 ………………………………………… 222

后记 ……………………………………………………………… 232
附 ………………………………………………………………… 235

绪 论

一 辩证逻辑是一门科学的科学

因为一切事物都是处在一个辩证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而这种普遍性的客观规律又不能不反映到我们的主观思维中来，使我们思维中的概念也成为辩证的，所以逻辑作为一门研究概念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也必须是辩证的。在我们的思维中，有概念的存在就有辩证逻辑的存在。又因为辩证逻辑是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的基础和根据，所以不但以往所有的哲学和逻辑学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与它有关，而且就连其他的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也都与它有关。因此说，如果没有辩证逻辑，那么一切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都不能得到很好地解决。在近代和现代，不但已有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而且甚至还有许多的科学家也都意识到了这一点。

我们从近代微观物理学理论的发展中可以看到，它已经向传统的形式逻辑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而传统的形式逻辑也确实是无法适应用来解释新的微观物理学中所出现的疑难问题了。例如它对于近代的量子力学中的波粒二象性理论就是如此。

在20世纪初，随着量子力学的产生，使经典的牛顿力学发生了危机。因为前者是非决定论的，而后者是决定论的，所以说它们之间是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和矛盾的。对于非决定论的量子力学，海森堡和玻尔分别提出了“测不准原理”和“互补原理”。因为爱因斯坦不同意他们的观点，所以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许多异议。于是在他们之间展

开了激烈的争论（主要是在爱因斯坦和玻尔之间进行的）。量子力学的问题是一个非常敏感而又棘手的问题，许多赫赫有名的大物理学家都为之伤透了脑筋，感到束手无策。因此最终谁也没有找到一个解决量子力学理论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只好在一个没有结论的争执中不了了之。不但量子力学问题成为了一幕科学的悲剧，而且爱因斯坦也成为了这个悲剧中的一个主要角色。

量子力学是微观物理学中的一场革命，它决定着经典物理学的发展前途和命运，因此说它不能不引起物理学家们的高度重视。从波粒二象性来看，它们是相互矛盾而又相互并存的。量子力学的最大特点就是引入了“亦此亦彼”的矛盾律。这对于以“非此即彼”的同一律为基础的经典物理学理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其实任何事物都是存在着矛盾的，并且矛盾的双方都是相互排斥而又相互吸引的。二者之间不能肯定一方而否定另一方，并且它们又都是可以共同存在于同一件客观事物之中的。波粒二象性就是处于这种矛盾状态之中的物理现象。

爱因斯坦不但是一位伟大的物理学家，同时也是一位具有良好的逻辑思维修养的哲学家。从他所创立的相对论来看，与他的良好的逻辑思维才能是分不开的。他在承认量子力学的理论的同时，又认为它是不完善的。他主张在量子力学的理论的基础之上必须还要建立一个“统一场”的理论。他认为，只有统一场的理论才能使量子力学中的波粒二象性得到一个圆满的解释。因此他非常敏锐地指出：“量子力学固然是堂皇的。可是有一种内在的声音告诉我，它还不是那真实的东西。这理论说得很多，但是一点也没有真正使我们更加接近于‘上帝’的秘密。我无论如何深信上帝不是在掷骰子。”① 这就是爱因斯坦对量子力学的理论所作的一个比较公正的评价。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是抱着坚定的信念认为，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和玻尔的互补原理并不是对量子力学的理论的一个圆满和系统的解释方案，因此他对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21页。

量子力学的理论提出异议应该说是理所当然的了。除此之外他还认识到，量子力学的理论所揭示的不单纯是一个物理现象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到一个人类的逻辑科学的变革问题。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非此即彼的同一律为基础的，因此只适应于牛顿物理学，而不适应量子力学的理论的需要了。这也就是说，如果把量子力学的理论看作是一场物理学的革命的话，那么它的背后所酝酿的就应该是一场深刻的逻辑科学的革命。然而这场深刻的逻辑科学的革命却随着人类历史前进的脚步姗姗来迟了。

由于物理学中的量子力学的理论的危机，已使许多的物理学家大为震惊，无所适从。但是“世界并不是我们的一个可有可无的、反复无常的顾主，如果鞋是合适的，这就是探索脚的尺码的好线索”[①]。这就是说，根据现有的量子力学的理论，我们终究会找到解决量子力学的理论的最佳方案的。问题出现在哪里，我们就可以在哪里解决它。

爱因斯坦与其他的物理学家不同，他在研究物理学理论的同时，还非常注重对于逻辑学的研究。他认为，逻辑学中的概念与命题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物理学中的概念与命题之间的内在联系应该是一致的。因此他说：“十分有力地吸引住我的特殊目标，是物理学领域中的逻辑的统一。”[②] 爱因斯坦虽然对于逻辑学进行了比较广泛的研究与探讨，但是他毕竟不是一个专职的逻辑学家，他的有限的逻辑学的知识限制了他的眼界。

爱因斯坦虽然曾看过恩格斯逝世后所遗留下来的《自然辩证法》手稿[③]，但是他对于手稿中的“亦此亦彼”的辩证法并没有引起他的足够重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已经明确指出：“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

① 柯比：见《形而上学评论》杂志，第四卷（1951），第436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99页。

③ 伯恩斯坦在恩格斯逝世后，曾把他长期隐藏的《自然辩证法》的手稿寄给了爱因斯坦。从爱因斯坦阅读后给伯恩斯坦的回信中可以看出，爱因斯坦低估了这部手稿的学术价值（参阅《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202页）。

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惟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① 令人遗憾的是爱因斯坦并没有在《自然辩证法》的手稿中看到解决量子力学的理论问题的曙光，这是他的一个很大的疏忽和过失。

无论什么样的科学理论，都必须是用语句来表达的。如果没有语句的表达形式，那么就不能成为科学理论，而有语句的地方就要有逻辑。因此说，量子力学的理论要涉及逻辑问题这是一种必然的现象。实际上，所有的科学理论也都是需要逻辑来论证的，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根据。从 20 世纪初以来，西方的一些高等科学理论（如：物理学和数学理论等）已经开始朝着逻辑的形式化的方向发展了。只是因为没有辩证逻辑的指导，所以不但基础薄弱，而且也是不成熟的。

近代西方有许多科学家（如：牛顿、莱布尼茨、爱因斯坦、波普尔、彭加勒等）同时又都是哲学家或逻辑学家。即使不是哲学家或逻辑学家，大多的科学家也都特别关注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问题。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科学与哲学和逻辑学是具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的。只有通过辩证逻辑才能解决量子力学的理论问题，这也是近代许多的物理学家所意识到的。例如近代日本著名的物理学家武谷三男曾一针见血地指出：“量子力学的情况，如果从我们通常的观念来看，是充满着矛盾和难以克服的困难。但量子力学却是以独特的数学结构卓越而合理地把握了它。要理解这种逻辑结构，唯有依靠辩证逻辑。”② 他又指出：“1925 年发现其体系的量子力学显示出高度的辩证法的结构；并且那以前的物理学，不管怎样，好歹还可能借形式逻辑进行某些蒙骗和隐瞒；与此相反，在量子力学中清楚地暴露出形式逻辑已经跟不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90 页。

② 《武谷三男物理学方法论论文集》，商务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0 页。

上了。"[①] 这也就是说，量子力学的逻辑结构应该是属于一种辩证逻辑的结构，如果没有辩证逻辑，那么就无法解决量子力学的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只有辩证逻辑才能够为新的物理学理论提供一个总体的逻辑结构，而这对于传统的形式逻辑来说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后者只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牛顿物理学的逻辑结构。

然而，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形式逻辑虽然已有两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并且还存在许多的弊端和局限性，但是由于没有把它发展为辩证逻辑，因此至今还在逻辑中居于统治地位，严重地阻碍了逻辑科学的发展，这是人所共知的。在近代西方，培根和穆勒虽然借用形式逻辑的归纳推论的方法创造了科学的归纳法，并且对近代西方的科学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这种方法对于量子力学却也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前者仍然是以非此即彼的同一律为基础的，而后者却必须是以亦此亦彼的矛盾律为基础的。

对于量子力学的理论，海森堡还深有感触地说："在量子论的认识论分析中，尤其是在玻尔所给予它的形式中，还包含着许多会使人想起黑格尔哲学方法的特征。"[②] 其实黑格尔的《逻辑学》虽然处处体现了辩证法的特征，但是由于它的晦涩难懂，再加上繁杂琐碎的论述方法，因此至今还无人能够确定它是一个什么样的辩证逻辑体系，真正理解他的辩证法思想。并且也无法把黑格尔的《逻辑学》中的辩证方法论应用到各种不同的科学理论中去，解决它们之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

科学理论之所以发生危机，是科学理论本身出现了问题呢，还是我们的逻辑思维出现了问题？事实证明，恰恰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是我们的逻辑的概括原则出现了问题。我们必须用一个新的逻辑概括原则去重建科学理论的大厦。这种逻辑的概括原则就是辩证逻辑的概括的原则。有了它，我们就可以告别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了，虽然

① 《武谷三男物理学方法论论文集》，商务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页。

② 海森堡：《物理和哲学》，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18页。

它已支配了西方两千三百多年的科学和哲学的发展。

不但物理学中的量子力学的问题，就是哲学中的本体论问题，数学中的集合论问题和数理逻辑中的悖论问题等等，许多历史所遗留下来的悬而未决的疑难问题也都与辩证逻辑有关。科学家们在解决这些疑难问题过程中之所以步履艰难，甚至达到了“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地步，就是因为他们缺乏一个辩证逻辑理论的指导。如果有了辩证逻辑，那么所有的科学理论都会“柳暗花明喜迎春”。

总之，从近代西方的一些科学理论所发生的危机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危机已经预示了必须要建立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只有通过它才能够解决这些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因为它是所有科学的“共同语言”。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无论是什么样的科学理论，如果没有辩证逻辑的指导，那么都会是无所作为的，并且也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

在近代和现代，科学正在日新月异的向前发展着。特别是随着电脑的产生，网络已经成为了21世纪信息传递的主要工具，这是一场空前的信息革命。它说明电脑的输入和输出功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可以代替人的记忆和联想功能的。信息的网络化是21世纪科学发展的主要特征。但是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的科学，仍然能够成为21世纪一切科学理论的基础和根据。它不但能够成为打开一切科学之谜的钥匙，而且还能够使21世纪所有科学理论发生一次哥白尼式的革命。它就像一座光芒四射的灯塔，一定会照亮21世纪科学的夜空。

二　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亚里士多德作为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他使逻辑真正成为了一门研究人类的普遍性思维规律的科学。他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为以后逻辑科学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因为他的形式逻辑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为基础的，而这种逻辑语法又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所

以它必然要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弊端和局限性。因此它也严重地阻碍了形式逻辑的发展，使形式逻辑成为了一个僵化的形而上学的体系。

我们从亚里士多德的《解释篇》中可以看出，他主要是以逻辑的同一律来阐述命题的。他把一个简单的命题只看作是由一个作为主词（或主项）的名词和一个作为谓词（或谓项）的动词，通过系词（“是”或“不是”）的联结而成的句子形式。他认为，只有这样的句子形式才能是一个具有确定性意义的表达判断的命题形式。如果离开了作为一个完整的句子形式的命题，那么任何一个名词或动词作为一种语词符号，虽然具有自身的语词符号的抽象意义，但是它们却不能表达判断。因为一个判断必须是由一种具有肯定或否定的确定性意义的命题形式来表达的。因此他说：“让我们大家同意把一个名词或动词仅仅称之为一个语词，而不是一个命题，因为当某人正在表达某种事物时，他是不可能以这样的方式说话的，不管他的发言是回答问题，还是出于自发的行动。”① 又说：“让我解释一下，‘人的’一词是具有意义的，但它并不构成一个命题，不管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② 这就是说，一个单独的名词或动词是不能表达一个具有确定性意义的判断的。只有通过一个表达肯定或否定意义的系词，把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联结成一个具有确定性意义的句子形式后，才能够成为表达判断的命题。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之所以要把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只有它才能够成为表达具有确定性意义的判断。并且他还认为，命题作为一种完整的表达判断的句子形式，人类也只有通过它才能够进行语言的社会交流。把命题作为判断的表达形式，并且成为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这是亚里士多德对逻辑所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几乎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都是把表达判断的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因此说，命题在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中都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的。但是他却不应该只把

---

① 李匡武译：《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9页。

② 同上，第58页。

命题看作是主—谓结构的句子形式，这是他的一个很大的过错。

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主要是以印欧语系的主—谓结构的语法为基础的。因此他的形式逻辑一般只把命题的语法结构划分主词和谓词（或主项和谓项）两大部分，这与印欧语系的句子的语法结构的划分方法是基本相同的。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几乎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都是以这种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并且一直沿用至今。于是这种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它的同一律就成为了形式逻辑和其他几乎所有的不同形式的逻辑的一成不变的教条。

因为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之间必须具有一种肯定或否定的断定关系，只有这样它才能够表达判断，所以二者之间必须是以确定性的同一律为基础的。在这种同一律中，主词必须是谓词所断定的对象（外延），而谓词又必须是对主词所断定的内容（内涵）。由此可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在形式逻辑中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的。

对于同一律，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解释说："同样属性在同一情况下不能同时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主题。"[1] 又说："任何事物不可能在同时既是而又非是。"[2] 并且他还把这种同一律的原理看作是"自明为一切原理中最是无可争论的原理。"[3] 其实这种同一律的原理只是对于同一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之间的同一性的断定关系而言的。如果没有这种同一性的断定关系，那么命题就不能表达判断，具有确定性的意义。譬如，当我们看到一朵红色的花时，就可以作出"这朵花是红色的"的判断。但是我们不能同时又作出"这朵花不是红色的"的判断。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在这两个命题中，"是红色"与"不是红色"作为两个相互矛盾的谓词是不能同时断定于它们共同的主词"这朵花"的。否则就会自相矛盾，莫衷一是。

因为形式逻辑的判断都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所以两个相互矛盾

---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62 页。

② 同上，第 63 页。

③ 同上。

或相互反对的判断不能够同时都真，其中必有一假（不矛盾律）；而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又不能同时都假，其中必有一真（排中律）。

形式逻辑虽然存在许多的弊端和局限性，但是两千三百多年来却很少有人发现这些弊端和局限性主要是与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有关。因为形式逻辑是以它们二者为基础的，所以作为判断的表达形式的命题的语法结构只能区分为主词和谓词（或主项和谓项）两大部分。又因为主词必须是名词，而谓词又必须是动词，所以谓词只能断定于主词，而主词却不能断定于谓词。因此在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中，谓词并不具有自身的独立的规定性。

亚里士多德的同一律，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的内核，但是他并没有看到以这种同一律为基础所建立的判断一般都只是客观的同时性的判断。而作为判断的表达形式的命题却不应该把它看作是同时性的，其实它应该是非同时性的。既然它是非同时性的，那么主词与谓词（也包括作为属概念的宾词）之间就不应该只具有一种同一性的断定关系。因此说，二者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由于亚里士多德没有把判断与命题区别开来，因此错误地把它们之间的断定关系也看作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了。实际上，逻辑并不是以判断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而是以判断的表达形式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由于亚里士多德总是用判断的同一律来混淆视听，因此两千三百多年来，人们一直都被这种同一律所蒙骗和迷惑着。

对于形式逻辑的非此即彼的同一律，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和《小逻辑》中都对它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例如他在《小逻辑》中说："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像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东西。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①] 这也就是说，绝对的非此即彼的同一律是不存在的，任何事物都是包含有矛盾于自身的。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8页。

黑格尔不但发现绝对的非此即彼的同一律是不存在的，而且还发现直言判断中的主词都是具有着不同的内涵和谓词都是具有着不同的外延的。例如他在《小逻辑》中说："我们还可以说，直接判断之所以不真，即由于它的形式与内容彼此不相符合。当我们说，'这玫瑰花是红的'时，由于有联系字'是'作为媒介，就包含主词与谓词彼此符合一致。但玫瑰花是一个具体的东西，它不单纯是红的，而又有香气，还有特定的形状和其他别的特性，都没有包含在谓词'红'之内。另外，谓词作为一个抽象的共体，也不仅单独适合于这一主词。再则还有许多别的花和一般别的东西，也同样是红的。所以在直接判断里，主词与谓词似乎彼此间只在一点上接触，它们彼此并不相吻合。"① 其中的"直接判断"就是形式逻辑中的直言判断。在这种判断中，主词的内涵的不满足性和谓词的外延的不周延性，已足以体现了它所存在的缺陷。同一只是指一个主词与一个谓词之间的断定关系，是相对而言的。如果没有这种同一关系，那么它们就不能组成一个命题的判断形式。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曾指出："同一性自身中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② 由此可知，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主词的内涵和谓词的外延的缺陷的存在，它们之间的同一性断定关系也发生了危机。

形式逻辑虽然建立了许多不同类型的推论（如：归纳推论、演绎推论和类比推论等等），并且还给它们建立了许多貌似严谨精细的规则和一些推论式，但是这些不同类型的推论不但只是不同形式的直言判断之间的推论，而且推论也只是涉及到判断的主词的量的变化，不能涉及到谓词的质的变化。这就是形式逻辑的推论所存在的主要弊端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46 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92 页。

和局限性。

黑格尔在《逻辑学》和《小逻辑》中都已经明确指出了形式逻辑中的三段式演绎推论和归纳推论的弊端和局限性。例如他在《小逻辑》中说："亚里士多德是观察和描述三段论法的各种形式（所谓推论的诸式）的主观意义的第一人。他作得那样严谨和正确，以致从来没有人在本质上对他的研究成果有任何进一步的增加。我们对亚里士多德的这项成就虽然给予很高评价，但是不要忘了他在他自己的哲学研究里所应用的思维方式，却并不是理智推论的诸形式，也不是一般有限思维的形式。"[①] 他又明确地指出："这缺点即在于大前提先假定了结论所应有的内容，甚至因而先假定了结论作为一个直接的命题。凡人皆有死，故卡尤斯有死，凡金属皆传电，故例如铜也传电。为了能够说明这些大前提（这些大前提里所说的'凡'是指直接的个体，而且本质上应当是经验的命题）起见，首先必须确认关于卡尤斯个人和关于个别事物铜的命题是正确的。——无怪乎每个人对于'凡人皆有死，卡尤斯是人，故卡尤斯有死'一类的推论，不仅令人感到学究气，甚至令人感到一种毫无意义的形式主义。"[②] 他还指出："每一种归纳总是不完备的。我们尽管对于这个和那个作了许多的观察，但我们总无法观察到所有的事例，所有的个体，归纳推论的这种缺点便可导至类推。在类推的推论里，我们由某类事物具有某种特质，而推论到同类的别的事物也会具有同样的特质。"[③] 由以上可以看出，黑格尔不但发现了形式逻辑的演绎和归纳推论的弊端和局限性，而且还对它们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主要指出了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演绎和归纳等推论的庸俗和繁锁性。认为这种形式逻辑中的推论并不是我们思维中的全部的推论形式。从形式逻辑的三段式的演绎推论来看，只能以一个命题为前提，以另一个命题为中介才能推出结论。并且结论和中介必须包含在前提之中，否则是不能进行演绎推论的。它虽然在推论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60 页。

② 同上，第 367 页。

③ 同上，第 368 页。

的形式上是比较精致的，但是在实际的思维的推论中并不具有多大的意义。从形式逻辑的归纳推论来看，也只能对于部分事例进行归纳。它同类推一样，推论的对象都必须是具备共同属性（“特质”）的同类事物。

对于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推论，近代的怀疑论者休谟也曾对它提出过质疑，认为它并不是完全有效的。因为归纳推论只能对于具有着相同属性的同类或不同类的事物进行归纳。而对于具有着不同属性的同类或不同类的事物就不能进行归纳了。譬如，对于“明天太阳出来”和“明天太阳不出来”这两种相反的可能性的判断就无法进行归纳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休谟对于形式逻辑的归纳推论的质疑是具有着一定的合理性的。实际上，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不同形式的推论并不是我们思维中的逻辑推论的全部内容。

由以上可知，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为基础的，并且这种逻辑语法又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因此它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都是存在着许多的弊端和局限性的。本书认为，要想解决这些弊端和局限性问题，就必须首先解决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问题。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那么人类的逻辑科学的发展就会很难再前进一步，并且也无法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

三　怎样才能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

我们从世界的哲学发展史中可以看到，辩证法的思想在人类的远古时代就已经产生了。并且人类在远古时代不但掌握许多的辩证法的思想，而且还能够运用这些辩证法的思想去观察和认识世界上的一些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的客观事物。它是人类认识的发展史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思维方法。

在古代的希腊和中国的哲学发展史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大多数的哲学家都是辩证方法论者。他们在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处在一个

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的同时，也把辩证法的规律看作是一切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例如在古希腊的哲学发展史中赫拉克利特的“万物既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和“是亦可为非是”；在中国哲学发展史中惠施的“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法藏的“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王夫之的“方动即静，方静旋动”等等，都在较高的程度上表达了辩证法的思想。

另外，在古代的希腊和中国的哲学发展史中的一些著名的诡辩论，也都是用一种特殊的隐喻的方式间接地阐述了辩证法的思想的。例如在古希腊的哲学发展史中芝诺的“飞矢不动”和“阿基里斯追不上龟”，就是间接揭示了运动与静止和快与慢的辩证转化关系。从古代的中国哲学发展史中惠施的“鸡三足”和“犬可以为羊”；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和“离坚白”等诡辩的论题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它们虽然从表面上来看似乎与人们的常识是相悖的，但是它们从侧面所揭示的辩证法的思想却都具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虽然辩证法的思想在人类的远古时代就已经产生了，但是辩证逻辑却至今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在两千三百多年以后不但没有发展为辩证逻辑，它反而至今仍然在不同形式的逻辑中居于统治的地位。虽然我们不能说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但是它至今每前进一步都是很艰难的。

黑格尔也曾指出：“从前，康德称赞过逻辑，即规定和命题的汇集，通常意义所称的逻辑，说它在其它科学之前早就达到了完满的地步，在这一点上很有幸运；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它既未后退一步，但也未前进一步，其所以未前进，是因为从各方面看来，它似乎都已经完成和圆满了。——假如逻辑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没有经受过变化——如果查一查近代逻辑纲要，则变化事实上常常只是作些省略，——那么，从这里所应得到的结论，不如说是逻辑更需要一番全盘改造。因为精神不断工作了两千年，必定已使它关于它的思维和关

于它的纯粹本质，在它自身中，有了更高的意识。"[1] 由此可以看出，黑格尔也已经意识到必须对传统的形式逻辑进行"一番全盘改造"，否则就无法适应人类思维发展的需要。

对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之间的关系，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的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2]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判断和推论与形式逻辑的判断和推论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后者的判断与判断，推论与推论之间都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而前者的判断与判断，推论与推论之间都是相互联系地存在着的。二者相比较来看，后者一般都是较低一级的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而前者却是一种从后者发展出来的较高一级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由此我们还可以看出，辩证逻辑并不是完全否定了形式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而它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仍然是以后者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为基础的。虽然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思维，但是要想真正阐述思维的普遍性规律，解开它的"密码"，还必须依靠辩证逻辑，而不是传统的形式逻辑。

在近代，虽然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非常重视，并且大力倡导辩证逻辑，对辩证逻辑进行了许多的论述，但是由于建立辩证逻辑的基础理论的不成熟，再加上其他的种种的历史原因，因此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因为辩证逻辑在一切科学理论中都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所以在当代提出辩证逻辑研究这个新课题，仍然具有它的划时代的意义。

那么，怎样才能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呢？

本书认为，要想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就必须在形式逻辑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3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1页。

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的基础之上，去建立新的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并且后者包含着前者的全部具体内容。但是因为语法是逻辑的基础，所以这就首先必须把现代语法学中的主—谓—宾结构的语法作为辩证逻辑的逻辑语法，去取代形式逻辑中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只有这样才能够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

然而在以往的辩证逻辑的研究中由于忽视了对于辩证逻辑的逻辑语法的研究，因此至今无法打破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传统模式。长期以来，几乎所有的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都错误地认为，辩证逻辑的逻辑语法仍然是主—谓结构的语法。其实并非如此，两种不同形式的逻辑应该是以两种不同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这是他们没有注意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逻辑科学与其他科学不同，它研究人类思维的普遍性规律，主要是研究人类思维中的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普遍性规律。又因为这些概念、判断和推论都与具有语法结构的语句有关，并且语法结构又决定着语句中的语词概念之间的判断和推论关系，所以说逻辑必须是以语法为基础的。

从近代和现代世界的语法学的发展状况来看，印欧语系的主—谓结构的语法已经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结构形式了。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结构形式应该是主—谓—宾结构的语法。然而，它虽然是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结构形式，但是令人感到很遗憾的是它至今也没有成为逻辑的语法。本书认为，它应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语法结构形式，在辩证逻辑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因此它在现代的辩证逻辑的研究中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不同，它就是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不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因为它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不同，所以它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与后者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也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

第一章　逻辑语法与语法概念

第一节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问题

我们从世界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可以看到，无论是古代希腊的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还是中国古代的名辩逻辑和印度古代的因明逻辑，几乎都是在哲学的稍后产生的。由此可知，逻辑与哲学是具有着一定的亲缘关系的。

在古代的希腊，随着当时科学文化的不断发展，人们为了知道世界的本原，就开始对世界的发生和发展的普遍规律进行广泛的研究和探讨，于是哲学作为一门世界观的科学就产生了。在古代的希腊，人们曾把它看作是一门获得智慧的学问，把研究哲学的人看作是"爱好智慧的人"。并且还出现了一大批赫赫有名的大哲学家（如：泰勒斯、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苏格拉底、柏拉图等等）。他们各自对世界的本原都有着不同的看法。开始，有些人把世界的本原看作是一种能看得见和能感觉得到的，并且又是普遍存在着的物质的东西。例如泰勒斯曾把"水"看作是世界的本原，赫拉克利特曾把"火"看作是世界的本原，阿那克西米尼曾把"气"看作是世界的本原……因为它们都是处在不断地运动和变化之中的东西，所以后来人们又发现这些物质的东西并不能成为世界的本原。于是就又有许多的哲学家们认为，在世界的背后还存在着某种不动变的永恒的本体，只有用它才能概括世界的发生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它就是抽象的本体概念。例如毕达哥拉斯曾把"数"看作是世界的本体，巴门尼德曾把

"存在"看作是世界的本体，柏拉图曾把"共相"看作是世界的本体……因为它们不但都是一些没有动变和生灭的东西，而且还可以永恒地存在于人们的心中，所以只有它们才真正能够成为世界的本体。

然而，亚里士多德同以往所有的哲学家不同，他敏锐地发现，把抽象的本体概念作为世界的本体也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因为这些抽象的本体概念毕竟都是一些浑然一体的，脱离我们的感觉经验的东西。从抽象的本体概念的规定性上来看，"数"作为一种单纯的量的总体概念，它不能离开质而单独存在；"存在"作为一种单纯的实有，它不能离开无（非存在）而单独存在；"共相"作为一种单纯的普遍性的概念，它不能离开殊相（个体）而单独存在。因此他认为，世界的真正的本体应该是个体，因为只有它才真正是客观的实体。他在《范畴篇》所说的"第一实体"就是指这种个体而言。这无疑是与他的尊师柏拉图的共相大相径庭了。但是他坚持认为，只有这样才真正能够获得真理。正因为如此，他曾很直率地表白说："吾爱吾师，尤爱真理"。

关于亚里士多德对于柏拉图的共相的批评，汪子嵩先生指出："亚里士多德的本体学说，本来是在批判柏拉图的'理念论'中创立起来的。他批判柏拉图，主要是认为柏拉图将'理念'当作是在个别事物之外，和个别事物分离的、独立存在的实体。亚里士多德认为，不能在个别事物以外去找另一类独立自存的'理念'，而只能在个别事物以内，去发现它的本质，这就是形式，也就是'理念'。"[①] 他所说的"理念"，实际上也就是柏拉图共相的理念。

亚里士多德之所以主张把个体作为世界的本体，除了它是客观实体外，更重要的是他发现，只有它才能成为命题（判断）中的主词，并且一切其他的概念都必须断言于它。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已不是用以往的哲学的方法来确定世界的本体了，而是用一种逻辑的命题的方法，通过它的主词的个别规定性来确定世界的本体了。

---

① 汪子嵩：《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的学说》，第234页

亚里士多德把个体作为世界的本体，这就等于说把柏拉图的共相从天上拉回到了地上，使它有了扎根的土壤，重新获得了营养、水分和空气。

在古代的希腊，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人在研究哲学的同时，就已经开始重视对语言学进行研究了。亚里士多德作为柏拉图的学生，他当时就已经是一位博学多才的修辞学家和句法学家了。古代希腊的修辞学和句法学主要是为了解释哲学、佛学经典和历史文献而设立的专门学科。后来他在研究句法的过程中发现，命题作为一种完整的句子形式，它的语法结构可以使它的概念之间具有一种确定性的断定关系。于是他就开始对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与探讨，并且使它形成了一门学问。后来人们就把这门学问称之为“逻格斯”（Iogos），中译简称为“逻辑”。逻格斯在希腊文中就有句法、言辞和系统的规律之意。由此可知，他的形式逻辑就是在古代希腊的修辞学和句法学的基础之上所建立的一个比较完整的逻辑体系。

逻辑作为一门研究人类思维的普遍性规律的科学，它的诞生也是世界哲学发展史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因为逻辑的方法已经成为了哲学研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并且逻辑还成为了所有其他科学研究中的一门不可缺少的学问。实际上，逻辑的方法论也应该是一切科学理论的基础和根据。

因为逻辑是在哲学的襁褓中诞生的，所以长期以来存在着二者不分家的现象。在国内外的几乎所有的大学里，一般都把逻辑归为哲学科。特别是在一些哲学的教科书和书籍中，还把一些有关逻辑中的问题硬扯到哲学上来，并且把哲学研究的方法强加于逻辑，造成了两种不同学科在方法论上的混淆。其实二者在方法论上是有很大区别的，因此我们必须把逻辑看作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在古代希腊，原来是没有语法的。只是在古代印度的《巴尼尼语法》传入欧洲后，才开始使用这种主—谓结构的语法。因为语法是逻辑的基础，所以说这种语法对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形成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他的形式逻辑就是以这种语法为基础的。

命题作为一种完整的具有确定性意义的句子形式，它的结构主要是通过语法来划分的。因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是以主—谓结构的语法为基础的，所以命题的结构也只能是主—谓结构的形式。同时这种语法的结构也决定了他的形式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

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体系来看，并不是像哲学那样只把抽象的本体概念作为所研究的对象，而是把表达判断的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然而他虽然通过命题中的谓词对主词的同一性的断定关系为他的个体本体论找到了逻辑上的根据，但是由于他把命题只看作是主—谓结构的形式，而谓词又必须断定于主词，因此这种一成不变的同一律是使他的形式逻辑成为了一个僵化的形而上学的体系的一个主要原因。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不但严重地阻碍了逻辑科学的发展，而且也给我们对于它的体系的研究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和障碍。

在后来的斯多葛逻辑和中世纪的经院逻辑中，虽然在命题的形式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前后件的复合命题也被看作是一种复合判断的表达形式，这样就增加了对于“如果……那么……”和“因为……所以……”等虚词联结词之间的判断和推论关系的研究内容。并且还建立了一整套新的判断和推论的精细规则等），但是他们的逻辑仍然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为基础的，是命题的逻辑。并且还在某种程度上更加强化了这种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特别是中世纪的经院逻辑又把形式逻辑看作是论证上帝存在的理论根据，使它成为了宗教神学的一个教条。由于他们把那些枯燥乏味的规则和公式当作一种“圣经”来看待，致使形式逻辑又朝着另一个极端的方向发展了。

由于亚里士多德的疏忽和失误，误以为主—谓结构的语法是惟一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因此它与它的同一律也就成为了形式逻辑以及其他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的一成不变的教条。古今中外的几乎所有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的一个通病就是只研究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而不去研究它的逻辑语法。这是一件令人感到非常遗憾

和疑惑不解的事情。

在世界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只有近代的罗素发现并且明确地指出了形式逻辑中的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弊端和局限性，并对它提出了许多质疑和尖锐的批评。然而他虽然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最终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

罗素是近代西方语言分析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曾一生从事对日常语言的逻辑分析和研究工作，并且取得很大的成就。他曾把形式逻辑的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称之为“可恶的句法”。并且明确指出：“在我看来，研究语法是能够弄清哲学问题的；这一点远远超出了哲学家们普通所想象到的。虽然不能不加分析地把一个语法上的区别当成一个真正的哲学差异，但语法上的区别往往成为哲学差异的初步证据，并且往往最有效地成为发现哲学差异的一个来源。”[①] 他又指出：“我逐渐地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莱布尼茨的许多独特的看法都可归因于这样一个纯逻辑教条，即：每一个命题都有一个主词和一个谓词。斯宾诺莎、黑格尔和布莱德雷先生都有同样的教条；在我看来，如果这个教条被驳倒了，这些哲学家们的形而上学基础就被摧毁了。”[②]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罗素与以往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不同，他已经认识到，如果不解决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问题，还是把一个命题看作是只由一个主词和一个谓词组成的，那么就无法彻底解决哲学、逻辑学（包括数理逻辑）和其他一切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这是因为这些疑难问题一般都与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有关。他的这一重大发现是以往几乎所有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都没有引起关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说这也是一件非常难能可贵的事情。

罗素还在《人类知识》中说：“而让语法支配我们的形而上学在现在已经被公认为一件危险的事情。”[③] 其中他所说的“语法”就是

① 罗素：《数学原理》，剑桥1903年版，第42页。

② 田晓春 译，麦克斯韦·约翰·查尔斯沃斯 著：《哲学还原》，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9页。

③ 罗素：《人类知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52页。

指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而言的。由此可知，他已经认识到了人类的形而上学是不能以这种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它不但使我们不能够建设一个宏伟的形而上学的大厦，而且还严重地阻碍了我们对于形而上学的研究与探讨。但是他却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语法是能够取代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

另外，罗素还发现在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谓词是表达主词的某种本质属性的知性概念的命题，与谓词是表达主词的一个最近的类的命题之间应该是有区别的。例如“苏格拉底是有死的”和“苏格拉底是人”这两个命题就是如此。实际上，后者中的类名词“人”就是一种属概念，在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是无法使它具有一个独立的语法结构的。它只能同表达主词的本质属性的知性概念一起作为谓词而断定于主词。由于长期无法解决它的语法结构问题，因此也无法从语法结构上把两种不同形式的命题真正区别开来。

黑格尔在《逻辑学》下卷中也曾发现，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命题之间是有区别的。他指出：“假如把　　玫瑰花是红的，玫瑰花是一种植物，

或，　这只指环是黄的，这只指环是金的，

等判断都混为一谈，并且把一个如此外在的特性，如一朵花的颜色，也认为等于一个具有花的植物本性的宾词，那就会忽视了连最庸俗的观点也不得不加以注目的区别。”① 同样由于黑格尔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因此也无法把两种具有不同的语法结构的命题真正区别开来。但是他已把以上两组不同形式的命题中的表达主词的颜色的概念（“红的”和“黄的”）看作是具有着特殊性的概念，而把表达主词的一个最近的类名词（“植物”和“金”）看作是具有着普遍性的概念了。实际上，这种规定性上的区别也就是逻辑语法结构的区别。但是如果没有一个新的语法结构，那么就无法确定命题中的属概念的规定性。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25－326页。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问题，已经引起了近代西方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一致认为它已经不能成为命题结构的惟一的表达形式，必须摒弃它，去揭示一个表达思维的普遍性规律的语法。近代西方美英的语言分析学派（如：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等人）曾企图通过"语言转向"来把语言从语法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以此来淡化和削弱语法的逻辑功能，这是一个很容易使人产生误导的语言转向。其实作为一种具有语法结构的语言是不能够脱离语法的逻辑规定性而独立存在的。他们虽然知道，旧形而上学的弊端和局限性主要是由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所造成的，它并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所以在通过它去考察语言的结构时总是要出现许多这样或那样的疑难和困惑，漏洞百出，但是我们不能因噎废食。因此说，把语言从语法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并不是取消逻辑语法。只能说是把语言从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去建立一个新的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只有通过这种逻辑语法才能够更好地去强化和发挥语言的逻辑功能。而语言如果没有语法的逻辑功能，那么我们的思维就会无法通过它去进行逻辑的判断和推论。

近代美国的一位语言分析学家切斯曾这样评价过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他不仅对自然界表现出一种创造性的好奇心，而且对语言的威力也表现出一种天才的好奇心，由于二千年前还未出现语言学、文化人类学和相对论，所以他有时把本国的希腊语的特殊结构误认为思维的普遍规律，这是一个最本质的错误。"① 又说："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在当时是一个伟大成就。但在今天，它还不如江湖医生的药品有用。江湖医生的医术在历史上是很有名望的，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不断歪曲我们对理智的运用。至今学校里还在讲授亚里士多德逻辑，哲学家、律师、神学家和散文家还在积极地运用亚里士多德逻辑。如果不求助于这种逻辑的简单的二值三段论法，要想发表任何标

① 斯·切斯：《词的威力》，伦敦1955年出版，第12章。

准的政治演说是不可能的。"①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切斯已完全否定了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及其逻辑语法，认为它不具有思维的普遍性。虽然如此，亚里士多德还是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事实，客观事物的结构应该是语法的结构，只不过他的逻辑语法并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罢了。这种逻辑语法已蒙骗和困惑了我们两千三百多年，在科学昌明的今天，应该是结束它的历史使命的时候了。取而代之的应该是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只有通过这种逻辑语法才能够使逻辑科学得到全面长足的发展。

第二节 逻辑语法与现代语法学中的主—谓—宾结构的语法

在原始的时代，人类就已经开始能够用一种简单的口语来进行相互间的交流了。这种简单的口语作为一种心灵所发出的信号，它就是原始人的一种语言信息。后来这种简单的口语通过音节之间的内在联结，就逐渐形成了一种语句的表达形式，于是作为人类的一种表达思想的工具——语言就产生了。从此人类不但能够用语言来表达比较复杂的思想，而且还能够用语言来进行社会交流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语言的产生是具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的。

特别是在文字产生之后，人类又开始用这种有形的语言符号来进行联想、记忆和社会交流了。于是人类进行社会交流的形式和内容就更加丰富多彩了，交流的范围也更加广泛了。人类之所以能够把外界的感觉印象同大脑思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就是因为人类具有一种能使用语言和文字符号来进行思维的本能。同时，这也是人类与其他动物的主要区别之一。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已经不仅仅能够生活在一个广阔的自然界里，而且还能够生活在一个丰富多彩的语言

① 斯·切斯：《词的威力》，伦敦1955年出版，第12章。

文字的世界之中了。

在人类语言的初级阶段，用来同外界感觉印象相联系的一些简单的语词音节就是一种简单的概念的形式。这些作为语词的简单概念就是形成语句的基础，它们在语句中并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语句同简单的概念不同，语句中的语词或词组之间需要有一种先后顺序的排列关系，而通过这种先后顺序排列关系就形成了语句的结构形式。于是作为表达语句的结构形式的语法就又产生了。语法的结构形式使语词或词组之间的内在联系更加密切了，并且也使人类使用简单的语词概念进行思维的方式也开始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开始使用一种具有着语法结构的语句形式来进行思维和社会交流了。

语言作为一种具有着语法规则的符号系统，它促使人类的思维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的形式发展。如果说任何思维都离不开语句的表达形式的话，那么赤裸裸没有语法规则的语句也是不存在的。在语法规则的基础之上，人类在通过语言符号来表达思想，把握客观世界的同时，又开始尝试用逻辑的方法和手段来进行抽象思维。逻辑作为一种以语法为基础的研究人类思维的普遍性规律的科学，它促使人类的思维不断地朝着形式化的方向发展。

虽然人类在远古时代就已经有了语言文字，但是语法学的发展却是比较缓慢的。世界上的第一部研究语法学的著作是古代印度的《巴尼尼语法》。后来它传入了欧洲，与欧洲的本土语言相结合，而形成了欧洲不同地域和不同形式的语言的统一语法。这种语法就是印欧语系的主一谓结构的语法。它一直沿用至今，已经成为了一种世界通用的语法。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就是以这种语法为基础的。

因为印欧语系的语法是主一谓结构的，所以它一般只把语句划分为主语和谓语两大部分。它也可以说是一种直接的二分法。这种语法结构的划分方法简单明了，除了主语之外，不管语句中有什么其他成分都划归为谓语结构。例如“柏拉图是古希腊的哲学家”这个句子的语法结构就是如下的形式：

柏拉图是古希腊的哲学家



主 语 谓 语

实际上，主一谓结构的语法只是语句的表层逻辑语法结构，只有主一谓一宾结构的语法才是语句的深层逻辑语法结构。因此说前者并不是完整系统的语句的逻辑语法结构，只有后者才是完整系统的语句的逻辑语法结构。

在世界文化的发展史中，语法学只有在近代才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自从近代的瑞典著名的语言学家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在1916年发表之后，一种结构主义的语言学就开始诞生了。它为以后的世界语言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结构主义的语言学家们在重视对语句的表层结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的同时，还对语句的深层结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他们已经发现，语句的语法结构不但有主语和谓语，而且有的语句还有宾语。它突破了印欧语系的主一谓结构的语法的局限性，宾语与谓语正式区别开来了。然而在传统的印欧语系的主一谓结构的语法中，它们是混淆不分的，只能统称为谓语。这种宾语就是语句中的一种作为类名词的属概念。例如前面所举的例子中的“哲学家”就是宾语。它是谓语“是古希腊的”所涉及的另一个作为属的对象。而主语“柏拉图”只是谓语所涉及的作为宾语的类的一个个体的对象。于是前面所举的例子的语法结构就变成为如下的形式了：

柏拉图是古希腊的哲学家



主语 谓 语 宾 语

美国的结构主义的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在1933年出版了一部很有语言学研究价值的《语言论》一书，它是结构主义的经典著作。他在这部著作中非常重视对语句的语法结构的分析和研究。他也认为，在一些复合的句子中宾语应该是一个独立的语法结构。只有把宾语和谓语区别开来，才能够有利于我们对于语句的语法结构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中国虽然是一个具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的国家，但是由于文言文在中国的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一直居于统治的地位，因此也一直没有语法。文言文一般都是用一些比较抽象的范畴概念来表达的，在一般的情况下并不像白话文那样具有明显的语法结构。直到清朝后期，西方的白话文的文化和语法学方面的知识才开始传入中国。通过中国的近代和现代的语言学家们的艰辛工作和努力，在中国不但形成了一种以白话文为主的普通话的东方语系，完全用白话文取代了历史悠久的文言文，而且还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语法学的理论体系。

《马氏文通》是中国第一部研究汉语的语法学著作。它为以后的中国语法学的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从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到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和吕淑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以及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等都对汉语的语法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和探讨。他们也都一致认为，有些比较完整的句子中是存在宾语结构的，它就是作为谓语的动词所涉及的另一个对象。并且还认为，只有主一谓一宾结构的语法才是一个比较完整系统的语法结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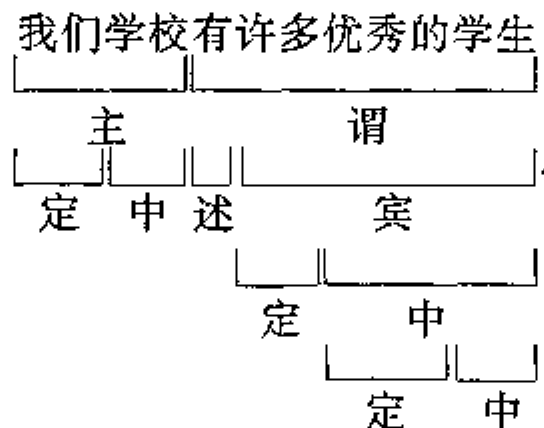
虽然主一谓一宾结构的语法是现代语法学中的一个比较完整系统的语法结构形式，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它并没有引起近代和现代的逻辑学家们的足够重视，因此至今也没有成为逻辑的语法。实际上，它既然是一个比较完整系统的语法结构形式，那么它就应该成为逻辑的语法。一般说来，逻辑的语法与语法学中的语法也应该是一致的。长期以来，前者与后者之所以没有得到统一，就是因为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逻辑学家都误以为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是惟一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忽视了对于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的研究。这是他们所犯的一个历史性的错误。

如果把主一谓一宾结构的语法作为逻辑的语法，那么其中的三个语法的词项就不能称之为主语、谓语和宾语了，而应该称之为主词、谓词和宾词（或主项、谓项和宾项）。因为命题中的语法词项概念一般都是语词概念，而不是语法短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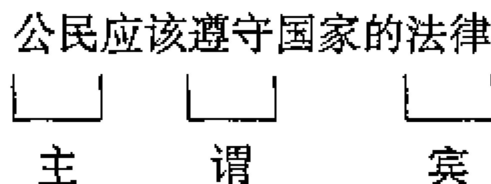
有了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并不是完全取消了传统的形式逻

辑中的主—谓结构的语法，后者仍然可以成为比较简单的逻辑命题的结构形式。但是前者必须包含后者。

虽然主—谓—宾结构的语法能够成为逻辑的语法，但是用这种语法去分析命题的语法结构与分析日常语言中的句子的语法结构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在现代的语法学中，分析日常语言中的句子的语法结构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其中一种是按层次的直接成分的分析方法。这种分析的方法是把句子中的主语、谓语和宾语看作是主要成分的同时，定语、状语、补语和中心语等也包括在所分析的对象之内，按照不同层次去进行分析。例如：



这就是一种按层次的直接成分的分析方法。另一种是中心成分的分析方法。这种分析的方法是不把定语、状语和补语等作为所分析的对象，而是直接分析出作为中心成分的主语、谓语和宾语。例如：



这就是一种中心成分的分析方法。

在逻辑中，命题的语法结构的分析方法接近于现代语法学中的中心成分的分析方法。有所不同的是在一般的情况下，命题中的谓词都包含一个系词“是”或者“不是”，这是因为命题中的谓词和宾词必须与主词之间具有着一种肯定或否定的断定关系。然而这种肯定或否定的断定关系在日常语言的句子中却不都是直接明显地表达出来的。

实际上，一般的日常语言中的语法结构只是语句的表层结构，只有命题中的语法结构才是语句的深层结构。后者中的语法结构也可以称之为逻辑的语法结构，命题只有通过它的语法结构才能够成为一种判断的表达形式。但是逻辑的思维规律也就是日常语言的思维规律，逻辑不能脱离日常语言去研究思维的规律。因为长期以来日常语言的语法与逻辑的语法并没有得到完全的统一，所以不但严重阻碍了人们对于逻辑学的研究，而且也严重阻碍了人们对于日常语言的研究。从近代西方对日常语言研究的状况来看确实是如此。因此说，要想使逻辑的思维规律与日常语言的思维规律得到完全的统一，就必须首先使二者的语法得到统一。关于这一点，也应该引起当代的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们的足够重视。

语法学是一门很重要的阐述语言法则的科学。从目前国内外语法学的研究状况来看，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科学理论。语法并不是只用来划分句子结构的，这种划分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划分，并不表达句子中概念之间的断定关系及其规定性，这就需要用逻辑来补充。因此说，语法和逻辑是具有着一种必然的内在联系的。语言的逻辑实际上就是语法的逻辑，研究语言必须首先研究语法和逻辑，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加有利于阐述人类思维的普遍性规律。

虽然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和地区的人们的语言表达形式不同，但是它们必须有一个共同的语法，只有通过这种语法才能体现人类思维规律的一致性。语法就是人类思维的大法，一种语法虽然不能完全代表一个国家、民族或地区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但是它足以能够体现他们在逻辑思维上的差异。

在近代，东西方的语言学家们都已发现，我们的语言系统主要是由语音、语义、语词和语法四个要素组成的。它们不是在一个层次的，各自又形成一个系统，并且又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达为如下的形式：

语音系统 - 语义系统 - 语词系统 - 语法系统

由以上可以看出，语法是最高一个层次的语言系统。实际上，这

个语言系统就是逻辑语法系统。语法不但可以对句子的结构进行划分，而且还可以建立语词的不同的规定性，使它们之间具有一种内涵和外延的内在联系。后者是几乎所有的语言学家所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说我们的思维离不开语言，那么更离不开语法的逻辑。语法的逻辑虽然不直接表达客观具体事物，但是它却能成为语言正确表达客观具体事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一个向导。

卡尔纳普曾说："科学的逻辑不是别的，无非是科学底语言底逻辑语法而已"。[①] 又说："一切有任何意义的哲学问题都属于语法。"[②] 由此可知，语法在逻辑和哲学中都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的，它又是构成人类理性思维的一个非常奇妙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语法，那么就不会有逻辑，解决哲学中所存在的所有疑难问题。但是这并不等于说逻辑就是语法，而是说只有通过逻辑语法才能够很好地去建立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进行逻辑思维。因为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一般都与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的规定性有关，是通过词项概念的规定性建立起来的。

第三节 复合命题

在所有的不同形式的逻辑中，一般把日常语言中的一些能表达肯定或否定的判断的句子都称之为命题。例如：

(1)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的。

(2)所有的人都是有死的。

(3)有些花不是红色的。

(4)鲸是哺乳动物。

(5)葡萄是阔叶植物。

---

① 章沛 著：《思维规律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页。

② 夏基松、郑毓信 著：《西方数学哲学》，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6页。

(6)人是有理性的动物。

⋮

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称之为命题。因为语句是命题的载体，所以所有的命题都必须是用句子来表达的。但是这些句子都必须是具有语法结构的句子形式。如果一个语句不具有语法结构，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命题的表达形式。

对于命题，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篇》中曾作了比较完整系统的阐述。例如他说："一个肯定命题就是肯定某事物对于某事物的断言，一个否定命题却是否定某事物对于某事物的断言。"[①] 如果没有这种肯定或否定的断定关系，那么这种句子也不能成为命题的表达形式。例如疑问句和祈使句一般都不能成为表达判断的命题，这是因为它们都不能对于某种事物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断言。

语词虽然能表达概念，但是从符号学的角度来说，我们只能把它们看作是处于静止和孤立状态之中的符号系统。只有把它们组成命题的句子形式之后才能使它们由静态而变为动态，由孤立而变为处于相互联系之中的概念。这也就是说，语词概念是抽象的，只有命题才是具体的。亚里士多德之所以认为一个简单的名词（如："马"或"船"）或者是复合的名词（如："良马"或"贼船"），以及一个单独的动词（如："是不健康的"或"是无病的"），它们虽然都具有语词符号的意义，但是却都不能成为表达判断的命题，其原因就是如此。因此说，逻辑研究思维的判断和推论的规律不能从语词概念开始，而应该从表达判断的命题开始。这就是亚里士多德建立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的初衷。

长期以来，在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一般都把命题称之为判断，其实二者之间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判断实际上是指对某种客观的具体事物所作的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本质属性的断定，而命题却是在客观

① 李匡武 译：《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9 页。

的判断的基础之上所建立的一种语句的表达形式。后者是思维的直接对象，而前者是思维的间接对象。后者作为已知的判断形式可以长期存在于人的思维中，而前者并不需要长期存在于人的思维中。因此说，命题虽然是一种判断的表达形式，但是它自身并不是判断。逻辑与其他科学不同，它主要是以判断的表达形式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而不是以判断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判断只是指人的主观对客观所进行的一种断定行为而言的，是动态的。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几乎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都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实际上，这种逻辑语法并不是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因为它只能对一些语法结构比较简单的命题进行语法结构的划分，而对于一些语法结构比较复杂的命题来说它就不适应了。譬如对于“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这个命题来说，如果只把它看作是主—谓结构的命题形式，那么作为种差的“有理性的”与作为属概念的“动物”就会混淆不分。在以往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的不同形式的逻辑中，一般都不把具有属概念和不具有属概念的命题区别开来，一律把它们都看作是主—谓结构的命题形式。这种现象是普遍存在着的。

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篇》中曾把“人是两脚动物”这个命题称之为“复合命题”。因为它是由“人是两脚的”和“人是动物”两个简单命题组合而成的。但是他却没有从语法的结构上把这种复合命题与不具有属概念的简单命题区别开来，仍然把这种复合命题看作是主—谓结构的命题形式。然而在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不但把这种复合命题看作是主—谓—宾结构的命题形式，而且还是把它作为所研究的主要对象的。

实际上，所有具有属概念的命题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具有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从本节开头所举的例(4)、(5)和(6)来看，它们都是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因为它们都是由主—谓和主—宾结构的两种不同形式的简单命题组合而成的。有了宾词结构，就可以把复合命题中的表达主词的某种本质属性的知性概念，与表达主词的一个最近的类概念（即属概念）真正从语法结构上区别开来了。前者

是谓词结构，后者是宾词结构。然而它们在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却是混淆不分的。

逻辑与其他科学不同，它主要是以语法为基础的。因为逻辑语法的结构不同，所以命题的结构也就不同。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所以它也把命题一律都看作是主一谓结构的形式，并且是把这种结构的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因为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是以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所以也必须把复合命题看作是主一谓一宾结构的形式。并且也只有它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命题结构的表达形式。

复合命题中的主词、谓词和宾词之间的关系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种一种差一属关系（如：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另一种是个体一个体差一属关系（如：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具有这两种关系的复合命题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看作是主一谓一宾结构的命题的形式。

长期以来，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中，一般把“苏格拉底是人”、“人是动物”和“花是植物”等一类的命题都一律把它们看作是主一谓结构的命题。而在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却把它们都看作是主一宾结构的命题了。因为它们的系词后面都是作为类名词的属概念的宾词。如果一个命题的系词的后面只具有一个表达主词的某种本质属性的知性概念，那么这个命题才真正是主一谓结构的命题。例如“金属是导电的”、“苏格拉底是有死的”和“有些花是红色的”等一类的命题就是主一谓结构的命题。不管是主一谓结构，还是主一宾结构的命题，从语法结构上看，它们都不是完整系统的逻辑命题形式。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命题形式应该是主一谓一宾结构的复合命题。虽然前两者不能成为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但是它们却都可以改写为主一谓一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形式。

改写的方法主要有三种：重新组合的改写方法、补加词项的改写方法和转化改写的方法。

重新组合的改写方法就是把两个主词相同的主一谓和主一宾结构

的命题，直接重新组合成为一个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形式的方法。例如：

(1)苏格拉底是有死的。
苏格拉底是人。
(2)人是有理性的。
人是动物。

就是两组主词相同的主—谓和主—宾结构的命题。我们可以直接把它们重新组合成为如下的两个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

(1)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
(2)人是有理性的动物。

补加词项的改写方法就是在主一谓或主—宾结构的命题中直接补加上一个词项，使它们都成为一个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形式的方法。例如：

(1)玫瑰是红色的。
黄金是贵重的。
(2)人是动物。
葡萄是植物。

如果在第一组的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后面补加上“花”和“金属”两个宾词，而在第二组的主—宾结构的命题中的系词的后面补加上“有理性的”和“阔叶的”两个谓词，那么这两组主—谓和主—宾结构的命题就都可以成为如下的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

(1)玫瑰是红色的花。
黄金是贵重的金属。
(2)人是有理性的动物。
葡萄是阔叶的植物。

转化改写的方法主要是在全称和特称的主—谓结构的命题中进行的。这种方法首先是把这两种命题转化为主词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谓结构的命题，然后再把全称或特称命题中的作为主词的类名词后置补加在这些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后面，使它们成为作为属概念的宾词。

于是这些主—谓结构的命题就都可以成为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了。例如“所有的金属都是导电的”就是一个主—谓结构的全称命题，通过形式逻辑的演绎推论的方法就可以使它转化为如下若干个主—谓结构的单称命题：

(1)铁是导电的。

(2)铜是导电的。

(3)银是导电的。

(4)铝是导电的。

(5)金是导电的。

⋮

如果把这个全称命题中的主词“金属”作为它们共同的宾词，那么它们就都可以改写为如下的若干个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

(1)铁是导电的金属

(2)铜是导电的金属

(3)银是导电的金属。

(4)铝是导电的金属。

(5)金是导电的金属。

⋮

用同样的方法也可以使每个特称命题（例如“有些花是红色的”）转化改写为若干个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

由以上可知，在一般的情况下，每个单称、特称和全称的主—谓和主—宾结构的命题，都可以改写为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形式。并且改写后的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仍然具有判断的意义。因此说，复合命题不但都具有着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结构，而且还是一种具有着普遍性的命题形式。

应该指出的是，把所有的主—谓和主—宾结构的命题改写或转化改写为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并不是说所有的判断都必须用这

种复合命题来表达。其实前两者仍然是能够表达判断的。只不过是相对比较来看，后者是一个比较完整系统的命题形式，而前两者却是一种比较简单的命题形式。因此后者包含着前两者。

由以上可知，长期以来，大多数的逻辑学家认为逻辑只有一种主—谓结构的命题，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实际上，逻辑不但有主—谓结构的命题，而且还有主—宾和主—谓—宾结构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命题，并且它们也都能够表达判断。只不过复合命题所表达的判断应该是复合的，因为它本身是复合的。

从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中的主词、谓词和宾词之间的断定关系来看，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之间的断定关系也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在后者中，谓词（包括作为属概念的宾词）只能断定于主词；而在前者中，谓词不但可以断定于它的主词，而且还可以断定于它的宾词。例如我们从“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这个复合命题可以看出，谓词“是有理性的”不但可以断定它的主词“人”的全体，而且还可以断定它的宾词“动物”的一个种，因为人是动物的一个种。又例如我们再从“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这个复合命题可以看出，谓词“是有死的”不但可以断定它的主词“苏格拉底”，而且还可以断定它的宾词“人”的全体。再例如我们从“玫瑰是红色的花”这个复合命题可以看出，谓词“是红色的”不但可以断定它的主词“玫瑰”，而且还可以断定它的宾词“花”的其他部分个体……但是这种双向性断定关系只有在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才是有可能的。

对于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中的谓词的双向性断定关系，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几乎所有的不同形式的逻辑都未曾进行过考察和研究。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它们都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作为属概念的宾词不但不具有独立的语法结构，而且还不具有独立的规定性。它同谓词一起只能断定于主词，属于主词的个别规定性。因此它们都成为了主词的婢女。

复合命题的主词前面一般都不具有量词（如：“所有”、“一切”、

“有些”等），它们或者是作为个体的名词，或者是作为种的类名词。但是复合命题中所有谓词所断定的主词的总体的集合一般都不超越作为宾词的类。由此可知，作为宾词的类也是一个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外延的量的极限概念，并且后两者已全部存在前者中。因此复合命题中的主词前面是不需要有量词的。

因为所有的复合命题中的宾词都是一个作为属概念的类，而这个类又具有着无限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所以通过每一个复合命题中的宾词都可以建立无限多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例如我们通过“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这个复合命题中的宾词“动物”的外延就可以建立如下一组无限多的同宾词复合命题：

(1)人是有死的动物。

(2)马是四脚的动物。

(3)鲸是哺乳动物。

(4)龟是爬行动物。

(5)水螅是腔肠动物。

⋮

因此说，所有的复合命题都是以着一组一组的无限多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方式存在着的。

因为复合命题中的宾词一般区分为同级和不同级的类，所以复合命题也区分为同级的复合命题和不同级的复合命题。又因为复合命题都是以着一组一组的无限多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方式存在着的，所以复合命题又可以区分为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例如通过

(1)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

(2)它是一匹白色的马。

(3)它是一只四足的羊。

(4)它是一只小花狗。

⋮

这些复合命题中的宾词“人”、“马”、“羊”、“狗”……所建立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就是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因为这些作为宾词的类对于“动物”来说都是同级的类。又例如通过

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动物是以有机物为食料的生物—生物是有生命的物。

这些具有递进关系的不同级的复合命题中的宾词“人”、“动物”、“生物”、“物”所建立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就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注：除了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外，其他的各级同宾词复合命题还包含着其他的无限多组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在此省略），因为这些作为作为属的宾词的类都是不同级的类。

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除了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主词是个体名词外，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主词都是作为种的类，并且同不同级的宾词一样也是不同级的类（不包括最高一级的类，因为它只能成为作为属的宾词，而不能成为作为种的主词）。因为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一般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主词；反之，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主词，又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所以说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与作为种的主词之间具有着一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四节　语法概念

所谓的语法概念，就是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因为在这种逻辑语法中有主词、谓词和宾词三个词项，所以我们就可以分别把它们称之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它们就是语法概念的三个环节，分别具有个别、特殊和普遍的规定性，并且它们的内涵和外延也有所不同。

语法概念作为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实际上也就是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这是因为每个复合命题都必须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并且是以这种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虽然语法概念是一种纯粹的逻辑语法的形式概念，但是它们却都能够成为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的函项，包含着所有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因此说，语法概念并不只是一种单纯空洞的逻辑语法的形式概念，而是具有着丰富多彩的语词概念的作为它的具体内容的。

因为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都是可以变动的，每一个语词概念同其他的语词概念都可以组成许多不同形式的复合命题，所以语词概念的规定性也随着自身的变动而变化着。然而因为所有不同形式的复合命题都必须具有一个共同的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所以复合命题中的语法结构以及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却是固定不变的。正因为如此，本书才把语法概念作为所研究的主要的对象的。但是它却不能脱离复合命题而单独存在。

又因为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以语法的规定性为基础的，所以语法概念也具有固定的内涵和外延。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一般把“人”、“动物”、“房子”、“红色”、“健康”、“运动”等等都称之为概念。其实这种概念都是语词概念。传统的形式逻辑就是单纯以这种语词概念作为所研究的主要对象的。它们不但不具有固定的规定性，而且一般也不具有确定性的内涵和外延。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本书所研究的概念与传统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因为语法概念必须包含着所有的语词概念，所以它也可以称之为“概念的概念”。它与一般的语词概念不同，并不直接表达客观的具体事物及其本质属性。然而通过它却可以建立所有语词概念的规定性，因为二者之间的规定性是统一的。语词概念虽然具有着自身的语词符号的意义，但是如果没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那么一般也不会具有确定性的内涵和外延。因为逻辑的判断和推论一般都与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关，而没有内涵和外延的判断和推论又是不存在的，所以语词概念必须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只有这样才能够具有确定性的内涵

和外延，并且通过这些内涵和外延去建立逻辑的判断和推论。语法概念就好像语词概念的影子，当我们用一个语词概念去表达某种客观事物的时候，实际上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就寓于其中了，不管你是否意识到它。人类思维中的概念虽然是形式多样和繁纷复杂的，但是从总体上我们必须把它们区分为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如果把语词概念看作是对象概念，那么语法概念就是元概念。

由以上可知，实际上所谓的语法概念就是具有语法规定性的语词概念。当我们用一个语词去进行逻辑思维的时候，我们首先必须考虑它是主词概念，还是谓词概念，亦或宾词概念，然后我们才能确定它的内涵和外延，作出判断。这就好像我们用词造句一样，首先要适当考虑好用什么词做主语，用什么词作谓语，用什么词作宾语，然后才能去造句。否则就不能造出一个正确的句子。如果我们能够明确语法概念的这些实际应用价值，那么我们就很容易地接受语法概念的逻辑思维的训练。然而以往的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却很少注意到这一点。

对于语法概念，在以往的逻辑学的研究中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受其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影响，以往大多数的逻辑学家认为，逻辑所研究的概念只有语词概念。如果没有表达客观的具体事物及其本质属性的语词概念，那么也不会有客观的判断和推论。其实并非如此，语法概念同样也能够成为逻辑所研究的对象。但是这种逻辑并不是传统的形式逻辑，而是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只有通过这种辩证逻辑才能够解开人类概念思维之迷。

实际上，在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直言判断的表达式“S 是 P”和“S 不是 P”中的“S”和“P”，就是表达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的符号（即“主项”和“谓项”）。因为这种逻辑语法并不是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所以没有宾项（M）。

三个语法概念就是表达三种语词概念的符号（S、P、M）。逻辑与其他科学不同，它是一门主要研究人类思维形式规律的科学。既然它是一门研究人类思维形式规律的科学，那么它的概念、判断和推论也都应该是形式的。因此说，语法概念作为一种逻辑语法的结构的形

式概念，在逻辑中应该比语词概念更为重要。只有通过它才能够使逻辑科学更加朝着形式化的方向发展。

在世界的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对于语法概念及其规定性的研究是自亚里士多德开始的。他的形式逻辑就是研究主词概念的个别规定性及其判断和推论的逻辑。两千三百年之后，康德在他《纯粹理性批判》中又对于谓词概念（即知性概念）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察和研究。他的著名的“二律背反”所阐述的就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规律及其规定性。

黑格尔在《逻辑学》下卷中也曾把他的所谓的“概念”称之为“概念的概念”。他不但把“普遍、特殊和个别”作为这种概念的三个环节，而且还把这种概念区分为“普遍的概念”、“特殊的概念”和“个别的东西”①，并指出：“这种概念与普通所了解的概念显得有歧异”②。如果我们通览全书，并仔细研究这种概念，那么我们就不难发现，它与语法概念很相似。因为它的三个环节也就是它的三种语词概念的规定性，与语法概念的三个环节的三种规定性是相同的。因此说，把黑格尔的概念的概念看作是一种语法概念并不是什么附会之说。只是因为他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复合命题，所以也没有把它看作是语法概念。但是他却发现了这种语法概念的三种规定性（即：个别、特殊和普遍），并且把它们作为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了。他的普遍概念实际上就是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特殊和个别概念只有通过它才能建立起普遍的规定性，使它们之间具有一种相互转化的辩证转化关系。

黑格尔的最大功绩就是发现有一种概念的概念是能够代替表达命题中的语词概念的，并且还发现它的三个环节的规定性与命题中的不同语法结构中的语词概念的规定性是统一的。但是他却没有发现这种概念的概念所表达的并不是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语词概念，而是主

① 实际上，“个别的东西”就是“个别的概念”，黑格尔之所以称它为个别的东西，主要是因为它是一客观实体概念而言。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46页。

一谓一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正因为如此，他对于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的论述是非常混乱、繁杂而琐碎的，并且还有许多令人感到费解的话连篇累牍，使人无法真正理解其所要表达的真正的含义。

黑格尔与以往所有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不同，他非常重视对于逻辑概念及其思维方法的研究，他认为："不仅科学方法的陈述，而且一般科学的概念本身，也都属于逻辑的内容，而且这个内容就构成逻辑的最后成果……同样，逻辑的对象即思维，或更确切地说，概念的思维，基本上是在逻辑之内来研究的；思维的概念是在逻辑发展过程中自己产生的，因而不能在事先提出。"[①] 并且又指出："直到现在的逻辑概念，还是建立在通常意识所始终假定的知识内容与知识形式的分离或真理与确定性的分离之上的。"[②] 由此可知，逻辑概念在我们的思维中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的。实际上，语法概念作为一种概念的概念，就是逻辑概念，是逻辑所研究的主要对象。

黑格尔《逻辑学》和《小逻辑》历来被认为是最晦涩难懂，并且还是具有着一种神秘色彩的逻辑体系。特别是他的"概念论"更是谜中之谜。不但后人，而且就连在当时他的最得意的门生中也无人能真正理解他的"概念论"。许多的人读了他的"概念论"都感到晕头转向，不知所云。列宁曾把读《逻辑学》看作是"引起头痛的最好办法"[③]，这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在这种"神秘外壳"中还隐藏着一种"合理的内核"，它就像被埋没的一颗珍珠一样，是迟早会被后人所发现的。

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之所以要把复合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其主要原因是只有它才具有主一谓一宾的逻辑语法结构，并且所有的语词概念又都能够成为它的语法概念中的具体内容。语法概念与语词概念不同，它必须是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3页。

② 同上，第24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87页。

中的词项概念。虽然它们都是思维的对象，但是前者是后者的一种高级形式。有了语法概念，语词不但具有自身的语词符号的抽象意义，而且还必须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意义，通过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去建立自身的内涵和外延。如果没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那么语词概念就不能够具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并且语词概念之间也不能够建立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关系。因此说，语法概念在我们的逻辑思维中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的。

如果说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是人类长期进行逻辑思维活动所取得的显著成果，那么语法概念就是人类长期进行抽象逻辑思维所取得的巨大成功的标志。实际上，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也就是语词概念的思维规律。虽然人类研究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的道路仍然是艰难曲折的，任重而道远，但是如果我们把主—谓—宾结构的语法作为逻辑语法，把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作为这种逻辑语法中的语法概念的三个环节，并且建立它们的辩证判断和推论的形式，那么我们就可以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体系。不但语法概念是它所研究的主要对象，而且它的判断和推论也必须是辩证的。然而，这对于传统的形式逻辑来说也是不可能的。

我们的思维是离不开概念的，赤裸裸没有概念的思维是不存在的。因为只有通过概念才能概括丰富多彩和千变万化的客观事物，把我们的思维同客观世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虽然是比较抽象的，但是却包含着最丰富和最具体的东西。然而长期以来人们一般却只把语词概念作为逻辑思维的对象，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其实除了语词概念之外，还有一种语法概念也是我们进行辩证逻辑思维的主要对象。通过后者不但可以建立前者的规定性，而且还可以对于前者进行分类。

第五节　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的分类

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主要是根据语词概念自身所反映的客观事

物的范围、性质、数量和关系等来对它们进行分类的。因此一般把语词概念区分为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实体概念和性质概念、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等等。因为这种分类的方法主要是根据语词概念自身的抽象意义，而不是根据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及其内涵和外延的关系的不同来进行分类的，所以不同类型的语词概念之间的关系显得有些杂乱和混淆。因此说，这是一种比较笼统的分类方法。

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不同，它主要是根据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及其内涵和外延的关系的不同来对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进行分类的。

因为所有不同形式的复合命题都具有主一谓一宾结构，而所有的语词概念又都能够成为这种复合命题中的概念，或者作为主词、或者作为谓词和宾词，所以我们根据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及其内涵和外延的关系的不同，就可以把所有不同形式的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区分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它们不但分别具有个别、特殊和普遍的规定性，而且还具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由它的规定性的不同所决定的。又因为每个语法概念各自都包含着丰富多彩的语词概念的具体内容，所以说它们都是它们各自所包含的语词概念的总体或总称。

一 主词概念

如果一个语词能够成为复合命题中的主词，并且能够表达客观中的某一个或某一类个体事物，那么它就可以称之为主词概念。

主词概念在复合命题中一般都是个体名词（如亚里士多德、中国、地球、泰山、这朵花等等）或作为种的类名词（例如“人是两脚的动物”中的“人”，“花是可供观赏的植物”中的“花”等等）。作为种的类必须是具有一个个体以上的类，如果不是直接或间接表达个体的类，那么就不能够成为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

因为复合命题区分为不同级的复合命题，所以主词概念也区分为不同级的主词概念。在不同级的复合命题中，只有第一级的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一般都是个体名词。除此之外，所有其他不同级的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一般都是作为种的类，并且是不同级的类。除了第二级的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一般都是直接表达个体的类之外，所有其他不同级的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一般都是间接表达个体的类。但是后者通过外延关系的演译是可以转化过渡为前者的。

因为作为主词概念的个体名词一般都是客观的实体概念，所以它是所有其他语法概念的基础和根据。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曾称它为“第一实体”，并且明确指出：“除第一实体外，一切事物都或者能被断言于第一实体，或者依存于第一实体；如果第一实体不存在，其他任何事物也都不可能存在。”[①] 这就是说，“第一实体”是一切其他事物存在的基础和根据，任何事物都必须依据它而存在，否则就不可能存在。

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实体理论，已成为他所建立的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的基础和根据。命题作为判断的表达形式，谓词和宾词首先必须能够断言于主词，否则命题就不能够成为判断的表达形式。因为每个命题的主词都是作为个体或表达个体的作为种的客观实体概念，所以谓词和宾词如果不断定于它，就不会具有客观性。

如果一个谓词概念能够肯定或否定地断定于一个主词概念，并且表达它的本质属性，那么前者就是后者的内涵，否则前者就不能够成为后者的内涵。而两个具有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谓词概念却不能成为同一个主词概念的内涵，因为它们不能同时断定于同一个主词概念。这是由主词概念的个别规定性以及它的命题的确定性的判断形式所决定的。

---

① 李匡武译：《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页。

一个作为属的宾词概念虽然也能够断定于它的主词概念，但是它却不能成为主词概念的内涵。因为它只能是主词概念的一个最近的作为属的类，是谓词概念所涉及的另一个类的对象。它们之间只表达一种类与外延之间的确定性的断定关系，即外延的断定关系。

一个主词概念必须至少具有一个外延。一个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就是这个主词概念自身。而有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除了个体的主词概念外延，还有作为种的种的主词概念（例如动物中的人、马和牛等等）。

因为主词概念一般都是个体名词或表达个体的类名词，所以它在复合命题中的规定性也只能是个别的规定性。因此黑格尔在《逻辑学》下卷中说："主词同样是一个抽象的个别的东西，或说是直接的东西，它应该是其本身，因此它总之应该是作为一个某物那样的个别的东西。"[①] 其中的"主词"就是指个别规定性的主词概念而言的。在复合命题中，主词概念是谓词和宾词概念的基础和根据，并且作为个体名词的主词概念又是作为种的主词概念的基础和根据。因此谓词和宾词概念也必须首先能够断定于它，否则就不能成为语法概念系统。

二 谓词概念

如果一个语词能够成为复合命题中的谓词，并且能够表达某种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状态和程度等，那么它就可以称之为谓词概念。

谓词概念在复合命题中一般都是知性范畴（如：有限与无限、质与量、生与死、一与多、是红色与不是红色、是两脚与不是两脚等等）。它们最大的特点就是相互间都具有着一种矛盾或对立的关系，并且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总是可以出现在两个宾词相同的复合命题中。例如：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03 页。

(1)人是两脚的动物。

马不是两脚的动物。

(2)它是一朵红色的花。

它不是一朵红色的花。

(3)苏格拉底是有生的人。

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

这三组复合命题都是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复合命题，并且它们各自又都具有着一个共同的宾词概念。

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虽然也认为实体“容许有相反的性质”，但是他却又认为：“虽则主体能够容许有相反的性质，但没有人会在同一时刻既生病又健康，没有任何事物会在同一时间既白又黑。也不可能有任何事物在同一时间能用相反的方式加以形容。”[①] 由此可知，他认为“相反的性质”是不能同时断定于同一主体的。这是由他的形式逻辑中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所决定的。然而在两个主—谓—宾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却是可以共同存在的。

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命题中的谓项必须断定于它的主项，而主项又必须是个体，这无疑是说，一个谓词概念不具有自身的独立规定性，必须依附于客观实体（个体），否则就不存在，这是亚里士多德对判断的规定性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但是它既然能依附于客观实体，也应该能依附主观实体（类概念），关于这一点却被亚里士多德忽略了。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对于主词概念必须是确定性的断定关系，而对于宾词概念却是不确定性的（可能性）断定关系。

谓词概念也可以称之为知性概念，因为它们通过我们的感观都是可以感知的。它在我们的思维中是一种内容最丰富，变化性最大的语法概念系统。但是因为谓词概念不是实体概念，所以它并不具有自身

① 李匡武译：《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2页。

独立的规定性，它只是一个具有特殊规定性的语法概念系统。它的规定性是以作为实体的主词和宾词概念的规定性为基础和根据的，后两者是前者的载体。

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这个因果命题意思是说，因为我能思维，所以我存在。如果我不能思维，那么我就不能存在。从本书中主词和谓词概念之间的关系来看，他的言外之意应该是说，如果没有谓词概念，那么主词概念是不能存在的。同样，宾词概念也是不能存在的。因为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是同为一体地存在着的，在我们的思维中三者是缺一不可的，相互规定的。但“我”是思维的主体。

谓词概念虽然既能成为主词概念的内涵，又能成为宾词概念的内涵，是两个实体概念的内涵概念，但是它对主词概念具有确定性的断定关系，而对于宾词概念却不具有确定性的断定关系。因为谓词概念之间都具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关系，并且又是可以相互蕴含和相互转化的，所以其中一个谓词概念内涵就是另一个与它具有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谓词概念，反之亦然。例如：有限与无限、动与静、好与坏、红色与不是红色之间就是可以互为内涵的，因此这种内涵也可以称之为内涵的内涵。由此可知，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是一种辩证的内涵知性概念。

一个谓词概念的外延至少必须具有一个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而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外延不但是它们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而且还有作为这些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最近的类的宾词概念。它们对于前两者具有确定性的断定关系，而对于后者却不具有确定性的断定关系，但必须是周延的。由于一个谓词概念断定于宾词概念的数量有所不同，因此它的主词概念的外延也有全称、特称和单称之分。如果一个谓词概念能够断定宾词概念的全体，那么它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就是全称的；如果一个谓词概念能断定宾词概念的部分，那么它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就是特称的；如果一个谓词概念只能够断定宾词概念的一个个体，那么它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就是单称的。

把宾词概念作为谓词概念的外延，这在传统的形式逻辑及其他不同形式的逻辑中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它们都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谓词概念只能具有主词概念的外延，并断定于它。宾词概念虽然能够成为谓词概念的外延，但是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它必须是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最近的类。

不但每一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都可以出现在同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而且有的还可以出现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例如："苏格拉底是有生的人"和"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人是有生的动物"和"人是有死的动物"—"动物是有生的生物"和"动物是有死的生物"中的"生"和"死"）。由此可知，虽然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和宾词概念都不相同，但是它们之中的谓词概念却是可以相同的。

三　宾词概念

如果一个语词能够成为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并且是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一个最近的类，那么它就可以称之为宾词概念。

宾词概念在复合命题中一般都是作为属的类名词（如：人、动物、植物、花、房子、世界等等）。因为类名词不但可以成为作为属的宾词概念，而且还可以成为作为种的主词概念，所以说类名词在复合命题中是一个具有着双重性的语词概念。

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曾把类名词称之为"第二实体"。因为在他的形式逻辑中，作为种和作为属的类都不具有自身的独立的规定性，所以它们都必须断定于个体。因此他强调说："关于第二实体，种被断言于个体，类被断言于种以及各个个体。还有，种的定义和类的定义可以用于第一实体，类的定义也可以用于种的定义。因为一切被断言于宾词的，也将被断言于主体。"① 其中的"类"就是指作为

① 李匡武 译：《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6页。

属的类而言。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已经把命题中作为属的类与作为种的类区别开来了。实际上，作为属的类就应该是宾词概念。但是由于他没有发现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因此也无法把它看作是具有独立的语法结构和规定性的语词概念。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宾词概念的内涵与主词和谓词概念的内涵不同，它的内涵一般都是两个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谓词概念，并且又必须是可满足的。然而主词和谓词概念的内涵却都是不满足的。因为宾词概念一般都是作为属的类，所以它的外延必须是它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并且是周延的。因为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都可以成为宾词概念的外延，而所有具有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谓词概念又都可以成为宾词概念的内涵，所以一个宾词概念及其内涵和外延都可以成为一组同宾词复合命中的语法概念。实际上，同宾词复合命题就是以宾词概念及其全部内涵和个体或种的外延作为具体内容的。又因为宾词概念就是作为属的类，前者的内涵和外延也就是后者的内涵和外延，所以后者及其内涵和外延也可以表达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由于每个复合命题都有一个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并且通过它的内涵和外延可以建立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因此说单一的复合命题是不存在的。

宾词概念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语法概念，也可以称之为“物自体”的概念。因为不但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作为它的内涵是可满足的，而且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作为它的外延也是周延的，所以说它自身的内涵与外延都是自足的，是不需要别的概念来加以补充的。然而一个单独的主词和谓词概念却不能成为物自体的概念。因为前者的内涵是不满足的，而后者的外延又是不明确和不固定的。

由以上可知，在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中，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已不再是无足轻重和可有可无的了。它不但具有独立的语法结构，而且还是一个具有着普遍规定性的语法概念。但是宾词概念只是主观实体概念，而不是客观实体概念。只有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才是客观的实体概念。

宾词概念虽然是主观实体概念，但是因为它可以具有它的全部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例如人与所有个体的人），并且二者之间又是具有着一种相等的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说它是可以转化过渡为客观的实体概念的，同主词概念一样是与客观世界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可有可无的概念。

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因此关于类名词的普遍性问题，在世界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历来都是有争议的。特别是在亚里士多德否定了柏拉图的“共相”的普遍性之后，对于类名词的普遍性的研究就更加陷入了困境。斯宾诺莎虽然发现了作为类名词的实体概念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概念，但是他却把它只看作是像上帝一样的无限实体了。

在世界的哲学的发展中，老子的“道”、柏拉图的“共相”、巴门尼德的“存在”、康德的“自在之物”、黑格尔的“理念”等等，虽然名目繁多，但是它们所表达的都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本体概念，是与一般的语词概念有很大的区别的。正因如此，对于“道”老子曾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老子》一章）并且他又说：“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二十五章）由此可知，虽然老子知道“道”并不是一般的名词概念，但是它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名词概念，就连作为道学的创始人老子自己也不清楚。既然所有的概念都必须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而具有普遍性的概念又必须是宾词的概念，所以我们可以给以上的名目繁多的具有普遍性的本体概念起一个总的名称，都把它们称之为“宾词概念”。如果它们不具有宾词概念的普遍规定性，那么它们就不会成为本体概念。

因为复合命题都是以着一组一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方式存在着的，所以通过每个宾词概念及其内涵和外延都可以建立无限多的复合命题。并且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宾词概念。

又因为复合命题区分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所以宾词概念也区分为不同级的宾词概念。在这些宾词概念中，越是较高一级的宾

词概念就越具有较高的普遍性。最高一级的宾词概念具有最高的普遍性。

黑格尔虽然没有把类名词看作是宾词概念，但是他已把它看作是具有普遍性的概念了，并且还把不同级的类看作是不同级的具有普遍性的类。例如他说："类作为较低的类，会在一更高的普遍的东西中消解。这个更高的普遍的东西也可以再被了解为类，但却是更抽象的类"①。实际上，这种类就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除此之外其他的概念绝不会具有这种普遍性。最高一级的类是具有最大的普遍性的类。

虽然中国古代没有语法，通过语法概念来建立语词概念的规定性，但是我们从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这句话来看，他已经发现了作为个别性的个体名词与作为普遍性的类名词之间是有区别的。因此他认为，我们不能笼统地把"白马"和"马"看作是同一规定性的名词概念。其实白马应该是马。他之所以说"白马非马"，这只不过是一种诡辩的表达方法而已。如果我们真的把这句话理解为"白马不是马"那就大错而特错了。我们再从惠施的"鸡三足"来看，这也是用一种诡辩的方法来表达个体名词之外一般都是有一个普遍性的类名词存在的。本来鸡一般只有左右两足，是没有第三足的。他之所以说"鸡三足"，其实第三足就是指"足"这个类名词而言的。一般来说，作为个体名词的白马和鸡的左右足应该是个别性的主词概念，而作为类名词的马和足应该是普通性的宾词概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把具有两种不同规定性的名词概念真正区别开来。

因为每一级的类名词既能成为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又能成为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不包最高一级的类，因为它只能成为宾词概念），并且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反之，后者中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又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前者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所以说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71页。

词概念与不同级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也是具有着一种辩证的转化传递关系的。通过这种辩证的转化传递关系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和作为种的主词概念的规定性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把所有不同形式的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区分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并不是根据语词概念自身的抽象意义来分类的，而是根据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及其规定性来分类的。通过分类，使所有的语词概念不但都成为了语法概念中的具体内容了，而且还具有了它们的确定规定性及其内涵和外延。由此可知，如果没有后者，那么前者就无法建立自身的确定规定性及其内涵和外延。但是如果没有前者，那么后者也会变成空无内容的纯粹语法结构的形式概念。实际上，三个语法概念就是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的三个总体名称，或者说是三个函项。

语词概念在复合命题中只有作为其成分而成为一个词项的内容，才能够通过语法概念建立它们的规定性，并且又通过语法概念的规定性使它们之间具有了总体的内涵和外延的内在联系。一个语词概念作为一种抽象的语言符号，如果没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那么也不会成为语法概念中的具体内容。

语法概念不但能够使所有语词概念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而且还可以明确语词概念的全部的内涵和外延，并且通过这些内涵和外延去建立不同形式的判断和推论。逻辑的判断和推论是离不开这些内涵和外延的。

在世界的哲学发展史中，哲学家所研究的概念都可以称之为语法概念。例如数（毕达哥拉斯）、共相（柏拉图）、道（老子）等等，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称之为宾词概念；又例如存在与非存在、有限与无限、生与死等等，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称之为谓词概念；再例如殊相、个体等，我们都可把它们称之为主词概念。只是由于以往的哲学家们没有用辩证逻辑的观点和方法很好地去研究它们的规定性，以及他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把它们相互孤立和割裂开来了。它们之间

相互矛盾，相互冲突，造成了概念思维的混淆，这是令人感到非常遗憾的。在我们的思维中所有的概念都必须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并且又都是能够成为判断和推论的概念的。

虽然世界的语法学在近代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人们只是把它用于句子结构的划分上了，这并不是语法在我们思维中的真正意义所在。有的句子可以具有语法结构，而有的句子也可以不具有语法结构，一个字或一个语词都可以成为一个句子，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例如："跑!、""好!"、"回家"、"打工"、"赞成"等等就是如此，它们完全不受语法结构的限制。在日常语言的表达中，语句是有着它的多种多样的丰富多采的表达形式的，并不具有固定的模式。这就是说，语法只能对比较完整的长句的语法结构进行划分，而对于一些单词短句就无法划分。语法除了对句子进行结构划分之外，在逻辑上通过它还可以确定概念的规定性，对所有的概念进行内涵和外延的总体的划分，这就是语法的逻辑功能。因为西方是白话文文化，所以很重视语句结构的划分，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就是在对于命题结构的划分的基础之上形成的。由命题的思维方式进入语法概念的思维方式，这是人类逻辑思维的一次飞跃和升华。并且也只有通过后者才能对人类思维的成果进行最高的的的总结和概括。人类对于客观世界的总体认识都是用语法概念的形式固定下来的，语法概念既是人类思维中的符号系统和材料，又是人类逻辑思维的结晶和凝结物。

因为所有的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都可以区分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而所有的复合命题又都是以着一组一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方式存在着的，所以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也都可以区分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它们分别都是具有三种不同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语词概念的总体名称。因此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所有的语词概念可以用如下的语法概念的形式表达出来：

主—谓—宾

其中的主词概念可以包含着无限多的作为主词概念的个体名词或作为种的类名词，是主词概念的总体；而谓词概念又可以包含着无限

多的作为谓词概念的知性概念，是谓词概念的总体；但是宾词概念却只包含着一个作为属的类名词，并且是一个总体的类。

又因为同宾词复合命题区分为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而所有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又都可以区分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并且它们也分别都是具有三种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语词概念的总体名称，所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语词概念也可以用如下的不同级的语法概念的形式表达出来：

主—谓—宾^{1}—主—谓—宾^{2}—主—谓－宾^{3}……主—谓—宾^{n}

除了其中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宾^{n}）只包含着一个作为属的类名词和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包含着无限多的个体名词外；所有其他的主词概念都包含着无限多的作为种的类名词，谓词概念都包含着无限多的知性概念，宾词概念也都包含着无限多的作为属的类名词。这是因为除了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外，其他所有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都是无限多的。因此我们必须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每个语法概念看作是它们所包含的语词概念的总体。而相对比较来看，一般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和宾词概念，要大于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和宾词概念。反之，前者中的谓词概念却少于后者中的谓词概念。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二者之间是具有着一种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的。这种反变关系与形式逻辑中的属概念与种概念之间的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①很相似。

本书之所以要用横杠“—”把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联结起来，就是因为在这两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应该具有一个总体的内在联系。因此横杠所表达的不仅是这两种复合命题的语法结构之间的联系，而且也表达其中的语法概

① 形式逻辑中的属概念与种概念之间的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是：属概念的外延大于种概念的外延；而属概念的内涵却少于种概念的内涵。例如动物的外延大于人的外延，而动物的内涵却少于人的内涵。

念之间的一种总体的内在联系。世界本来就应该是一个总体，只是由于人用不同形式的语词概念把它割裂开来了，显得有些支离散乱，因此需要用一种联结符号把它们联结起来。横杠也可以称之为它们的联结符号，它所联结的不仅只是语法概念，而且还是所有的语词概念。因此说，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表达式中的语法概念和横杠所表达就应该是世界总体的内在联系，是世界的总体图式。

亚里士多德以主一谓结构的语法为根据，企图把世界硬塞到这个逻辑语法的框架之中去，他割裂支离了这个世界，使这个世界失去了总体的内在联系。然而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却又恢复了它的总体性，使它以一个总体的面貌展现在我们面前。

第六节　语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内涵和外延也是语法概念所必须具有的非常重要的两种特征，而没有内涵和外延的语法概念是不存在的。虽然一般的语词概念也都具有内涵和外延，但是它们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不确定的。而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与语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同，因为前者是具有确定的规定性的，所以也具有着确定性的内涵与外延及其断定关系。因此说，语词概念只有具有了语法概念的规定性才能具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

如果一个语法概念能够成为表达另一个语法概念所具有的性质或本质属性的概念，那么前者就是后者的内涵。一般说来，谓词概念就是内涵概念，并且具有双向的断定关系。因为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既能分别成为两个主词概念的特有属性而断定于它们，而又能共同成为宾词概念的本质属性而断定于它。例如：

(1) 人是有理性的动物，

(2) 马不是有理性的动物。

这是一组同宾词的复合命题。作为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是有理性的”和“不是有理性的”，不但可以分别成为作为主词概念“人”和“马”的内涵，而且它们还可以共同成为作为宾词概念“动物”的内涵。

如果一个语法概念能够成为表达另一个语法概念所指谓的对象和范围的概念，那么前者就是后者的外延。一般说来，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都能分别成为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所指谓的范围和对象。例如在以上所举的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主词概念“人”和“马”不但可以分别成为作为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是有理性的”和“不是有理性的”的外延，而且还可以共同成为作为宾词概念“动物”的两个外延。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一般不把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看作是具有外延的概念，只把它和谓词概念一起看作是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内涵概念。而在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它却能成为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共同的外延，而成为后两者共同所指谓的类的范围和对象（例如上例中的“动物”）。

因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都是以着不同级的一组一组的同宾词的复合命题的方式存在着的，所以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区分为不同级的一组一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又因为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所以不同级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也具有着一种辩证的转化传递关系。由此可知，在这种复合命题中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处延及其相互之间的断定关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也是随着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改变而变化着的。例如

（1）人是有生的动物。
人是有死的动物。

（2）动物是有生的生物。
动物是有死的生物。

这是两组相邻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它们之间虽然具有着共同

的作为相互对立的谓词概念的内涵“是有生的”和“是有死的”，但是各自的作为主词概念的外延和共同作为宾词概念的外延却是不相同的。又例如：

（1）人是有理性的动物。

马不是有理性的动物。

（2）动物是以有机物为食料的生物。

动物是有神经能运动的生物。

这也是两组相邻近的不同级同宾词复合命题。例（1）中作为宾词概念“动物”的内涵和例（2）中作为主词概念“动物”的内涵是不相同的，因为它们的规定性发生了变化。

任何事物都必须具有质和量的特征，因此语法概念也必须具有质和量的特征。实际上，语法概念的内涵概念也就是事物的质的概念，语法概念的外延概念也就是事物的量的概念。因为事物的质与量具有着统一性，它们之间又都是相互规定、相互制约和相互转化的，是同为一体地存在着的，所以要想更好地进行概念思维，首先必须要了解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及其断定关系。

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及其相互之间的断定关系，在我们的辩证思维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不但要知道更多的语法概念，而且还必须要知道它们更多的内涵和外延。实际上，每一个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无限多的，因此我们可以把每一个语法概念都看作是内涵和外延的凝结物。因为我们思维中的判断和推论一般都与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有关，所以我们只有明确了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才能够更好地去进行辩证思维，揭示辩证思维的密码。辩证逻辑主要是研究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思维规律，而不是研究命题的思维规律，这是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主要区别之一。

语法概念的思维方法与命题的思维方法不同，二者比较起来，前者是具有一定的难度的。因为命题的内涵和外延及其断定关系都是明确的，所以很容易地进行判断和推论。然而每个语法概念自身都具有

着无限多的内涵和外延及其相互之间的断定关系，并且是不确定的。这就需要我们首先必须明确每一个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及其相互之间的断定关系，然后才能去进行概念思维。任何随意扩大内涵和超越外延的概念的思维方法都是要犯逻辑的错误的。每一个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虽然都是无限多的，但是它们也必须都是具有一定的界限和范围的。中国近代的文化大革命之所以犯了一个历史性的错误，就是因为在这场文化大革命中使用了一些内涵都是可以无限扩大，外延都是可以无限超越的口号式的概念。例如所谓的“文化大革命”、“阶级斗争”、两个“凡是”、“大跃进”等等，它们的内涵和外延都可以是无限升级的。有了以上这些概念就可以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为所欲为。因此说，任何随意扩大内涵和超越外延的概念的思维方法都是错误的、不科学的。

应该指出，有一些作为形容词和比喻的内涵和外延都是可以无限扩大或缩小的。例如：“飞跑”、“宏亮”、“夜灯像星星一样多”、“小如针孔”等等。我们必须在正确了解它们的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之上才能使用这些概念，否则就会容易使人产生误导。

明确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就是弄清语法概念的含意和适用范围。传统的形式逻辑用定义来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方法是具有一定的缺点和局限性的，因为定义本身就是一个命题的表达形式，它只能明确主项的一个内涵，却不能明确主项的全部内涵。而通过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却能明确语词概念的所有的内涵和外延，二者之间的差别就是如此。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的是潜在没有被发现的，有的是已经被发现的。潜在的内涵和外延是不能用语言来表达的，而所有被发现的内涵和外延才是能够用语言来表达的。人类通过经验和逻辑的手段总是可以不断地去发现潜在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并且用语言把它们完全表达出来，通过它们更好的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

康德和黑格尔以及近代西方的日常语言分析学派都已发现了命题中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局限性，试图通过分析的方法来扩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虽然这种分析的方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他们的

初衷还是正确的，具有一定合理性。既然命题中的概念之间的关系都是内涵和外延之间的断定关系，那么我们通过所发现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它们之间的断定关系就可以去建立更多的命题，使它们成为判断的表达形式。

数理逻辑已把主一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谓词概念看作是包含着无限多的外延命题的概念，然而数理逻辑却没有看到，它的外延也是具有一定的范围和界限的。罗素的“不自属的类”的悖论就与它的超越外延有关。数理逻辑没有通过谓词概念的属概念（即宾词概念）来明确它的全部外延，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参阅本书第二章第五节）。

在我们的日常语言的表达中，一般是很少注意到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从近代西方的逻辑和语言学家对于日常语言的研究状况来看，也发现了在日常语言中是存在着许多的疑难问题的。他们一致认为，必须对我们的日常语言进行一次彻底的改革，只有这样才能建立一个人类的健全的思维模式。虽然我们的日常语言（包括逻辑命题）都有一定的语法结构，但是它们并不符合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变化规律。有些日常语言还违背了这一规律，限制或超越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使用范围。日常语言只是揭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一种最基本的表达方式，其实揭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表达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因此我们要想更好地揭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能局限于日常语言。日常语言的表达方式并不是人类思维最终的目的，最终目的是要建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思维模式。研究概念的思维规律，就是研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思维规律。本书认为，辩证逻辑就是在研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规律的基础之上，来研究不同规定性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一种辩证转化关系的学问。

有了语法概念，我们就可以通过语法概念去明确所有语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及其断定关系。然而这并不是说前者可以代替后者，而是说只有通过前者才能更好地去明确后者的内涵和外延及其断定关系。这就好像建立符号的数学公式是为了更好地去进行数学计算一样。

因为语法概念的规定性不同，所以它们各自所具有的内涵和外延

也有所不同。语词概念虽然自身不具有确定性的内涵和外延，但是如果它们成为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概念，那么就可以具有确定性的内涵和外延。

虽然所有语词概念都是可以具有内涵和外延的，但是有些语词概念（如上帝、神、孙悟空、永动机等）的内涵和外延却不是真实的，是通过人的主观幻想和塑造出来的空概念。因此这些空概念及其内涵和外延只能单纯地存在于思维中，并不具有客观的实在性。

传统的形式逻辑认为："属概念的内涵少于种概念的内涵"；而"属概念的外延大于种概念的外延"，这种反变关系只是相对而言的。属概念与种概念之间的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也是应该值得推敲的。实际上，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每一个类概念都既可以成为属概念，又可以成为种概念（除了最高一级的类）。而在每一组具有属概念作为宾词概念，其种概念作为主词概念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它们的内涵和外延并不具有反变关系。从总体上来说，它们的内涵是可以相同的，外延是可以相互的。因此说，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之间的反变关系，只适合于不同级的单一的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

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是研究语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的逻辑，因此它只把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主词（或主项）看作是具有内涵和外延的概念。这样就把谓词（谓项）的外延局限在主词的外延之中了，并且前者只能断定于后者。特别是在具有属概念（即宾词概念）的命题（如定义）中，由于这种属概念不具有独立的规定性，因此传统的形式逻辑并不把它看作是具有内涵及外延的概念，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其实它不但是一个具有普遍规定性的概念，而且它也是一个具有着可满足的内涵和周延的外延的概念，并且也只有通过它的内涵与外延才能更好地明确谓词和主词概念的全部内涵和外延。否则后两者的内涵就会是无限扩大的，外延就会是超越而无界限的，并且也都是不明确的。这是传统的形式逻辑和近代西方的数理逻辑所无法做到的。

本书认为，逻辑思维的规律并不只是命题的思维规律，而更重要的是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思维规律。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并不是非要凝固在命题的表达形式上的，而是有着它自身的自由表达形式的。命题只是揭示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一种确定性断定关系的特殊表达形式而已，系词“是”与“不是”在日常语言中也并不是表达完全有效的断定。每一个语法概念都是具有无限多的内涵和外延的，它们之间的断定关系也是无法都用命题的形式完全表达出来的。因此说，如果把逻辑思维的规律看作是命题的思维规律，这也是一种狭隘的旧形而上学的逻辑观点。又因为命题是最小的判断意义单位，所以我们知道一个语法概念的更多的内涵和外延，要比知道更多的命题重要。在我们的逻辑思维中，所有的判断和推理都与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关。

世界不但是命题的总体，而且更重要的是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本书之所以把同宾词复合命题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就是因为不但前者是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而且后者又是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的总体。

如果语法概念和不同级的语法概念能够把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及其内涵和外延作为具体的内容，而成为它们的总体和总体的总体，那么不但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实际上，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二章　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导　言

因为所有复合命题一般都是以着一组一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方式存在着的，所以如果所有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都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那么所有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也就都可以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了。实际上，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几乎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一般都只是把命题看作是判断的表达形式，认为除了命题之外，任何语词概念都不能表达判断。然而在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不但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的语法概念都能够表达不同形式的蕴含判断，而且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在每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主词概念一般都是个体名词或作为种的类名词；谓词概念一般都是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知性概念；而宾词概念一般都是作为属的类名词。并且它们都是语词概念的总体。虽然主词和谓词概念都各不相同，并且是无限多的，但是宾词概念却只有一个。要想使它们都威为蕴含判断的概念，那么就必须首先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然后再通过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去建立它们各自的判断形式。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之所以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就是因为通过每一个复合命题都可以建立另一个与这个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在这种复合命题中，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不但具有着双向的断定关系，而且它们所断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正好与它们共同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并且它们与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还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以此为基础，我们就可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通过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又可以使所有的语法概念都能成为综合或分析的蕴含判断的概念。

然而，在宾词不同（例如：人是有死的动物和花是有生的植物）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却不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这是因为它们之中的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谓词概念所断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与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不可能具有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并且前者与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之间也不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

在传统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词项概念之间也不能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为在这种命题中谓词（包括作为属的宾词）并不具有独立的规定性。它必须断定于主词，属于主词概念的个别规定性。因此，要想建立主—谓结构的命题中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就必须首先把这种命题转化改写为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形式，然后再通过这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去建立谓词概念具有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只有在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才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也只有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才能够成为综合或分析的蕴含判断的概念。

一个单独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同样也不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为不但它的谓词和宾词概念的外延是不周延

的，而且主词和宾词概念的内涵也是不满足的。然而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不但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和宾词概念的外延是周延的，而且主词和宾词概念的内涵也是可满足的。

由以上可知，我们必须把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看作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除了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外，都不会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是在命题的判断形式的基础上所建立的一种逻辑判断形式，所以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判断的判断。而这种判断的判断又必须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

语法概念的判断的表达形式与命题的判断的表达形式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后者必须是一种语句的形式，而前者却是一种语法概念的形式；后者所表达的是直言判断，而前者所表达的却是蕴含判断。但是前者必须是以后者为基础的。

语法概念的判断主要区分为综合判断和分析判断。所谓的综合判断，就是如果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包含另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并且是综合的，那么前者就可以称之为后者的综合判断；所谓的分析判断，就是如果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是从另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中分析出来的，那么前者就可以称之为后者的分析判断。分析判断必须是以综合判断为基础的。

在一般的情况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概念是主词概念的上位概念，而宾词概念又是前两者共同的上位概念。反之，谓词概念又是宾词概念的下位概念，而主词概念又是前两者共同的下位概念。因此说，综合判断是上位概念对下位概念的判断的综合，而分析判断是下位概念对上位概念的判断的分析。

既然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都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那么在所有同级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就也都可以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

关系了。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宾词概念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虽然非常重视对于属概念的研究，但是由于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因此也没有把属概念看作是具有独立的语法结构和规定性的宾词概念。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虽然认为“两个矛盾概念外延之和等于属概念的外延”[①]，但是却没有发现有许多的相互具有着对立关系的知性概念的外延是可以重合的（即可以具有同一个外延），它们共同的外延之和与作为属概念的类具有着重合相等的关系，并且前者与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还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例如：生与死、有限与无限、运动与静止、一与多等等，它们都可以具有同一个个体或种的外延。并且它们的个体或种的外延之和与它们各自的属概念的类具有着重合相等的关系。实际上，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和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之间的外延的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然而它在以往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所有的逻辑学研究中却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在世界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只有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首先发现了肯定判断的主项与宾项（即谓项）之间具有着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两种不同的转化关系。对于二者之间的区别他指出：“一个肯定判断的宾项对它主项的关系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宾项 B 原是隐蔽地包含在主项 A 之中，另一种方式就是宾项 B 完全在主项 A 之外，虽然是和它有某种联系的。我称前一种判断为分析的，后一种为综合的。在分析判断里，宾项是以同一性关系对主项，而在综合判断里，宾项不是同一于主项的。前一类判断可称为解释的，因为它们的宾项对于主项并不增加什么，而只把它分开为它的逻辑成

---

① 《形式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 年版，第 35 页。

分，把原已隐晦地在它里面的东西清楚地揭露出来，使人意识到它。后一类判断可称为扩大的，因为这种判断的宾项增加了在主项中完全没有想到的东西，不管怎样分析都不能从主项中抽出来的。”[①]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康德只是把一个肯定判断的宾项包含或不包含在它的主项里面，看作是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之间的区别了。如果宾项包含在主项中，那么这种宾项对于主项的关系就是一种分析判断的关系（如："物体是有广延的"）；如果宾项不包含在主项中，那么这种宾项对于主项的关系就是一种综合判断的关系（如："物体是有重量的"）。

康德之所以认为一种肯定的判断中的宾项对于它的主项之间具有着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两种不同的转化关系，就是因为他已把这种肯定判断中的宾项看作是具有着独立规定性的词项概念了。然而这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是不可能的。因此说，他的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理论是对传统的形式逻辑的一成不变的同一律的一个很大的突破。他的最大功绩是通过肯定判断中的宾项对主项的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尝试建立宾项的蕴含判断。但是，他的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理论还是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并不是成熟的，还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地去研究和探讨。

实际上，康德的主—宾结构的肯定判断中的宾项对主项并不具有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因为这种肯定判断的宾项一般都是知性概念，它们的外延都是可以无限扩大的，所以它们的外延并不具有明确性。这是康德一无所知的。

近代美国的逻辑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蒯因在他的《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曾指出："康德把分析陈述设想为一个这样的陈述，它把恰恰是主词内涵中已经包含的东西归属于主词，这个定义有两个缺点：它局限于主—谓词形式的陈述，而且求助于一个停留在隐喻水平

① 韦卓民 译，［加拿大］约翰·毕特生 编选：《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7 页。

上的包含概念。"[1] 这也就是说，这种分析受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限制，只能局限于对主词的一个内涵概念（谓词）所包含的的外延的分析，而不能对其他内涵概念所包含的外延进行分析。

康德的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理论之所以存在许多的缺点和错误，其主要原因是他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虽然如此，他的功绩也是很伟大的。他的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理论已经为辩证逻辑的建立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因此说，他的错误和缺点同他的综合判断与分析判断的理论所给予我们的贡献和启迪相比，应该是微不足道的。

费希特受康德的启蒙，写成了《全部知识学的基础》一书。他认为，人类要想把握全面的知识，就必须首先设定自我（正题），再通过设定非我（反题），然后再设定一个总体的自我和非我（合题）。三者之间的关系就是一个综合与分析的关系，并且是同为一体的。"合题"是一个最高的综合体（例如"物"），包含着自我和非我。他指出："正如没有合题（综合）就不可能有反题，没有反题就不可能有合题那样，没有正题也就不可能有合题和反题两者"。[2] 这种最高的合题的知识就是一种"绝对知识"，研究知识学必须要从这种知识出发。本书认为，他的思辩知识体系就是一个综合与分析的概念的思辩体系。他虽然启蒙于康德，但是从他对于综合与分析的方法的论述来看，已经比康德更加前进了一步。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作为属的类的宾词概念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语法概念。如果没有这种宾词概念，那么也不会有前者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为只有这种宾词概念不但它的内涵是可满足的，而且它的外延也是周延的。

在本书中，不但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

① 洪谦 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74页。

② 费希特：《全部知识学的基础》，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2页。

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通过这种辩证的转化关系还可以建立不同形式的综合判断定理和分析判断定理，用它们来确定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不同形式的综合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而不同形式的分析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主要区分为主词与谓词概念、谓词与宾词概念和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三种不同形式的转化关系。并且综合判断定理也区分为三种不同形式的综合判断定理；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主要区分为宾词与谓词概念、谓词与主词概念和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三种不同形式的转化关系。并且分析判断定理也区分为三种不同形式的分析判断定理。

第一节　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综合判断定理
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
判断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

在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主词概念一般都是个体名词或作为种的间接表达个体的类名词。主词概念作为个别规定性的概念，因为它是客观的实体概念（即第一实体），所以所有谓词和宾词概念都必须首先断定于它，只有这样二者才能够具有客观的实在性。否则它们就不会具有客观的实在性，并且也不能成为表达客观具体事物及其本质属性的概念。

传统的形式逻辑之所以把主—谓结构的命题看作是具有确定性意

义的直言判断（即简单判断）的表达形式，就是因为它的谓词概念（包括作为属的宾词概念）都能够直接断定于它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并且是以这种同一律为基础的。因此我们可以把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所有命题都看作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命题的表达形式。同样，我们也必须把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首先看作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命题的表达形式，不管它们是肯定或否定的。

因为主词概念是客观的实体概念，而命题又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表达形式，所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可以称之为客观的直言判断。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就是以这种客观的直言判断作为所研究的主要对象的，他的同一律也是以这种客观的直言判断为基础的。因此我们可以把他的形式逻辑称之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逻辑。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我们的思维中只有一种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判断形式，其实并非如此。实际上，我们的思维中是还存在着其他的不同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的。因为主词概念是谓词和宾词概念的基础和根据，所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是我们思维中的其他不同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的基础和根据。因此它也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基础和根据，并且是以它为开端的。

黑格尔在《逻辑学》上卷中开始就对哲学的开端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论述。他认为，哲学的开端应该是一种“本原”的东西，从这个本原的东西发展出来的“科学的整体本身是一个圆圈，在这个圆圈中，最初的也将是最后的东西，最后的也将是最初的东西。”[①] 那么究竟什么是作为哲学开端的本原呢？

黑格尔认为，这种本原的东西就是“纯有”（或“存在”）。因此他的《逻辑学》第一部分是“有论”（《小逻辑》第一部分是“存在论”）。虽然这种本原只是一种单纯抽象的原始概念，但是他却认为其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56页。

他的一切概念及其具体内容都能够从它里面产生发展出来。然而，尽管他说了一大堆令人费解的冗词赘语也没有给这种本原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实际上，这种本原就应该是一种具有个别规定性的主词概念，它就是一种客观的实体概念，是纯有（或存在）。因为哲学的开端与逻辑学的开端应该是一致的，所以逻辑的开端也应该是个别性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之所以要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开端，就是因为只有这种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才能够真正表达客观判断。并且通过它还可以建立其他不同形式的较高级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但是即使是最高一级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也必须是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基础和根据的。这也就是说，前者必须要返回到后者中来，否则就不能够成为客观的判断。并且不但前者可以转化过渡为后者，而且后者也可以转化过渡为前者，二者是可以相互转化过渡的。

在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和作为知性的谓词概念都是无限多的，所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是无限多的。但是因为通过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每一个复合命题都可以建立另一个与这个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概念具有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而在这样的两个复合命题中，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所断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总体的集合，正好与作为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并且前者与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还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所以通过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就可以对所有无限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进行综合。又因为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都是表达直言判断的概念，所以说这种综合也就是对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于是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就都可以成为综合蕴含的矛盾判断的概念了。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作为宾词概念的内涵与主词概念的内涵相比不但是最少的，而且是可以满足的，否

则就不会对无限多的主词概念进行综合。

在一般的情况下，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都是由不同形式的宾词相同的复合命题组成的。例如：

（1）苏格拉底是有生的人。

（2）拿破仑是男人。

（3）柏拉图是古希腊人。

（4）王二是健康的人。

（5）张三是有修养的人。

⋮

它们就是一组宾词概念都是“人”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它们不但具有着一个共同的宾词概念，而且通过它们还可以建立如下一组与它们的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

（1）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

（2）伊丽莎白不是男人。

（3）康德不是古希腊人。

（4）李四不是健康的人。

（5）赵五不是有修养的人。

⋮

从以上的“苏格拉底是有生的人”和“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这两个谓词概念具有着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来看，两个相互对立的谓词概念（“生”与“死”）不但可以共同重合断定于同一个主词概念“苏格拉底”，而且还可以共同重合断定于其他所有的同一个个体的人。并且他们的总体的集合的类“人”与作为宾词概念的“人”这个类具有着重合相等的关系。因为所有的个体的人都必须既有生又有死。通过这种重合相等的关系，生与死这两个相互对立的谓词概念就既可以共同重合断定于作为个体的人的总体集合的人这个类，又可以共同重合断定于作为宾词概念的人这个类，具有着一种重合相等的

双向的断定关系。而如果它们共同重合断定于后者，那么它们就会成为作为所有个体的人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综合的概念。因为这些主词概念又都是直言判断的概念，所以对于它们的总体的综合也就是对于所有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于是生与死这两个相互对立的谓词概念也就成为了作为所有的个体的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的概念了，综合蕴含着后者。

再从以上的“拿破仑是男人”和“伊丽莎白不是男人”；“柏拉图是古希腊人”和“康德不是古希腊人”；王二是健康的人”和“李四不是健康的人”；“张三是有修养的人”和“赵五不是有修养的人”等等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来看，它们之中的两个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不但都可以分别断定于它们各自的所有作为个体的人的主词概念，而且还都可以分别断定于他们共同的作为宾词概念的“人”的这个类中的所有个体的人。因为断定于前者的总体的类的集合与断定于后者的类具有着相等的关系，所以通过这种相等的关系，两个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也就既可以断定于前者，又可以断定于后者了，具有着一种相等的双向的断定关系。如果它们断定于后者，那么它们就会成为所有个体的人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综合的概念。又因为这些主词概念也都是直言判断的概念，所以对于它们的总体的综合也就是对于它们的总体的直言判断的综合。于是所有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同样也能够成为作为所有个体的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的概念了，综合蕴含着后者。

有这样一个人，曾出于好奇心问另一个人：“中国有多少厕所?”另一个人由于智商不高，一下子被问住了。而他却马上告诉这个人：“那不是就有两个厕所：男厕所和女厕所吗!”另一个人才恍然大悟。从这件事可知，有许多无法通过数学方法计算的个体事物，通过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就可以概括无遗。世界上无论什么繁纷复杂的事物都是可以用概念来综合概括的，概念一般都具有一种综合概括性的机能。这就是概念思维所具有的优越性。

谓词概念相互矛盾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

念，之所以必须通过两个具有着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对它们进行综合，只有这样所断定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才能与它们所断定的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的关系，就是因为作为肯定的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个体差或种差的谓词概念，并没有把所有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外延的主词概念的个体差或种差的谓词概念都表达出来，它们必须通过否定的谓词概念表达出来。否定的谓词概念所表达的就是除了作为肯定的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个体差或种差之外的，其他所有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外延的主词概念的个体差或种差的总体。例如“不是男人”这个否定的谓词概念所表达的就是除了所有男人之外的其他所有女人等；“不是古希腊人”这个否定的谓词概念所表达的就是除了所有“是古希腊人”之外的其他所有古代人：他们或者是古代埃及人、或者是古代印度人、或者是古代中国人……又例如“不是红色的花”这个否定的谓词概念所表达的就是除了“是红色的花”之外的其他所有的不同颜色的花：它们或者是兰色的花、或者是白色的花、或者是紫色的花、或者是黄色的花……由此可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否定的谓词概念只能对于主词概念是否定的，而对于作为类的宾词概念来说却应该是一种蕴含肯定的谓词概念的特殊形式。只有这样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才能够具有宾词概念的普遍规定性。这也就是说，在辩证逻辑中，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否定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必须是间接的蕴含着肯定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黑格尔也曾指出：“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或说，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基本上仅仅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或说，这样一个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自行消解的被规定的事情的否定，因而是规定了的否定”①。又指出“在概念的思维里……无论作为内容的内在运动和规定，或是作为这种运动和规定的全体，否定也就是肯定。因为就其为结果而言，否定乃是从这种运动里产生出来的东西：规定了的否定，所以同样也是一种肯定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6页。

的内容。”① 但是他并没有看到，否定的东西之所以也同样是肯定的，就是因为否定与肯定的东西作为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内涵是可以共同存在的。然而它们作为主词概念的内涵，就不能共同存在了。必须或者是肯定的，或者是否定的，是排中的。

在同宾词复合题中，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之所以能够成为矛盾判断的概念，综合蕴含着它们的所有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是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不但表达了所有主词概念的内涵，而且还蕴含着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并且通过这些内涵和外延仍然能够建立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详见本章第五节）。

由以上可知，虽然同宾词复合命题都是无限多的，但是因为通过其中的每一个复合命题都可以建立另一个与这个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并且所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都能够成为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的概念，所以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已不再是分离地存在着了。又因为它们所断定的已不是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而是作为类的宾词概念，所以它们不但都能够成为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而且还都能够成为蕴含后两者的判断的总体，并且都概括无遗。因此它们是可以共同存在的。在每个单独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都是不周延的。然而通过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综合，它们的外延就可以周延了。实际上，因为主词概念就是直言判断的概念，所以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对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也就是对于它们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综合。

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对于它们的所有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推论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后者只能对于谓词概念相同的、而主词概念又是同类的主—谓结构的直言命题进行归纳。然而前者却可以对所有谓词概念都不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0－41页。

相同的同类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进行概括无遗的综合，这是归纳推论所无法做到的。

因为通过所有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每一个复合命题，都可以建立另一个与它的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复合命题，所以所有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都能够成为综合判断的概念，综合蕴含着它们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但是又因为它们的外延都是可以无限扩大的，所以它们必须分别与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组成谓—宾结构的矛盾判断肢的形式，然后才能够成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表达形式。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一般都是用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矛盾判断肢来表达的。例如：是有生的人与是有死的人、是红色的花与不是红色的花、是有限的事物与是无限的事物、是两脚的动物与不是两脚的动物等等，都是一种作为谓—宾结构短句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它们都可以存在它们各自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它们之中的宾词概念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一个极限概念。在一般的情况下，后两者的总和不能超越前者，否则就会出现超越外延的现象。二者之间必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这是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都是知性概念，自身不具有量的规定性，所以它们就必须或者断定于主词概念，或者断定于宾词概念，二者都是一样的。只有作为主词和宾词概念的实体概念才具有量的规定性。如果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具有了宾词概念的类，那么就不但限制了它们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范围，而且还建立了它们的新的规定性和断定关系。

实际上，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是有两个断定域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是它们的直言判断的断定域，而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是它们的矛盾判断的断定域。然而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因为谓词概念只能肯定或否定地断定于主词概念，所以它也只能有一个断定域。如果没有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双向的断定关系和它们的两个断定域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那么也不会有同宾词复合命题

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说，前两者在后者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在一般的情况下，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矛盾判断肢都是一对一对地出现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有多少对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复合命题，就有多少对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两个矛盾判断肢总是可以共同存在于同一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之中，并且是缺一不可的。这也就是说，假如有一方存在，那么就会有另一方的存在，一个单独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是不存在的。如果我们用 p 与 q 两种不同的符号来表达两个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那么它们之间的“既此又彼”（或亦此亦彼）的共同存在的方式就是如下的合取式的方式：

$$p \wedge q$$

但是它们对于具有着个别性的主词概念来说却是以着“非此即彼”的方式存在着的。这是因为主词概念是客观的实体概念，所以对于它们的断定是不允许有任何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存在的。

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中，系词“是”与“不是”已不是对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断定，而是对于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断定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系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断定关系也不是固定不变的。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与罗素的摹状词很相似。因为后者一般也都是谓—宾结构的短句（例如：“集合论的创建者”、“世界上最高的山峰”、“《形而上学》的作者”等）。但是摹状词却只有一个，并且它的断定域也只适合于一个单独的个体名词。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却必须有两个，并且它们的断定域也必须是一个作为宾词概念的类。

有些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还可以组合成为“既是又是”和“既是又非是”两种不同形式的矛盾判断命题。例如，我们通过“是有生的人”和“是有死的人”这两个矛盾判断肢，就可以组合成为“既是有生的又是有死的人”这个既是又是形式的矛盾判断命题；又例

如，我们通过“是有限的认识”和“是无限的认识”这两个矛盾判断肢，就可以组合成为“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认识”这个既是又是形式的矛盾判断命题；再例如，我们通过“是交换的商品”和“不是交换的商品”这两个矛盾判断肢，就可以组合成为“既是交换的又不是交换的商品”这个既是又非是形式的矛盾判断命题。

在以往的哲学中也有许多单纯的知性概念的“既是又是”和“既是又非是”的矛盾短句。例如：“既是生又是死”、“既是有又是无”、“既是一又是多”、“既是有限又不是有限”等等，它们虽然都可以表达知性概念的辩证关系，但是却不能把它们称之为矛盾判断命题。因为在它们之中没有宾词概念，所以它们的外延都是可以无限扩大的。如果把它们看作是矛盾判断命题，那么在用它们对主词概念进行综合的时候，就会容易出现超越外延的现象。哲学中的知性概念的辩证法的最大缺点就是忽视了对于辩证知性概念的外延的研究。实际上，辩证知性概念的外延并不是无限扩大的。只有明确了辩证知性概念的外延的范围，才能够更好地利用它们去进行辩证思维。因此我们必须把所有单纯表达一些知性概念的辩证转化关系的短句都补加上作为类名词的宾词概念，只有这样它们才能够成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命题。

在日常语言中有一种表达知性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的句子，它们也都可以称之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命题。例如：

(1)世界既是单一的又不是单一的。

(2)新陈代谢既是生又是死。

(3)人的认识既是有限的又不是有限的。

(4)商品既是按价格又不是按价格出售的。

(5)光既是粒子又是波。

但是我们不能只把它们的主词都看作是具有着个别性的主词概念了，也必须把它们都看作是具有着普遍性的宾词概念。因为只有宾词概念才能够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谓词概念的内涵，并且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所断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也就是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类，二者之间具

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所以宾词概念是可以前置的。

亚里士多德虽然在他的《论解释》中对矛盾命题（主要是模态矛盾命题）进行了许多的论述，但是他却认为这些矛盾命题不能表达直言判断，其主要原因是他并没有看到这些矛盾命题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表达形式，它们是可以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表达形式的。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命题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命题不同，它是一种语法概念的蕴含判断的命题形式，它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不但能够通过两个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对于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进行综合，而且还能够通过作为宾词概念的类来规范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范围。虽然我们无法知道所有无限杂多和千差万别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命题，但是我们却能够很容易把握那些简单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命题，通过它们对前者进行总体的综合概括。

在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都能够成为它的所有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所以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通过这种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的综合判断定理。这个综合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不同，它并不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而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没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就不会有矛盾判断。康德虽然曾发现分析判断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并且他把矛盾律看作是“一切分析判断的共同原理”①，但是他却没有发现一切综合判断同样也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只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才能够成为综合判断的概念，而一个单独的主—谓

①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页。

结构的命题中的谓词概念是不能够成为综合判断的概念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之所以在我们的辩证思维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就是因为只有通过它们才能够对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进行综合。但是我们必须把它们都看作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否则我们就无法去建立它们的外延。因为它们都是知性概念，所以不能单独存在。

如果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那么就等于说去掉了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主词概念，取而代之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但是主词概念并不是完全消逝掉了，而是把它们作为一个总体的集合而转化过渡为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了。并且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也已经不是对于主词概念的断定，而是对于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断定了。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命题所表达的也就是它们对于宾词概念的共同的断定关系。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谓词概念只能断定于主词概念，而后者却不能断定于前者。主词概念就像墙上挂衣服的钉子，而谓词概念（包括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就像脱下的衣服，必须挂在它上面一样。但是从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来看，事实并非如此。不但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能够对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进行综合概括，而且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还能够成为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用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命题取代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命题。其实二者之间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可以相互转化过渡的。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命题不但能成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的命题，而且还能够通过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来综合表达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之间的相互辩证转化关系。因为前者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后者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前者的辩证转化关系却无法通过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自身表达出来。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与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不同，它必须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所以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不能存在

任何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断定关系。因此它必须转化过渡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

虽然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能够成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但是因为它们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并且都是一些不同形式的杂多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判断肢，所以还必须把宾词概念作为它们的综合判断的概念。只有在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中才能够使它们得到统一。因此我们还必须去建立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二节　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综合判断定理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综合判断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

宾词概念与主词和谓词概念不同，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不但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都能够成为它的外延，而且所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都能够成为它的内涵。因为不但它的外延必须是周延的，而且内涵也必须是可满足的，所以说它是一个具有着普遍性的语法概念。

在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不但都能够成为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内涵，而且还是缺一不可的。例如：有限与无限对于事物、生与死对于人、轻与重对于物体、正义与非正义对于战争、两足与不是两足对于动物、正与负对于数等等都是如此。只有不同形式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才能够使宾词概念的内涵得到满足，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一个极限的概念。在一般的情况下，前者与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

概念的外延不但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而且还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

如果把宾词概念比喻为肉体的话，那么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就是它的全部灵魂。因为前者是具有着普遍性的实体概念，所以后者才能够共同成为它的内涵。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虽然也是实体概念，但是它们却不能把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共同作为它们的内涵。因为它们都是客观的个别性的语法概念。

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曾经极力反对过赫拉克利特的“同样的事物可以为是亦可以为非是”① 的观点，并且对它提出许多的批评。他说：“任何事物不可能在同时既是而又非是”②。但是，他并没有认识到这种“既是而又非是”虽然对于个别性的主词概念来说是不可能的，但是对于普遍性的宾词概念来说却都是可能的。实际上，这个既是而又非是中的“事物”作为一种类名词已不是个别性的主词概念，而是具有着普遍性的宾词概念了。因此对于事物这个宾词概念来说，是存在着一种既是而又非是的谓词概念的矛盾断定关系的。亚里士多德之所以武断地认为既是而又非是的矛盾断定关系是不存在的，就是因为他错误地把所有的概念都看作是属于主词概念的个别性的概念了，忽视了对于特殊性的谓词概念和普遍性的宾词概念的研究。

黑格尔在《逻辑学》上卷中曾把“实有”看作是“有与无的统一”。他指出：“有与无的统一是实有，它们在这统一中就不再是有与无，——它们只是在这统一之外才是有与无”③。其实这种“实有”就应该是具有着普遍性的宾词概念，否则就不会同时蕴含着“有与无”，并且使它们得到统一。

黑格尔不但把实有看作是有与无的统一，而且还把“定量”看作是“大小”的统一，把“尺度”看作是“质与量”的统一。实际上，实有、定量和尺度都应该是具有普遍性的宾词概念，而有与无、大与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2页。

② 同上，第63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14页。

小、质与量都应该是具有特殊性的谓词概念。虽然他认为后者可以转化过渡为前者，但是他却没有把这种转化关系看作是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每个普遍性的宾词概念都可以具有着无数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内涵。例如对于宾词概念“人”来说，男与女、生与死、健康与不健康、有修养与无修养等等都可以成为它的内涵。并且通过它们还可以建立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宾词概念不但蕴含它的所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而且还蕴含它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并且所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不但都能够成为一个宾词概念的内涵，而且还能够共同断定于它。因为前者所断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总体的集合就是后者的类，并且前者与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还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这也就是说，前者对于它们各自的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断定，也就是对于后者的断定。只有通过这种双向的断定关系，前者才能够成为后者的内涵的。既然前者能够成为后者的内涵，后者蕴含前者，而前者又已经成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概念，因此后者也能够成为前者的综合判断的概念。又因为前者作为综合判断的概念，综合蕴含着它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所以后者就成为了一个复合判断的概念。它不但综合蕴含着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且还能够间接地综合蕴含它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对它们概括无遗。因此说，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它已经成为了一个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这种综合就像把许多散乱的东西堆积在一起，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它们一样。

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宾词概念不但是一个复合判断的概念，而且还是一个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所以我们不能单纯把它看作是一个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了。又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不但能够综合蕴含着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且还能够间接地综合蕴含着它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所以它自身已经具有了绝对的同一性。但是

这种同一性并不只是 A＝A 的同一性，而且还是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的同一性。通过这种同一性不但使所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都得到了统一，而且还使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成为了一个总体的集合。因此说，在我们的思维中的综合判断都是以作为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的类为集合体的。如果没有这种集合体，那么我们就无法进行总体的思维。

费希特在他的《全部知识学的基础》一书中，对于康德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理论已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他已认识到康德的二律背反不是不可调和的，二律背反之外应该有一个综合体，即“合题”（如“物”），只有通过这个合题才能解决康德的二律背反问题。这是他比康德的高明之处。这个合题，实际上相当于本书中的宾词概念。宾词概念作为一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它与主词和谓词概念是同为一体地存在着的，它可以综合蕴含后两者。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能够成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综合判断，所以它们二者之间具有了一种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通过这种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的综合判断定理。这个综合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由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在谓词和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虽然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又不存在了，但是它们也并不是永远消逝了，而是被综合蕴含在宾词概念之中了。就像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被综合蕴含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之中一样。

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已经成为了直言判断的概念，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已经成为了矛盾判断的概念，而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又已经成为了复合判断的概念了，所以它们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也就是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之间的转化关系。把语法概念作为一种蕴含判断的概念，这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是不可能的。因为它是

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同一律为基础的。实际上，只有在主—谓—宾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才能够都成为蕴含判断的概念。这是因为在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在这种辩证的转化关系中，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之间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可以相互自由转化过渡的。

因为通过主词与谓词概念和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不但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可以转化过渡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且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还可以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以如果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那么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又可以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了。于是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又间接地具有了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三节　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综合判断定理：
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
判断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之所以必须要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就是因为如果没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就不能对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进行综合。只有前者成为了后者的综合判断，那么才能再通过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对后者进行综合。这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这个中间环节，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是不能够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另外又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

基础和根据，所以后两者都必须蕴含前者，否则就不能成为语法概念的蕴含判断的形式。因此我们必须把后两者都看作是前者的综合判断。

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具有 A = A 的同一性，所以通过这种同一性就可以建立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重言命题，这种重言命题就是宾词概念是宾词概念自身。例如人是人、动物是动物、事物是事物、房子是房子、花是花等等都是一种重言命题的表达形式。虽然宾词概念的复合命题不能用除了它自身任何其它他的概念来表达，但是只有这样它才能够综合蕴含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重言命题中的系词只能是"是"，而不能是"非"，否则就不会具有 A = A 的绝对同一性。一个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之所以能够综合蕴含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是因为它在每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不但它的内涵能够成为主词概念的内涵的总体，而且它的外延还能够成为谓词概念的外延的总体。

在一般的情况下，主一宾结构的简单命题所表达的就是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例如"苏格拉底是人"中的"是"所表达的不仅仅苏格拉底是人，而是说所有的个体的人都是"人"；又例如"玫瑰是花"中的"是"所表达的不仅仅玫瑰是花，而是说所有个体的花都是"花"；再例如"树是植物"中的"是"所表达的不仅仅树是植物，而是说所有不同种的植物都是"植物"……因为它们都只是两个具有不同规定性的实体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所以它们也必须蕴含着主词与谓词概念和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但是它们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必须是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的。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就能够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以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就具有了一种间接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通过这种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我们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的综合判断定理。这个综合判断定理适合

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具有着一种双向的断定关系，所以它们所断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总体的集合，与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一种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并且前者与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还具有着一种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就是以这两种关系为基础的。通过这种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使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多”变成了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一”（即一个作为属的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一个类名词与个体名词不同，它既能成为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又能成为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但不包括最大的类），是一个具有着双重性的名词概念。但是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只能成为直言判断的概念，它不能综合蕴含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然而，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不但能够成为复合判断的概念，而且还能够综合蕴含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成为一个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例如：人、动物、房子、花、植物、国家、世界等等类名词都能够成为这种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它们作为复合判断的概念，不但能够分别综合蕴含它们各自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且还能够分别综合蕴含它们各自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因此我们不能单纯地把它们看作是一种类名词。这种类名词不但具有着自身抽象的语词概念的意义，而且还必须把它们都看作是具有着普遍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概念。每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都存在这样一个复合判断。

在我们的日常语言的表达中也有许多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例子。例如我们可以不说出某某具体的国家，而只说“国家”；不说出某某具体的人，而只说“人”；不说出某某具体的动物，而只说“动物”……实际上它们已经不单纯是一种类概念，也可以成为作为宾词

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概念。这些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不但综合蕴含着它们各自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且还综合蕴含着它们所有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它之所以能够综合蕴含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是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是宾词概念的内涵概念，而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又是宾词概念的外延概念。因此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也就成为了宾词概念的内涵判断，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就成为了宾词概念的外延判断。通过宾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内在联系，三种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已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可以同为一体地存在着的。

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一样，也可以称之为实体概念的判断。二者构成了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的两端，并且与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一起具有了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对于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我们不能只看作是宾词概念对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综合，而必须看作是宾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综合。因为后两者已经转化过渡为前者的内涵和外延。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作为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的类（即属）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如果没有它，那么我们就不能够对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进行总体的综合。在我们的思维中，每个类名词都可以把它看作是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因为它们都可以成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而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和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因为它们都是以着语词概念的杂多方式存在着的，不具有类的总体的综合概括性，所以都不能够成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但是作为类的宾词概念却可以只有一个，并且是一个总体的作为属的类。本书之所以把同宾词复合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就是因为只有这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才能够成为一个总体的综合判

断的概念。而我们的思维中的判断又是以着作为宾词概念的一类一类的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方式存在着的，并且还是以它们为单位的。

宾词概念也可以称之为一种“物自体”的概念。它自身虽然具有绝对单纯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但是它并不是空无内容的纯粹语法概念的形式。它综合蕴含它的所有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于自身，而成为一个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于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和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就都可以统一包含在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之中了。因此说，它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最具有普遍性的作为复合判断的概念。

近代数理逻辑曾把传统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谓词概念看作是命题的集合体，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因为它们都是知性概念，并不是实体概念，所以它们的外延都是无限扩大的，不能成为集合体。而作为集合体的必须是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因为它们作为类的实体概念（即第二实体），不但它们的内涵是可满足的，而且它们的外延也是周延的，所以也只有它们的复合判断才能够成为它们各自所有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集合体。然而作为种的主词概念虽然也是类，但是却不能够成为判断的集合体，这是因为虽然它们的外延是周延的，但是内涵却是不满足的。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与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概括的逻辑方法很相似。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概括，一般都是属概念对于它的种概念和种差的概括。例如：“自然科学”就是一个种概念，“以自然界作研究对象的”就是种差，而“科学”就是前者的属的概念。它们之间的概括过程就是如下的形式：

自然科学—以自然界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又例如：“大学”是一个种概念，“进行高等教育的”就是种差，而“学校”就是前者的属概念。它们之间的概括过程就是如下的形式：

大学—进行高等教育的——学校

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概括的方法就是一种通过减少种概念的内涵，扩大种概念的外延，以此来达到从种概念推演到属概念的目的的一种

逻辑方法。因此这种概括一般可以表示为如下的形式：

种概念—种差——属概念

实际上，概括中的种概念，种差和属概念分别就是复合命题中的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因此我们可以把以上所举的两个概括的例子组合改写为如下的复合命题的形式：

（1）自然科学是以自然界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1）大学是进行高等教育的学校

由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属概念的概括，只是一种简单和不完全的概括。因为属概念的内涵（种差）不但不是满足的，而且它的外延（种概念）也不是周延的。一个完整的属概念的概括必须以它的内涵的满足性和外延的周延性为基础。而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就是以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内涵的可满足性和外延的周延性为基础的。因此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能够综合蕴含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内涵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外延判断）。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谓词和主词概念已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因此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蕴含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实际上这也就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对于它的内涵和外延的综合蕴含，但是这种综合蕴含并不是什么“原型先蕴”，而是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内涵和外延才完全可以成为已知的，然后才能综合蕴含它们。我们的思维不但可以记忆和联想到许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而且还可以记忆和联想到许多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通过这些内涵和外延去建立更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能动性和创造性。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它已经成为了这种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的终结。但是这种终结并不是意味停滞和结束，因为它

还可以成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的开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因为这种判断只是一种主观实体概念的蕴含判断，所以它还必须重新返回到作为客观实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原始的基础和根据中去，只有后者才真正是具有确定性意义的客观判断。

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它综合蕴含着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所以只要通过对它的分析就可以很容易地分析出它所综合蕴含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这种分析实际上也就是对于已知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内涵和外延的分析。所分析出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内涵就是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概念，所分析出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就是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概念。如果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及其内涵和外延不能成为已知的，那么就不能对它进行分析。因为宾词概念与主词概念和谓词概念相比，不但内涵最少，而且外延也是明确的，所以这种分析也具有一定的简单明确性。但是要想从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中分析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同样也必须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

第四节　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分析判断定理
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
判断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之所以把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开端，就是因为它是一个总体的综合判断。因此它也是这种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的基础和根据。

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它就像电脑软件一样，既有“输人”又有“输出”的功能。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就是它的输入过程，而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就是它的输出过程。这也就是说，它既能够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综合概括于自身而成为它们的终结，又能够从自身中把后两者分析出来而成为它们的开端。

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综合蕴含着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所以后者才能够成为前者的分析判断。又因为表达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都是一些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名词，而表达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又都是一些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所以从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中分析出它所综合蕴含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就是从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名词中分析出它所综合蕴含的所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

又因为每一个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名词都具有着无数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作为它的内涵，所以如果我们把这些已知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从它里面分析出来，然后再把它们分别与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和系词（是与不是）一起组成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的形式，那么它们就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例如，我们通过对“人”这个宾词概念的分析，就可以很容易地分析出：男与女、生与死、健康与不健康、有修养与无修养等等许多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它们分别与人和系词一起就可以组成不同形式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是男人与不是男人、是女人与不是女人、是有生的人与是有死的人、是健康的人与不是健康的人、是有修养的人与不是有修养的人等等许多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它们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就是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人”的分析判断。用同样的方法可以建立作为“动物”、“植物”、“房子”、“国家”、“世界”等等所有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

既然谓词概念都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所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也都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它们不但可以共同存在，而且是缺一不可的。只有通过它们才能够明确所有作为宾词概念的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一个单独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是不能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的。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也是以着一组一组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的方式出现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并且都具有着一个共同的宾词概念。实际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就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内涵的分析判断。通过分析的方法，既然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能够转化过渡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那么后者就可以分析蕴含前者。

在每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都能够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并且分析蕴含着前者，所以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又具有了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通过这种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我们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的分析判断定理。这种分析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在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综合判断，它使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合二为一”了。然而在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它使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又“一分为二”了，重新建立起了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这两种不同形式的转化关系也就是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与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属概念的二分法划分很相似。属概念的二分法划分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明确属概念的外延所建立的一种逻辑的划分方法。通过二分法划分，所有作为属概念的母项总是可以划分为两个具有矛盾关系的子

项。例如，“科学”可以划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业”可以划分为重工业和轻工业；“战争”可以划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等等。其实这种作为类名词的属概念就是宾词概念。如果不是宾词概念，那么是不能进行这种二分法划分的。只是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没有宾词结构，所以无法把属概念看作是宾词概念。如果我们把作为母项的属概念（如：科学、工业和战争等）看作是宾词概念，而把作为子项中的相互矛盾的知性概念（如：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轻工业与重工业和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等）看作是谓词概念矛盾判断肢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它们之间的转化关系看作是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了。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不但能够成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从后者中综合概括出来，而且还能够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从它里面分析推演出来。只不过综合是对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综合概括，而分析是对于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分析推演。

康德虽然已经发现分析判断是以矛盾律为根据（基础）的，但是他却错误地把分析判断看作是对于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分析了。例如他说：“一切分析判断完全根据矛盾律，而且就其性质来说，都是先天知识，不论给它们作为材料用的概念是不是经验的。因为一个肯定的分析判断的谓项既然事先已经在主项的概念里被想到了，那么从主项里否定它就不能不陷于矛盾；同样道理，在一个否定的分析判断里，它的反面也必然要从主项而被否定，当然也是根据矛盾律。下面两个命题就是这样：一切物体都是有广延的；没有物体是没有广延的（单一的）。”① 其中的“主项”就是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主词概念。实际上，这种主词概念已不是具有着个别性的主词概念，而是具有着普遍性的宾词概念了。因为“物体”是一个类名词，

①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页。

一个类名词只有作为属的宾词概念才能够对它进行分析判断，如果它作为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主词概念是不能够对它进行分析判断的，所以说康德的分析判断的理论是有许多缺陷的。如果物体成为宾词概念，那么它不但可以综合蕴含“广延”和“单一”，而且后两者还能够从它里面分析出来。

从康德的著名的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来看，我们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分析判断的形式。因为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中的四组正题和反题的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的篇幅太长，所以只好摘引《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的四组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这四组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正　题

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有始（有限）。

反　题

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限。

（二）

正　题

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单一的东西构成的。

反　题

没有单一的东西；一切都是复合的。

（三）

正　题

世界上有出于自由的原因。

反　题

没有自由；一切都是自然的。

（四）

正　题

在世界因的系列里有某种必然的存在体。

反　题

里边没有必然的东西；

在这个系列里，一切都是偶然的。”①

从以上四组正题与反题的二律背反来看，都是对作为宾词概念“世界”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本质属性的分析，并且通过这种分析还可以建立四组一正一反的判断。实际上，任何一个类概念都是可以对它进行二律背反的分析的，因为它们都能够成为宾词概念。只有通过这种二律背反的分析，才能够更好地揭示出类概念的全部外延。在一般的情况下，相互矛盾或对立的知性概念（即谓词概念）的个体或种的外延与它们共同的类概念（即宾词概念）的外延都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然而其他的概念却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在我们的思维中对于类概念的分析都采用这种相互矛盾或对立的知性概念的分析的方法。它比较简单快捷，一次性就可以把一个类概念一分为二。

类概念作为一种单纯抽象的主观实体概念，人们对于它的认识历来都是有很大困难的。莱布尼茨曾把它比喻为一种“单子”，认为它具有着一种“不可入性”。康德也曾把它看作是一种“自在之物”，认为它是人的认识所无法达到的“彼岸”。中国哲学发展史中的老子的“道”，实际上就是阐述类概念的普遍性的概念。然而对于“道”不但老子“不知其名”，就连孔子也非常感慨地说：“朝闻道夕死可矣！”由此可知，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普遍性，历来人们都认为是具有一种神秘性的概念，而对于它的认识也是具有一定的困难的。其实也并非如此，本书认为它作为一种宾词概念同样也是一个具有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并且与谓词和主词概念应该是同为一体的。因为它们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在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中它不但能够综合概括后两者，而且后两者还能够从它里面分析推演出来，所以说认识了后两者也就是认识了前者，反之亦然。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实际上通过它的两个矛盾判断肢已经明确了宾词概

①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0～121 页。

念的全部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并且还能够从它们自身中分析推演出来。因为这些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又都是直言判断的概念，所以通过这些主词概念不但可以建立直言判断，而且这些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还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综合蕴含的全部外延判断。

由以上可知，虽然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能够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但是前者只是后者的内涵判断，还不是后者的外延判断。从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已经成为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前者综合蕴含后者。既然前者综合蕴含后者，那么后者就能够从前者中分析推演出来。因此以此为基础我们就可以建立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五节　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分析判断定理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分析判断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实际上，从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中分析推演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是从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中分析推演出它们所综合蕴含的所有已知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然后把这些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分别与它们各自相应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组成不同形式的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就可以了。在一般的情况下，每个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都至少综合蕴含一个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虽然大多数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综合蕴含着无数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但是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所综合蕴含的作为个体或种

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总体的集合，必须正好与作为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并且前者与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还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不能是无限扩大的。

在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它使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不存在了，被综合蕴含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中；然而在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中，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分析判断，它使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又都具有了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重新恢复了同宾词复合命题的形式。这就像集合在一起的队伍，又重新解散开来一样。例如只要我们通过对于是男人与不是男人、是女人与不是女人、是有生的人与是有死的人、是健康的人与不是健康的人、是有修养的人与不是有修养的人等等一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的分析，就可以很容易地分析出它们各自所综合蕴含的所有作为主词概念的个体的人（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伊丽莎白、拿破仑、王二、张三、李四、赵五……）。如果把他们分别与各自相应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联结起来，那么就可以建立如下一组不同形式的同宾词复合命题：

(1) 拿破仑是男人。
伊丽莎白不是男人。

(2) 苏格拉底是有生的人。
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

(3) 王二是健康的人。
张三不是健康的人。

(4) 李四是有修养的人。
赵五不是有修养的人。

⋮

又例如，只要我们通过对于是有理性的动物与不是有理性的动物、哺

乳动物与不是哺乳动物、两脚动物与不是两脚动物等等一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的分析，也可以很容易地分析出它们各自综合蕴含的所有作为主词概念的不同种的动物（如：人、马、鲸、青蛙、牛、猪……）。如果也把它们分别与各自相应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联结起来，那么就可以建立如下一组不同形式的同宾词复合命题：

（1）人是有理性的动物。
马不是有理性的动物。

（2）鲸是哺乳动物。
青蛙不是哺乳动物。

（3）人是两脚的动物。
牛不是两脚动物。

⋮

因为在以上两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谓词和宾词概念都可以直接断定于它们的主词概念，所以说这两组同宾词复合命题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看作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命题表达形式。

由以上可知，因为每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的断定域必须是它们共同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所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就是列举出后者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然后把它们与它们各自相应的矛盾判断肢联结起来就可以了。又因为每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外延都是无限多的，我们无法都把它们一一列举出来，所以我们只能进行部分列举。而所列举的已知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又必须都是它们最近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的外延，否则就会出现越级列举的错误。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又重新建立了同宾词复合命题的形式。使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又返回到主—谓—宾结构的直言命题的判断形式中来了。因此说，在同宾词复合题中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最初的开

端与最后的终结都是相同的，语法概念之间形成了一个圆圈式的运动形式。

因为主词概念是个别性的客观实体概念，所以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必须“非此即彼”地断定于同一个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不允许出现任何的矛盾或对立的断定关系。而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也由合取式 $p \wedge q$ 变成了分取式：

$$p \vee q$$

非此即彼是对于同一个复合命题中的同一个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而言的，而对于那些不同的复合命题中的不同形式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它们各自都是具有着自己所断定的对象的。这也就是说，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仍然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

通过宾词与谓词概念和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使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又重新回到了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中来了。只有后者才是前两者的原始的基础和根据。如果没有后者，那么前两者也不会存在。于是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就具有了一种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并且又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辩证转化关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所有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都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使后者成为前者的分析判断，并且分析蕴含前者，所以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又具有了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通过这种转化关系，我们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的分析判断定理。这个分析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不同，它必须是两个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的形式，否则它就既不能成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也不能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而对于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中所综合蕴含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分析，也必须是对于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

的矛盾判断肢中所综合蕴含的所有已知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分析。又因为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所综合蕴含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必须是它们共同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所以这种分析也就是对于它们共同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处延的主词概念的分析。

康德虽然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已经发现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判断中的谓词概念（例如“一切物体都是可分割的”中的“可分割的”）具有着综合判断的机能，它可以综合蕴含着其他许多的主词概念，并且与这些主词概念还具有着肯定或否定的断定关系，但是他并没有看到一个单独的谓词概念是不能对于它的主词概念进行综合的，因为它的外延是可以无限扩大的。同时也不能把它所综合蕴含的所有主词概念分析出来，因为它的外延是不明确的。因此说，康德的谓词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理论是存在着许多的缺点和局限性的。这些缺点和局限性已为后来的数理逻辑对于谓词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理论的研究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和障碍。

数理逻辑的奠基者主要是德国的数学家弗雷格。他在研究数学理论的过程中发现，数学中的概念也应该是以逻辑为基础的。于是他写了《算术的基础》一书，为数理逻辑的建立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他的主要成就是继承了康德的谓词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理论的衣钵，在它的基础之上建立了狭谓词逻辑。于是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主要是一阶谓词演算）就成为了数理逻辑所研究的主要对象了。

弗雷格认为，一个命题中的主项虽然具有量的规定性，但是这种主项的量词即使是全称的，而对于它的谓项来说也是“未饱和的”（亦即不周延的）。因此说，谓项的全部外延是不能通过主项的量词表达出来的，只能通过谓项自身分析出来。这就必须以康托的集合论为基础，首先把谓项看作是一个集合体（即“概念系统”）。既然作为谓项的外延应该是饱和的，并且这些外延都能够成为不同形式的命题的主项，那么通过谓项的分析就可以建立它的全部外延命题。

可是，正当弗雷格踌躇满志地去建立他的算术理论大厦的时候，

罗素的“一切不是自己分子的类所合成的类”的悖论使他的雄心勃勃的计划就像肥皂泡一样很快地就破灭了。为此他曾沮丧地说：“在工作结束之后而发现那大厦的基础已经动摇，对于一个科学工作者来说，没有比这更为不幸的了。”① 当时法国的数学家彭加勒也颇有讽刺意味地说：“集合论不再是无用了，它会生产悖论。”② 从此以后，弗雷格一蹶不振，他与其他的数学家和逻辑学家们再也没有提出任何解决“罗素悖论”以及其他悖论（例如：“康托悖论”、“理查德悖论”等）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对于弗雷格的失败，至今也无人能够找出其中的根本原因。而对于“罗素悖论”（包括其他悖论）至今也无人能够给予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那么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这是一个许多大科学家都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黑格尔曾指出：“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里紧密联系着的诸环节彼此区分开来。思维引起了由于人吃了善恶知识之树的果子而来的堕落罪恶，但它又能医治这不幸。”③ 既然我们能够发现悖论，那么我们就应该能够解决悖论。

悖论是一种特殊的语言的表达形式，我们不能只从这种语言的表达形式上去诠释它。只有随着语言的表达形式的改变，悖论的内涵和外延及其断定关系才能发生改变。这也就是说，悖论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它必须转化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才能成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希尔伯特曾指出：“必须承认，在这些悖论面前，我们目前所处的情况是不能长期忍受下去的。人们试想：在数学这个号称可靠性和真理性的模范里，每一个人所学的、教的和应用的那些概念结构和推理方法竟会导致不合理的结果。如果甚至于数学思考也失灵的话，那么应该到哪里去寻找可靠性和真理性呢？”④ 实际上，不管是数学的可

① 王宪钧：《数理逻辑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98 页。

② 同上，第 304 页。

③ 黑格尔：《哲学讲演录》，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290 页

④ 引自夏基松、郑毓信著：《西方数学哲学》，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2 页。

靠性和真理性，还是思维的可靠性和真理性都必须通过语法概念的辩证逻辑来证明。

从弗雷格的悲剧来看，并不是他所选择的道路出了差错，也不是他的主观智力有缺陷，而是有着一定的客观原因的。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因此数理逻辑也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然而弗雷格却没有发现这种逻辑语法并不是一种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的语法基础是不牢固的，所以同样数理逻辑的语法基础也是不牢固的了。逻辑与其他科学不同，它必须是以语法为基础的，如果没有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那么也不会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科学的理论体系。因此说，亚里士多德所种下的这颗苦果，两千三百多年来几乎所有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都品尝到了它的苦涩，经历了它所带来的不幸和灾难。然而却很少有人发现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这个罪魁祸首。

本书认为，长期以来之所以没有解决谓词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理论中所存在的悖论问题，就是因为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只有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才能解决谓词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理论中所存在的悖论问题。并且也只有在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不但能够成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而且后者还能够成为前者的分析判断。这是弗雷格和罗素等所有数理逻辑学家们所无法认识到的。

因为通过宾词与谓词概念和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不但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可以转化过渡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且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还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所以如果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那么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就可以间接地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了。于是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又间接地具有了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又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不但能够成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分析判断，而且还能够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所以它应该是一个总体的分

析判断，分析蕴含后两者。因此说，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就是总体的综合判断与总体的分析判断之间的转化关系。但这种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已不是个别性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了，而是具有普遍性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了。

第六节　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分析判断定理
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
判断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同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是有区别的。后两者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是一种直接的转化关系，而前两者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却是一种间接的转化关系。在这种间接的转化关系中，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只有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才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通过分析的方法，既然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能够间接地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那么后者就能够成为前者的分析蕴含判断，间接地分析蕴含前者。

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之所以必须要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就是因为只有通过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才能够更好地明确宾词概念的全部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然后通过这些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分别与它们各自相应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相联结组成复合命题的形式，去建立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而一个单独的作为个体或种的

主词概念也是不能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的，必须至少有一个谓词概念断定于它。因此说，如果没有谓词概念就不会有主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形式。

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它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一直认为谓词概念只能成为主词概念的内涵，而不能成为宾词概念的内涵，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因为谓词概念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具有一种双向的断定关系，所以它既能成为主词概念的内涵，又能成为宾词概念的内涵。既然它能成为宾词概念的内涵，那么通过它及其宾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就能够直接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这是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所无法做到的。

从作为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中分析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不是后两者早已原型先蕴地蕴含在前者之中了，而是前者必通过综合判断的转化过程才能够综合蕴含后两者，而成为已知的。如果前者不通过综合判断的转化过程，那么前者也不会综合蕴含后两者，并且后两者也不会从前者中分析出来。这也就是说，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必须是以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为基础的。如果作为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综合蕴含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越多，那么后两者作为前者的分析判断也就越多。就像电脑的软件一样，输入的信息越多，输出的信息也就越多。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通过对于已知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内涵和外延的分析，不但可以建立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且还可以建立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命题的判断形式。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并不只是通过主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建立起来的，而且通过宾词和谓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可以建立不同形式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和谓词的矛盾判断虽然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表达形式不同，但是前两者与后者仍然具有客观判断的质与量的同一性，前两者只不过是后者的综合判断表达形

式而已。因为我们的思维不能把握无限多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命题的表达形式，只能通过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表达形式去综合概括它们。

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与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二次连续划分很相似。如果把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看作是一次划分的话，那么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就是二次划分。如果把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看作是母项的话，那么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就是一次划分中的两个子项，而作为无限多的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就是二次划分中的子项。例如，如果我们把“科学”这个属概念作为母项，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作为一次划分的两个子项，再把物理学、化学和建筑学等与哲学、语言学和教育学等作为二次划分的子项，那么就可以分别把它们组成如下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并且它们也分别成为了这组复合命题中的宾词、谓词和主词概念。例如：

(1) 物理学是自然科学。

(2) 化学是自然科学。

(3) 建筑学是自然科学。

⋮

(4) 哲学是社会科学。

(5) 语言学是社会科学。

(6) 教育学是社会科学。

⋮

但是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只是把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并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也没有把二次连续划分中的母项和二次连续划分中的第二和第三个层次的子项之间的转化关系，看作是同宾

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宾词与谓词概念和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与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限制也有一定的相似之处。限制就是用种概念去规定属概念的外延。实际上，每个属概念都是具有着自身的内涵和外延的，并且也只有通过它的内涵和外延才能够建立自身的新的规定性（限制）。属概念的概括和限制的方法，也可以说是形式逻辑教科书中的两种不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建立概念的规定性的方法，即属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综合与分析的方法。

在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每个单一复合命题中都至少包含有一个主—宾结构和一个主—谓结构的简单命题。例如，在“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这个复合命题中就包含有如下两个简单命题：

（1）苏格拉底是有死的。

（2）苏格拉底是人

其中（1）是主—谓结构的简单命题，（2）是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又例如，在“人是两脚动物”这个复合命题中也包含有如下两个简单命题：

（1）人是两脚的。

（2）人是动物。

其中（1）是主—谓结构的简单命题，（2）是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

在一般的情况下，虽然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所包含的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的主词概念一般可以不相同，但是它们的宾词概念必须相同，并且必须是肯定的。因为如果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是否定的，那么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之间就不会具有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例如，“石头不是动物”这个主—宾结构的命题中的宾词概念与主词概念之间就不具有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因为其中的主词概念并不是宾词概念的最近的外延。因此说，虽然同宾词复合命题可以是否定的，但是它所包含的主—宾结构的简

单命题都必须是肯定的[1]。并且不同形式的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之间也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关系。

因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肢对于前者的断定也就是对于后者的断定。因此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也可以成为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集合。

又因为通过所有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所转化改写的主—谓结构简单命题中的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仍然也与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所以说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就是把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规定性转化过渡为作为主词概念的类的规定性。例如，对于“苏格拉底是有生的人”和“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这两个谓词概念具有着对立关系的复合命题，我们可以把它们都转化改写为如下一组主—谓结构的全称的简单命题的形式：

(1) 所有的人都是有生的。

(2) 所有的人都是有死的。

其中的两个“所有的人”的类也就是两个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共同的宾词概念的“人”这个类。后者之所以能够转化过渡为前者（反之亦然），就是因为二者之间具有着一种重合相等的辩证转化关系。又例如，对于“人是两脚的动物”和“马不是两脚动物”这两个谓词概念具有着矛盾关系的复合命题，我们可以把它们都转化改写为如下一组主—谓结构的特称的简单命题的形式：

(1) 有的动物是两脚的。

(2) 有的动物不是两脚的。

其中的两个“有的动物”的总体的集合的类也就是两个复合命题中的

① 在中国哲学发展史中公孙龙的“白马非马”的诡辩论题，只是说“白马”与“马”这两个概念在规定性上是有区别的，而不是说“白马不是马”（参阅51页）

作为共同的宾词概念的“动物”这个类。后者之所以能够转化过渡为前者（反之亦然），就是因为二者之间具有着一种等量的辩证转化关系。

通过以上的转化改写的方法，我们可以看出，有些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复合命题可以直接转化改写为全称或特称的主—谓结构的简单命题的形式。这种转化改写的方法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归纳的方法是有着很大区别的。后者只能通过一个个的谓词概念都相同的主—谓结构的个体或种的单称命题的列举归纳，才能得出一个全称或特称的简单命题的结论。这种列举归纳的方法是有很大的缺点和局限性的。因为所列举的对象都是无限的，无法都把它们一一列举出来，所以只能靠部分列举的方法。并且也无法得出两个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结论。

虽然通过转化改写后的主—谓结构的简单命题中的谓词概念之间仍然存在着相互矛盾或对立的关系，但是它们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总体的分析判断并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而仍然是同为一体相互共存的，并且又是可以相互转化的。黑格尔在《逻辑学》下卷中也曾发现两个谓词概念相互矛盾的特称的简单命题是可以相互蕴含，并且又是同为一体相互共存的。他指出：“在‘一些人是幸福的’这个判断中，就隐含着‘一些人不是幸福的’这一直接后果。假如一些事物是有用的，那么，一些事物正因此而不是有用的。肯定和否定的判断不再各自分立，而是正因为特称判断是一个反思判断，它就同时直接包含两者。”[①] 并且又指出：“我们再在这样一个判断的例子里，考察‘一些人、兽’等等主词，那么，主词除了‘一些’这个特称形式规定而外，也还包含‘人’等等内容规定。”[②] 由此可知，特称的量词“一些”之所以具有普遍性，就是因为作为主词概念的类（如：“人”与“兽”等等）也就是具有普遍性的宾词概念的类，后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19页。

② 同上。

者规定了前者。因此后者作为总体它必须包含着两个一些的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否则它是不会具有普遍性，并且也不会与两个一些的个体或种具有着相等的关系。从黑格尔对于单称特称和全称判断的论述来看，他的“反思判断”同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很相似。

从表面上看，特称和全称的主—谓结构的简单命题虽然不像复合命题那样包含一个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但是从特称和全称的量词来看，它们已经包含了所有宾词概念与作为它的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所建立的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例如我们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演绎推论来看，在一般的情况下每个直言三段式推论中的主—宾结构的小前提都可以是无限多的。因为作为大前提中的中项是一个具有无限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的类。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既然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就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后者分析蕴含前者，那么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就又可以具有一种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了。通过这种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的分析判断定理。这个分析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从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分析出来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与语法概念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前者并不是后者原始的回归。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是充足理由律的，所以从它里面分析出来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应该是充足理由律的。两个相互矛盾的直言命题不但可以共同存在，而且它们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也必须是作为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类，谓词概念的作为主词概念的内涵的总体也必须是宾词概念的内涵的总体。这种分析判断；按照康德的说法它就是一种先验的分析判断。虽然这种分析判断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是它却是以客观经验的可能性判断为根据的，因此在我们的思维中它们仍然具有客观判断的意义。由于作为主词概念的的外延和作

为谓词概念的内涵都扩大了，因此这种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在客观的思维中所适用的范围也相应扩大了。这就是我们辩证逻辑思维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

虽然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包含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都有是无限多的，我们无法把它们全部分析出来，但是我们却能够用语法概念去表达它们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通过这种关系我们就可以对宾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直接的分析，因为分析就是建立判断。

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主词概念及其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它作为主词概念的逻辑，它的一切判断和推论的原理也都是主词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原理。但是它所研究的只是人类的一种初级的逻辑思维的形式规律，只有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才是人类的一种高级的逻辑思维的形式规律。

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和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以这两个具有不同规定性的实体概念的判断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如果没有这种辩证转化关系，那么也不会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是总体的综合判断，所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作为它的分析判断也是一个总体的分析判断。但是这个总体的分析判断是包含所有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总体的分析判断。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作为总体的分析判断，它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的终结。因此不能再对它进行分析判断了。但是如果以它为基础和根据，那么还可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因此说，这两种不同的转化关系又可以称之为一种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并且又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辩证转化关系。

第七节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辩证表达式

主⟷谓⟷宾

有了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和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我们就可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只有通过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主词概念才能够成为直言判断的概念，谓词概念才能够成为矛盾判断的概念，宾词概念才能够成为复合判断的概念。并且它们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于是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成为了语法概念的判断的基础。如果没有前者，那么也不会有后者。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语法概念之所以能够成为蕴含判断的概念，这也是由它们自身的规定性，以及它们自身所具有的内涵和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所决定的。但是它们必须是以主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为基础的。

本书之所以要建立语法概念的蕴含判断形式，就是因为命题的判断形式所表达的主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断定关系都是有限的，而每个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却都是无限的，并且也都具有着一定的断定关系。要想把这些内涵和外延以及它们之间的断定关系都揭示出来，那么就必须建立语法概念的蕴含判断。每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所表达的就是它的所有内涵与外延及其断定关系。由此可知，不但命题具有建立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功能，而且通过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能够具有建立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功能。

我们的判断非得需要一个肯定或否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才能明确主词和谓词之间的断定关系吗？事实恰恰相反。对于我们作为高级

动物的人来说，任何一个概念、甚至任何一个符号都能表达一个判断的系统。交通的红绿灯可以直接告诉过往的行人和车辆“停”或“走”；冲锋的号角可以直接指挥千军万马向敌人冲去；一个标示牌可以直接告诉人们：“前面是施工重地不得进入”；一个眼神可以直接告诉别人去做什么……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类的符号系统是可以包含无限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的，前者对于后者来说应该是复合蕴涵的。我们的符号系统能有如此的威力，就是因为越是抽象的东西就越具有较强的执行语法的规定性的功能。

命题只是判断的一种最基本的表达形式，在它的的基础之上，是还可以建立其他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的。如果通过一个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就可以建立许多不同形式的命题的判断形式，那么这个语法概念就是一个蕴涵判断的概念。命题中的系词（“是”与“不是”）只表达内涵与外延之间的断定关系，并不是语法概念的判断的固定表达形式。因此它是可有可无的，即使不存在它也丝毫无损于语法概念的判断功能。于是命题就成为了语法概念所蕴涵的最小意义单位，而一个语法概念却可以蕴涵无限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

因为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及其内涵和外延可以成为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语法概念，所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及其内涵与外延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我们通过一个已知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及其内涵和外延，不但直接可以建立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的判断，而且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例如，如果把生与死和苏格拉底、柏拉图、王二、张三、李四等等作为“人”的内涵和外延，而把轻与重和铁、铜、木头、石块等等作为“物体”的内涵和外延，那么它们不但都可以成为两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不同规定性的语法概念，而且它们之间还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虽然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及其内涵和外延之间的综合与分

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后者必须是以前者为基础的。然而一个单独的主词和谓词概念与其各自的内涵和外延之间却不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这是因为它们及其各自的内涵和外延都不具有宾词概念的普遍性。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建立语法概念的判断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综合的方法，一种是分析的方法。要想建立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就必须通过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对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进行综合，只有这样，前者才能够成为后两者的综合判断；要想建立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非经验的），就必须通过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对于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进行分析，只有这样前者才能够成为后两者的总体的分析判断。但是分析判断必须是以综合判断为基础，没有综合判断就没有分析判断。

虽然传统的形式逻辑没有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从它的概念的定义、划分、列举和举例、限制和概括来看，都与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有关。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在我们的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中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的。

在一般的情况下，通过每一个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都可以建立一组无限多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并且通过其中的每一个复合命题又都可以建立另一个与这个复合命题中的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同宾词复合命题。而这种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又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就可以建立所有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主要是以这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的集合与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即类与外延的相等或重合相等的辩证转化关系）和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双向断定

关系为基础的。否则就不会具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实际上，只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才能够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而其他的不同形式的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是不会具有这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因为只有在这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才具有一种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还具有着一种双向的断定关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它是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开端，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终结的；而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它却是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开端，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终结的。因此说，它们二者之间具有着一种互为开端和终结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又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这种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可以用本节开头的辩证表达式来表达。它表达所有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如果把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看作是肯定的环节，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看作是否定的环节，而把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看作是否定之否定的环节；反之，如果再把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看作是肯定的环节，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看作是否定的环节，而把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看作是否定之否定的环节，那么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又可以称之为两个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在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中的作为综合判断或分析判断的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环节，并不是把作为开端的肯定的环节完全消除和抛弃了，而是把一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转化过渡为另一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了。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环节仍然包含着肯定的环节中所包含的所有具体的判断的内容。由此可知，否定之否定也可以称之为语法概念自身内在规定性的异化过程。

因为所有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

所以如果三种不同形式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并且不但具有它们各自不同的规定性，而且还都能够成为三种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那么通过这三种不同形式的语词概念我们就可以直接去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虽然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就可以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并且使后者成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综合蕴含前两者；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又可以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又使后者成为总体的分析判断，分析蕴含前两者，但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既不能成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又不能成为总体的分析判断。因为它并不是实体概念的判断，所以不具有自身的独立的规定性。然而它却能够综合蕴含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和分析蕴含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因此说，它也是一个总体的判断。但是这种总体的判断必须既是综合的又是分析的，具有着一种双重性。三种语法概念的判断之所以都能够成为综合或分析的总体的判断，就是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都能够转化过度为具有普遍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而后者又是总体的综合判断。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使每个语法概念的判断都可以成为总体的判断，综合或分析蕴含其它两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实际上，这种总体的判断就是一种判断的判断的集合体。因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都是用语法概念来表达的，所以语法概念的判断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语法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二者是同一的。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所以都能够成为判断的概念，就是因为只有在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才能够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语法概念的判断就是以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否则它们就不能成为判断的概念。并且在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中，不但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对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必须是综合的判断，而且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对于前两者又必须是总体的综合判

断；不但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对于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是分析判断，而且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对于前两者又必须是总体的分析判断。虽然每个语法概念的判断都是总体的综合或分析判断，但是它们各自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总体的内存联系，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是由它们之间的自由的辩证转化关系所决定的。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因为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是三位一体的，缺一不可的，所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也是三位一体的，缺一不可的。正因为如此，我们举一反三，只要知道一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就可以知道其他两种语法概念的判断。这就是辩证逻辑的优越性和灵活性。

本书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主要目地，就是要使每一个语法概念都能够成为总体的综合或分析判断的概念，然而这对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主一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是不可能的。其主要原因是不但这种命题不是完整系统的逻辑命题形式，而且它的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也不是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因此在主一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也不会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只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都成为了总体的综合或分析判断的概念，那么它们之间才能够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为所有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后者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前者之间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后者可以表达前者。

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也就是语法概念的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的存在方式。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也就是语词概念的判断形式，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语法概念的规定性来确定语词概念的判断形式。这就是说，如果一个或几个语词概念具有了一种语法概念的规定性，那么它们就可以具有这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并且与其它的两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如果没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那么我们就很难确定一个语词概念的判断形式。虽然

语法概念的判断只有三个，但是这三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却可以包含所有无限多的语词概念的判断形式。实际上，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只是一种有限的原子判断形式，只有语法概念的判断才是一种无限的蕴含判断的形式。亚里士多德曾认为，任何一个单独的语词概念或词组都不能表达判断（参阅本书“绪论”第7页），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任何一个具有语法概念规定性的语词概念都是可以成为蕴含判断的概念的，而不表达判断的语法概念是不存在的。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使语法概念之间具有了辩证的转化关系，并且后者是以前者为基础的。在概念的思维中，虽然有些人也能够知道一些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只有那些具有良好的辩证逻辑修养的人才能够真正知道，这种辩证转化关系是以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

在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就好像我们对语法概念进行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路线图。在一张真实的路线图上，一般都必须标示出从某一地点到另一地点的快捷路线。如果我们从某一地点出发，顺着所标出的路线走，能够准确无误地到达目的地，那么就可以证明这张路线图是有用的。否则就是无用的，废纸一张。同样如果一种语法概念的判断不能转化为另一种语法概念的判断，那么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也是无意义的。

黑格尔在《逻辑学》下卷和《小逻辑》中都曾把判断看作是一种概念的判断。例如他在《逻辑学》下卷中说：“判断是在概念本身中建立起来的概念的规定性。”[1] 在《小逻辑》中又说：“对概念加以内在的区别和规定，就是判断。因为下判断，就是规定概念。”[2] 因为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9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7页。

他已把普遍、特殊和个别作为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所以概念通过它的每一个环节都可以建立新的规定性，而这种新的规定性又是通过概念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建立起来了。由此可知，他的概念的判断也就是对他的概念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的断定，只有这样才能够使他的概念有了“内在的区别和规定”。

黑格尔的概念三个环节之间之所以具有着一种辩证的转化关系，就是因为每个概念的环节都能够成为判断的总体。只有通过这种总体的关系，它们之间才可以相互规定和相互转化的。在概念的判断中三个环节之间不但能够相互区别，而且它们三者之间又是一个具有着内在联系的总体的总体。

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下卷中在把他的概念的判断区分为“实有判断”、“反思判断”、“必然判断”、“概念判断”的同时，又建立了概念的判断命题。这种判断命题表达了一个概念的环节与另一个概念的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的断定。但它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表达直言判断的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之间的断定关系是有很大区别的。后者中除了主词具有个别的规定性外，谓词并不具有自身独立的规定性，因此是不能相互断定和相互转化的。

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下卷中所阐述的概念的判断命题，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

(2)“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

(3)“个别的东西是特殊的”

(4)“普遍的东西是特殊的”

虽然他没有把“特殊的东西是普遍的”和“特殊的东西是个别的”这两个判断命题直接阐述出来，但是我们从他所说的“特殊的东西包含着普遍性”① 中可以看出，特殊的东西也应该是普遍的；我们再从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12页。

他所说的"特殊性包含主词的整个普遍范围"①中可以看出，特殊的东西也应该是个别的。

黑格尔的概念的判断命题所表达的就是对于他的概念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的判断，而不像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判断命题那样所表达的都是对客观具体事物的判断（如："这朵花是红色的"、"凡人皆有死"等）。我们从黑格尔的概念的三个环节的规定性来看，它们应该是一种逻辑语法的词项概念，而不是一般的语词概念。但是它们并不是传统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而是本书的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即：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只有它们才能分别具有个别、特殊和普遍的规定性。因此我们可以把黑格尔的概念称之为语法概念，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明确地理解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虽然他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但是他却发现了它的三个词项概念的规定性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

由于黑格尔的概念的三个环节应该是本书中的主—谓—宾的逻辑语法的词项概念，因此他的判断命题与本书中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定理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在一定程度上也表达了不同规定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断定。从黑格尔的概念的判断命题的形式来看，个别的东西是特殊的，特殊的东西是普遍的和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三个判断命题应该是综合判断命题；而普遍的东西是特殊的，特殊的东西是个别的和普遍的东西是个别的这三个判断命题应该是分析判断命题。但是由于他没有把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看作是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他所建立的概念的判断命题也不是完整系统的。

因为黑格尔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和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所以给他对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29页。

转化关系的论述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和障碍。又由于他对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的辩证关系的含混和笼统的论述，因此至今也无人能够真正理解他的概念的判断命题中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但是他的概念的判断命题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却具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黑格尔的《逻辑学》应该是一个概念的辩证逻辑体系。从他对于不同形式的概念的规定性的论述来看，他已经发现这些概念的规定性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的判断形式也随着它们的规定性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概念的规定性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成为了不同规定性的概念的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基础。

如果说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已给亚里士多德的命题的同一律的坚硬外壳打破了一个很大的缺口，那么黑格尔的《逻辑学》又给亚里士多德的命题的同一律的坚硬外壳打破了一个更大的缺口。逻辑已不再是只研究命题的判断形式，而更重要的是研究概念的辩证判断形式。从黑格尔的概念的三个环节判断命题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来看，已是对亚里士多德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及其同一律的一个全面否定。黑格尔在他的《精神现象学》中曾明确指出："命题应该表述真理，但真理在本质上乃是主体；作为主体，真理只不过是辩证运动，只不过是这个产生其自身的、发展其自身并返回于其自身的进程。"[①] 这就是黑格尔建立概念的辩证判断形式的主要理论基础和根据。

因为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都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而所有同级和不同级的复合命题都是以着一组一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方式存在着的，所以所有的同级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也都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又是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与作为总体的分析判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又因为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还具有着一种辩证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4页。

的转化传递关系，所以以此为基础就可以建立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附录　语法概念的判断与命题的判断形式

虽然传统的形式逻辑已有两千三百多年的历史，经过了历代许多的逻辑学家们的不断修正和完善，至今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和系统的逻辑体系，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它并没有在命题的判断形式的基础之上去建立概念的蕴含的判断形式。实际上，它也并没有穷尽人类思维的所有的判断形式，它只完成了主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形式的研究。除此之外，人类的思维还有谓词和宾词概念的判断形式，它们在日常语言的表达中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且后两者与前者还必须是三位一体地存在着的，缺一不可的。然而由于大多数的逻辑学家忽视了对于后两者的判断形式的研究与探讨，因此使传统的形式逻辑成为了一个僵化的形而上学的体系。从近代的物理学、数学和几何学等科学理论的发展来看，已经预示只有一种主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形式是不够的。如果不建立谓词和宾词概念的判断形式，那么我们就无法全面系统地去解释这些科学理论。因此说，要想适应新的科学理论和思维方式的需要，就必须去建立新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

自从亚里士多德建立了第一个命题的判断形式之后，两千三百多年来，几乎所有的不同形式的逻辑都是把命题的判断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因为大多数的逻辑学家认为在我们的思维中只有一种命题的判断形式，所以命题的判断形式对于我们来说都是非常熟知的东西。它不但是用一种具有语法结构的句子形式来表达的，而且还具有一种确定性的判断的意义。然而就是这种熟知的东西从近代以来人们开始对它产生了许多怀疑和困惑。人们已经逐渐地认识到，因为它存在着许多的缺点和局限性，所以它已经使我们的思维陷入一个狭小的圈子里。因此我们要想把传统的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打破

这个一成不变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否则我们就会由有知而变成无知。

在世界的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只有康德首先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发现了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谓项能够成为蕴含的综合或分析判断的概念。它所包含的可能性的判断的具体内容，要比主项所包含的确定性的判断的具体内容丰富广泛得多。因此他说："在任何一个判断之中，有一个概念是适用于许多不同的观念的，而在这些观念之中有一个是直接联及到一个对象的。例如在一切物体都是可分割性的这个判断之中，可分割的概念是适用于许多其他概念的，但是它在一种特别的方式上和物体这个概念发生关系，而这个物体的概念又和我们直接直观到的某些对象有关系。所以，在可分割性这个概念里面，我们只是间接地意识到这些对象的。"① 这也就是说，虽然任何一个命题都能够表达判断（例如"一切物体都是可分割的"），但是通过它的谓项（例如"可分割的"）的外延还可以建立其他无限多的可能性判断。这种判断是一种间接的蕴含判断。而一个命题的主项却只是谓项的一个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因此命题所表达的也只能是这些作为个体或种的主项的判断。虽然康德的目的是尝试通过命题的谓项去建立概念的蕴含判断，但是他并没有看到，由于主—谓结构的命题并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命题的形式，因此这种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也是不完整系统的。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命题不但要有主项和谓项，而且还要有宾项。如果没有宾项，那么谓项也不能成为蕴含判断的概念，因为它的外延是可以无限扩大的。康德之所以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理论，其主要原因是因为他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

数理逻辑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与传统的形式逻辑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有所不同，它主要是通过数学符号来建立一些公理的方法。虽然能够从一个或若干个公理也能够推演出无限多的命题的

① 韦卓民 译，［加拿大］约翰·毕特生 编选：《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44 页。

判断形式，使它们都能够成为命题的系统，但是从这些公理中却不能够推演出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并且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也无法通过这些公理表达出来。另外，由于这些公理仍然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和同一律为基础的，因此它们必须首先具有无矛盾性和确定性，与命题的判断形式相一致。其实这种无矛盾和确定性在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中都是不存在的。由此可知，数理逻辑通过公理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只是一种有限的方法，这种方法是不能够得到广泛的应用的。数学符号虽然在数学中是能够成为某类数的函项的，但是它们却不能代替语法概念的函项。因为语法概念都是具有规定性的，所以函项中所包含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也必须是有规定性的。

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所有的不同形式的逻辑不同，它不但是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且还是以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的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并且它的判断也已经不是命题的判断形式，而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因为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区分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所以语法概念的判断也区分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虽然它们都是语法概念的可能性的蕴含判断，但是由于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都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通过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可以建立不同的语法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因此说，语法概念的判断与命题的判断形式之间并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可以相互自由转化过渡的。但命题的判断形式仍然是语法概念的判断的基础和根据。因为只有命题的判断形式才具有客观的确定性和明晰性。然而传统的形式逻辑却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并且也只是以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

语法概念的判断与命题的判断形式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前者中的三种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之间，不但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它们所包含的可能性的蕴含判断的具体

内容也要比命题的判断形式所包含的确定性的判断的具体内容要丰富和广泛得多。因此它们才能够成为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而一个命题的判断形式所包含的确定性的判断的具体内容却是有限的。因为命题的判断形式是与客观经验相联系的一种最小的具有确定性判断意义的单位，所以我们的思维通过它无法进行总体的判断。而语法概念的判断却与之不同，因为每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都包含着无限多的可能性的蕴含判断的具体内容，所以通过它们我们就可以进行总体的判断。实际上，每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都已经成为一个无限多的可能性的蕴含判断的总体。由此可知，在我们的思维中，语法概念的思维方式就是一种无限的思维方式，而命题的思维方式只是一种有限的思维方式。但是它们之间并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可以相互转化过渡的。

因为语法概念的思维方式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高级的辩证逻辑的思维方式，所以它在近代逻辑学的研究中必须得到足够的重视。并且也只有通过它才能够使人类从有限思维方式发展为无限的思维方式。黑格尔不但非常重视概念的思维，而且还认为这种逻辑概念与一般的语词概念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因此他指出："对于思辩意义的概念与通常所谓概念必须加以区别。认为概念永不能把握无限的说法之所以被人们重述了千百遍，直至成为一个深入人心的成见，就是由于人们只知道狭义的概念，而不知道思辩意义的概念"① 他所说的"狭义的概念"就是指抽象的语词概念而言的，它的思维方式就是一种命题的思维方式。

语法概念的判断是我们思维中的一种较高级的判断形式。它虽然不是客观的经验判断，但是却是在命题的客观经验的判断形式的基础之上所建立的一种可能性的蕴含判断的判断形式。如果我们把命题的判断形式看作是一种初等的常数的数学的话，那么语法概念的判断就是一种高等的变数的数学。于是我们的思维就具有了两种不同的判断形式。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9页。

在一般的情况下，命题的判断形式都是通过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断定关系建立起来的。因为每个语法概念都具有自身的内涵和外延，所以前者不但可以成为后两者的凝结物，而且还可以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的凝结物。既然命题的判断形式是通过语法建立起来的，那么通过一些已知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同样也是可以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又因为每个语法概念都具有无限多的内涵和外延，所以也都蕴含着无限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

人类经过长期的社会实践（包括科学实验），已经不但积累了丰富多彩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包括所有的科学定义和定理等），而且还积累了丰富多彩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通过这些内涵和外延可以自由组合成不同形式的命题的判断形式。

实际上，任何一个有记忆和联想功能的人都具有能够通过一个已知的语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去建立许多的不同形式的命题的判断形式的能力。一个小学生如果知道了一些语词概念之间的语法关系（即主语、谓语和宾语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内涵和外延，那么他就可以很容易用它们去组词造句。其实这种语法关系也就是一种语词概念之间的内涵与外延的断定关系。有许多的作为命题的句子也是可以用这样的方法建立起来的。然而自亚里多德以来，有许多的逻辑学家却把命题的判断形式绝对化了，认为它只能来源于客观经验，忽视了对于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研究，由此可知，他们的智力已经降低到连小学生的智力都不如的地步。

由以上可知，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客观经验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一种是通过已知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后者不但体现了人类思维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而且还具有一定的简单性。其实康德所建立的“先验逻辑”就是一种语法概念的逻辑。但是他只通过谓词概念及其外延建立了综合与分析判断，并没有看到通过所有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可以建立不同形式的命题的判断形式的。

命题的判断形式是一种用于客观的直接的判断形式，而语法概念

的判断形式却是一种间接的判断形式，它只有转化过渡为命题的判断形式后才能够成为一种用于客观的直接的判断形式。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判断形式在我们的思维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判断形式。黑格尔曾指出："无论在天上，在自然中、在精神中或任何地方，都没有什么东西不同时包含直接性和间接性，所以这两种规定不曾分开过，也不可分离，而它们的对立便什么也不是。但是科学说明所涉及的东西，那就是在每一个逻辑命题中都现出了直接性和间接性的规定以及它们对立和真理的说明。"① 因此说，在我们的思维中既离不开直接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又不能离开间接的概念的判断形式。

因为每个命题的判断形式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内涵与外延之间的断定关系，所以通过语法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实际上也就是通过它们的内涵或外延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而每个语法概念又必须都具有自身的内涵和外延，没有内涵和外延的语法概念是不存在的。然而，因为每个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存在的方式不同，所以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也有所不同。

一　怎样通过主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因为主词概念一般都是个体名词或表达个体的作为种的类名词，并且它们又都是客观的实体概念，所以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必须肯定或否定地断定于它，通过系词（是或不是）把它们联结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形式后，就可以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而一个单独的主词概念、或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都不能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例如，通过主词概念"苏格拉底"和谓词概念"死"我们就可以建立如下的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

苏格拉底是有死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52页。

如果再加上一个宾词概念“人”，那么我们又可以建立如下的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判断形式：

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

又例如，通过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人”和谓词概念“死”我们还可以建立如下的主—谓结构的全称命题的判断形式：

所有的人都是有死的。

由以上可知，通过主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就是把谓词或宾词概念，或二者共同肯定或否定地断定于它。

然而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是不能够在同一个命题的判断形式中共同断定同一个主词概念的。同样一个谓词概念或宾词概念也不能在同一个命题的判断形式中既肯定又否定地断定于同一个主词概念，否则就不能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因为命题的判断形式必须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亚里士多德在《论解释》中所阐述的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方法就是以这种同一律为基础的。

命题的判断形式一般主要区分为全称、特称和单称三种不同的形式。它们的语法结构主要有主—谓、主—宾和主—谓—宾结构三种不同的形式。全称命题的判断形式既能够成为归纳推论的结论，又能够成为演绎推论的大前提。

二 怎样通过谓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都是知性概念，不是实体概念，所以不具有量的规定性，它们的外延是可以无限扩大的，因此也无法直接通过它的外延来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但是由于它们却可以都成为一个宾词概念的内涵，并且后者作为复合判断的概念综合蕴含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因此后者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也就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外延。如果把这个宾词概念的全部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作为主词概念。那么通过它们分别与相应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

词概念和系词相联结，就可以组成无限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但是这些命题的判断形式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总体的集合的类必须与这个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虽然谓词概念都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但是其中的任何一个谓词概念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所组成的一个单独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却不能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必须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更多的命题中（参阅本章第五节）。例如“有限”与“无限”是两个相互对立的谓词概念，通过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事物”的个体的外延就可以直接建立无限多的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或无限多的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判断形式。并且还可以建立两个主—谓结构的全称命题的判断形式：

(1) 一切事物都是有限的。

(2) 一切事物都是无限的。

又例如，“是红色的”与“不是红色的”是两个相互矛盾的谓词概念。通过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花”的个体的外延也可以建立无限多的主—谓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或无限多的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判断形式。并且还可以建立如下两个主—谓结构的特称命题的判断形式。

(1) 有些花是红色的。

(2) 有些花不是红色的。

因为任何一个命题的判断形式必须具有主词概念，所以一个单独的谓词概念是不能够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的。而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的主词概念必须是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否则就会出现超越外延的现象。

三　怎样通过宾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虽然一个单独的宾词概念不能够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但是只要

通过对它进行分析就可以分析出它所包含的所有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和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并且通过它们还可以直接建立无限多的主—谓—宾、主—谓和主—宾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不但谓词概念对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具有确定性的断定关系，而且宾词概念对于它们二者也都具有确定性的断定关系。

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不但能够都成为宾词概念的内涵，而且它们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也是它们的宾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外延，所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综合蕴含着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后两者还能够从前者中分析出。因此说，宾词概念与谓词和主词概念不同，它不但是一个具有着普遍性的语法概念，而且通过它的所有内涵和外延都可以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实际上，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既都是宾词概念的内涵，又都是相应的宾词概念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内涵。因此它们才能够具有着双向的断定关系。如果它们断定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那么二者之间的断定关系就是命题的同一性断定关系。

因为通过对于每一个较高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分析就可以分析出它所综合蕴含的所有同级或不同级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和无限多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所以通过它们就可以直接建立无限多的同级或不同级的谓词概念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主—谓—宾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判断形式。而这些同宾词复合命题又都可以转化改写为无限多的主—谓和主—宾结构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参阅本章第五、六节）。因此说，通过宾词概念所建立的命题的判断形式要比通过谓词和主词概念所建立的命题的判断形式要丰富和广泛得多。

第三章　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导　言

因为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也就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后者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前者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主要是根据它们中作为属的宾词概念来划分的。因为这些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不但是类名词，而且还是区分为不同级的类的，通过每一级的类又都可以建立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所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也区分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不但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是区分为不同级的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而且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又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一般都是以个体名词作为主词概念，以第一级的类作为宾词概念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它是其他不同级的由种作为主词概念，由种的最近的类作为宾词概念的同宾词复合命题的基础和根据。

从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一般情况下，各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属的宾词概念，总是都可以转化过渡为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反

之，各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又总是都可以转化过渡为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这就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又因为所有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都是总体的综合判断，而所有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又都是总体的分析判断，所以以此为基础就可以建立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在一般的情况下，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宾词概念的类都大于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前者的类是后者的类的类。然而前者中的谓词概念却少于后者中的谓词概念。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中，这种反变关系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既然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那么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及其判断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是相对而存在的。

长期以来，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都是以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在这种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没有宾词结构，所以也没有发现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以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主要区分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在前者中的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它可以成为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即最高的集合体，并且只能有一个）。并且它综合蕴含着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

传递关系；而在后者中的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它又可以成为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最低的总体的分析判断（即最低的集合体）。并且它分析蕴含着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以及它们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因此说，这两种转化传递关系也是一种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并且又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因为有了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所以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就不会孤立地存在着了。不但后者在自身中是可以相互辩证转化的，而且所有不同级的的语法概念还在这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中又具有了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

第一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综合判断定理

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是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主要是以每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综合转化传递关系为基础的。

因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类与外延的综合的转化传递关系，所以在不

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第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属的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例如："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人"中的"人"等等），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第二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直言判断的主词概念（例如"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中的"人"等等）；而第二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例如"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中的"动物"等等），又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第三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直言判断的主词概念（例如"动物是以有机物为食料的生物"中的"动物"等等）；并且第三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作为属的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例如："动物是以有机物为食料的生物"中的"生物"等等），又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第四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直言判断的主词概念（例如"生物是有生命的物"中的"生物"等等）……以此类推，其他所有不同级的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复合判断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直言判断的主词概念之间也都具有着这种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因为每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总是可以成为它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包括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综合判断，并且还是总体的综合判断，所以通过这种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只有一个），也就成为了所有最低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

因为在每组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所有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都能够成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它们综合蕴含着它们各自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之间又具有着一种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所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成为了不同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这种转化传递关系可以用如下形式来表达：

主→宾^{1}→宾^{2}→宾^{3}→……宾^{n}

其中“主”是表达最低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而每个“宾”不但表达各组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而且还表达所有同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例如“宾^{1}”所表达的不但是所有第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而且还表达所有第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宾^{2}”所表达不但是所有第二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而且还表达所有第二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宾^{3}”所表达的不但是所有第三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而且还表达所有第三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而“宾^{n}”所表达的不但是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而且还表达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各个“→”所表达的就是这些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通过这种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最高一级的唯一的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最高的总体综合判断，它综合蕴含着其他所有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因此说，它是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

既然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那么通过这种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的综合判断定理。这个综合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因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

体的综合判断，一般都是用作为属的宾词概念来表达的，所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又因为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都是不同级的类，而较高一级的类总是少于较低一级的类，所以越是较高一级的类就越少，以至最高一级的类只能有一个。因此最高一级的宾词概念也只能有一个。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就像一个不同级的阶梯，越往上就越抽象：例如，我们可以把

苏格拉底→人→动物→生物→物

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不同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因为它们都是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而“物”作为最高一级的作为属的类，它就是这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中的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由此可知，在我们的思维中，判断都是通过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来综合概括的。越是较高一级的作为属的类，越具有更大的综合概括性。最高一级的作为属的类具有最大的综合概括性。

在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中，较高一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之所以对于较低一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具有着综合概括性，就是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外延，而前者又是后者的最近的类。这种综合概括性不但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而且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中也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在后者中的最高一级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只有它才具有着最高的综合概括性。如果没有它，那么就不会具有后者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它作为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的概念，不但使所有不同级的总体的综合判断成为了它的综合蕴含判断的内容，而且还能够使所有不同级的总体的综合判断同为一体地存在着。

在不同级的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中，越是较低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综合蕴含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就越多，而越是较高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综合蕴含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越大。其实这种反变关系也只是相对而言的。实际上，在一般的情况下，既使是最高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也包括其他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与所有最低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综合蕴含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必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并且还具有着一一对应的同一性关系。否则最高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就不能够成为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但是它必须是通过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才能够综合蕴含最低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综合蕴含的所有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于是通过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后者具有了通向前者的彼岸的桥梁，前者的彼岸性就不存在了。它们二者作为总体的实体概念的判断的两端都是一样的。只不过后者仍然是无限杂多的总体，而前者却只是一种抽象的作为复合判断的最大的宾词概念（如“世界”、“事物”等）。

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它就像一座巨大的烘炉，之所以能够把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熔为一体，概莫能外，使自身具有最高的绝对的同一性，就是因为最高一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是最大的类的实体概念，是至高无上的。在我们思维中只有它才具有最大的综合概括性。并且它也是个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的总体。于是所有其他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就都可以综合概括在同一个作为最高的宾词概念的类之中了。但是最高一级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它只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转化传递关系的终结，并不是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

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的终结。在这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中，它只是一个中间环节的中间环节。

实际上，人类的思维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命题的思维方法只是一种有限的思维方法，只有语法概念的思维方法才是一种无限的思维方法。虽然我们无法把握世界上所有的判断，但是我们通过“世界”这个最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就可以穷诘它所包含的所有无限多的其他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当我们说出它时，这些就已经蕴含其中。

虽然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能够成为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但是因为它同样也只是主观实体概念的判断，所以它也必须重新返回到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中去，因为只有它们才真正是客观实体概念的判断。于是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转化传递关系的基础之上，我们还必须要建立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第二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分析判断定理

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是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因为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已

经成为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它综合蕴含着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所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就必须以它为开端，通过逐级的分析，直至分析出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直言判断为止。后者作为总体的分析判断，不但分析蕴含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最高的总体的综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而且还分析蕴含其它的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使它们又重新返回到了原始的基础和根据。但是这种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必须以每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的转化传递关系为基础的。

在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不但可以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而且还可以使后者成为总体的分析判断，分析蕴含着前两者。而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较高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又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较低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实际上，这种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只有通过这种间接的转化传递关系，才能够使较低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总体的分析判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分析蕴含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总体的分析判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因为每一较高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较低一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与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正好相反，它可以用如下的形式来表达：

$宾^n \to \cdots\cdots 宾^3 \to 宾^2 \to 宾^1 \to 主$

其中的每个“宾”虽然仍然表达各组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以及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但是它们所表达的已不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而是表达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了。例如我们可以把

物→生物→动物→人→苏格拉底

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总体的分析判断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再通过最低一级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分析出的所有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概念，就是这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中的最低的总体的分析判断的概念。

因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所以通过这种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的分析判断定理。这个分析判断定理适合于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中，不同级的主词概念虽然都是作为种或个体的杂多，但是由于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种或个体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必须与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因此我们必须把不同级的作为种或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都看作是总体的类的分析判断，而不是单独作为种或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否则最低一级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不会成为总体的总体的分析判断，分析蕴含着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是穷尽的。

既然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

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那么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就会具有着一种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后者是以前者为基础的。通过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如果我们知道了某一个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那么就可以很容易地建立所有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因为前者已经综合蕴含着后者。并且还可以对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进行连锁的分析判断。

通过综合和分析判断的方法，不但可以使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之间具有着一种总体的内在联系，而且还可以使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总体的总体的内在联系。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作为一种总体的内在联系必须既是综合的又是分析的，否则就不会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以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三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辩证表达式

$$主 \longleftrightarrow 宾^{1} \longleftrightarrow 宾^{2} \longleftrightarrow 宾^{3} \longleftrightarrow 宾^{n}$$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主要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以及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为基础的。实际上，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不同级的类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因为

较低一级的类总是可以成为较高一级的类的外延，不但后者的类大于前者的类，而且后者的内涵又少于前者的内涵，所以后者对于前者来说总是综合的，而前者对于后者来说总是分析的。而这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可以称之为两种不同的不同级的实体概念的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因为不同级的作为种和作为属宾词概念都是实体概念。如果没有这种实体概念的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那么也不会有不同级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因此说，后者是以前者为基础的。

通过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不但使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都具有了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而且还使它们都能够成为不同级的总体的综合或分析判断的概念。因此说，这种综合与分析判断也可以称之为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综合与分析判断。无论综合还是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都已达到了终端。然而康德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却是半截子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并没有把综合与分析判断进行到底，建立所有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机制和过程。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是一个互为开端和终结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这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可以表达为本节开头的辩证表达式。这个辩证表达式，也就是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的表达式。

不同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及其内涵和外延，可以表达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因为在每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都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内涵，而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又都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外延，所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不同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与它们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但是后者必须是以前者

为基础的，如果没有前者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那么也不会有后者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因为无论是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还是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每个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不但它们的内涵都是可满足的，外延是周延的，而且它们作为复合判断的概念所综合蕴含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是自足的，所以它们才都能够成为集合体的概念。

通过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和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都穷尽了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判断；然而，通过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却不能穷尽所有语法概念的判断。因为它的多数宾词概念并不是最高的类，主词概念也不是从最高的类中分析出来的不同级作为种的类的个体。因此说，以上两种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都是总体的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因为所有的语词概念都有能够成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后者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前者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这也就是说，如果一组不同形式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并且不但它们在各自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都能够成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而且它们在各自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那么我们就可以直接去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这就是本书要建立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的主要目的。

因为客观事物都是以着不同的类的方式存在着的，所以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即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类（即主词概念）之间的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在我们的辩证思维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如果没有作为属的类和作为种的类，那么我们就无法进行不同级的类的总体思维。实际上，每个不同级的类都是可以既能成为作为属的类，又能成为作为种的类的（不包括最高一级的最大类）。

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发现不同级的类的属与种的二重性，所以也没有发现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不同级的作为属和作为种的类，只能孤立地存在于它们各自的复合命题中，或者作为宾词概念，或者作为主词概念。实际上，它们的普遍和个别规定性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以相互自由转化过渡的。因为它们都是总体的主观实体概念。

类与个体概念不同，前者是可以定义的，而后者却是不可定义的。在一般的情况下，定义都是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的形式。这样，不同级的类就可以既能成为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又能成为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了。不同级的类的双重性是不同级的类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的基础。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只有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才能成为一种判断的集合体，而作为种的主词概念的类是不能成为一种判断的集合体的，越是比较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越能成为比较大的判断的集合体。只有第一级的类是个体的判断的集合体，其他不同级的类都是作为种的判断的集合体的集合体。较高一级的类的判断的集合体总是可以蕴含较低一级的类的判断的集合体。最高一级的类的判断的集合体蕴含所有其他的不同级的类的判断的集合体。

在我们的思维中，是以类为总体的，没类就没有总体思维。类的总体性也就是它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性，通过内涵和外延的总体性就能够建立判断的总体性。并且一个最大的类还可以穷尽所有其他不同级的类的内涵和外延，以及通过它们所建立的判断。这是任何其他概念所无法做到的。因此说，类的思维方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维方法。也只有具有高级思维技能的人才能掌握这种方法，通过这种方法更好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客观事物的普遍性也就是类的普遍性。

受康托的集合论的影响，近代的数理逻辑也非常重视对类的研究。他们认为自然数序列也是一个不同级的类的集合序列，于是就把有穷集合发展为无穷集合了。然而由于罗素悖论的出现，使无穷集合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阻碍。最主要的困难问题是一个较高级的类（“不齐的类”）怎样才能够成为既包含个体又包含其他不同

的较低级的类。为了解决这个疑难问题，罗素曾建立了简单类型论，把类区分为以下不同类型：

"0：个体

1：个体的类

2：个体的类的类

3：个体的类的类所构成的类"①

另外，塔尔斯基在他的《逻辑与演绎科学方法导论》中也曾对类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他初步把类区分为"有穷类"和"无穷类"，并且还阐述了类与类之间的基本关系。但是，由于他们都没有发现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因此也没有把不同级的类既看作是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又看作是不同级的作为种的类。前者必须是宾词概念，后者必须是主词概念。如果没有不同级的类的这种属与种的二重性，那么就不会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本书认为，通过这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是能够解决康托的集合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的。建立集合的方法必须采用本书的综合判断的方法，采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推论的方法是行不通的。既然一个判断的集合体是综合概括的最高的集合体，那么我们就能够对它进行分析推演，分析推演出它所包含的所有不同级的判断的集合体。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范畴篇》中也曾把不同级的类区分为"种"和"类"。其实后者的"类"就是作为属的类。但是由于他也没有发现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和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并且也没有发现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与作为种的类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因此他虽然认为："而存在于第一实体和其他一切事物之间的关系，也存在于种和类之间。"② 但是他又武断地说："种对

① 王宪钧 著：《数理逻辑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04页。

② 李匡武 译：《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4页。

类的关系，正如主体对于宾词的关系一样：因为类被断言于种，而种却不能被断言于类。这样，我们断定种比类是更为真实的实体，就有了另一种根据。”① 因此他又指出：“在第二实体中，种比类是更为真实的实体，因为它更加接近第一实体。如果有任何人要说明什么是第一实体，他用种去说明将比用类去说明更有教益，对主体更确切。正如：他说个别的人是人比说个别的人是动物，会更有教益；因为前一种叙述在较大的程度上指出了个体的特性，而后一种叙述却是太广泛了些。再者，要对某一棵树加以说明的人，如果提到‘树’这个种，会比提到‘植物’这个类更有教益。”②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只强调了不同级的作为种的类（特别是第一级的作为个体的类）在客观判断中的真实确定性，而忽视了对于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在主观蕴含判断中的重要性的研究。他的客观判断的同一律虽然为他的个体本体论找到了根据，但是也使他的个体本体论深深地陷入了僵化的形而上学的泥潭，而不能自拔。我们的辩证思维虽然必须是以命题的客观确定性判断为基础的，但是也必须把语法概念的主观可能性蕴含判断作为思维的对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思维的方法论。

亚里士多德虽然发现了命题的判断形式，但是由于他的命题的判断形式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因此作为属的类不但不具有独立的语法结构，而且也不具有自身的规定性，它同谓词概念一起只能断定于主词概念。并且不同形式的命题之间也都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在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中，只能把个体看作是客观的实体概念，而不能把作为属和种的类看作是客观的实体概念。亚里士多德只重视对于作为个体的客观的实体概念的规定性的研究，而忽视了对于作为类的主观的实体概念的规定性的研究，把两种具有不同的规定性的实体概念割裂开来，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然而在本书的主—

① 李匡武 译：《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4页。
② 同上，第13～14页。

谓—宾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属的类作为宾词概念不但具有独立的语法结构，而且还具有自身的普遍规定性。因为它与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是可以相互转化过渡的，所以如果把所有的个体作为客观的实体概念，那么也应该把所有的作为属的类也看作是客观的实体概念。又因为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与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主词概念的个体之间也都具有着一种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所以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也都应该把它们看作是不同级的客观的实体概念。客观的实体概念不但是个体，而且也必须是类的总体。如果把作为属的类也看作是客观的实体概念，那么两种不同形式的实体概念也就应该是同为一体的了。实际上，作为个体的客观实体也是以类为单位的。不但每个类是一个总体，而且每个类的类仍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总体的总体。

事物总是以着不同级的类的方式存在着的，我们所能认识的也都是一类一类的事物。没有不同级的类，事物就会成为不可认识的浑然一体的事物。个体虽然是可认识的，但是它们只是一种繁纷复杂的无限实体，人的认识不能完全把它们一一认识清楚，把握它们所有的属性。而对于类的认识却是一种对于事物的共性的认识，只有这种对于事物的共性的认识才能使人的思维具有一种简单概括性。从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来看，我们不但能够通过个体认识不同级的类的总体，而且还能够通过不同级的类的总体认识个体。辩证思维之所以具有一种先天的优越性，其原因就在于此。

黑格尔曾指出：“关于理念或绝对的科学，本质上应是一个体系，因为真理作为具体的，它必定是在自身中展开其自身，而且必定是联系在一起和保持在一起的统一体，换言之，真理就是全体。”① 又指出：“哲学的每一部分都是一个哲学全体，一个自身完整的圆圈。但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6页。

哲学的理念在每一部分里只表达出一个特殊的规定性或因素。每个单一的圆圈，因它自身也是整体，就要打破它的特殊因素所给它的限制，从而建立一个较大的圆圈。因此全体便有如许多圆圈所构成的大圆圈。这里面每一个圆圈都是一个必然的环节，这些特殊因素的体系构成了整个理念，理念同样表现在每一个别环节之中"①。我们不但要把所有的语法概念的判断看作是一个全体，而且还要把它们的每个环节都看作是一个全体。只有在这样的全体与全体的内在联系中才能构成一个总体的理念的判断。然而黑格尔却没有说明和看到，任何总体的理念必须是综合与分析判断的总体，并且是辩证的。

无论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还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看作是一种对称的还原过程。因为它们的开端和终结都是可以相互转化过渡的。如果把以上两种不同形式的复合命题中的所有语法概念的判断都看作是两个不同圆圈上的切点，那么它们就都可以具有封闭式的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圆圈式的辩证循环转化的关系。如果我们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一个大圆圈的话，那么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就是这个大圆圈中所包含的无限多的小圆圈。大圆圈是由小圆圈构成的。

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词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因为宾词概念区分为不同级的宾词概念，所以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一种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逐级综合概括的转化传递关系，直到综合概括出最高一级的宾词概念为止；又因为主词概念也区分为不同级的主词概念，所以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一种不同级的主词概念的逐级分析推演的转化传递关系，直至分析推演出最低一级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为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1980年版第56页。

止。

通过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使每个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了综合判断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而通过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又使每个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了分析判断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于是，它们之间就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了，都是可以相互转化过渡的。并且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总体的内在联系，成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如果说通过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使所有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多”，变成了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一”（即一个作为宾词概念的类），那么通过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又使后者的“一”变成了前者的“多”。因此说，从二者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来看，“一即多，多即一”。

如果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金字塔式的上升的综合的话，那么就可以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树枝型的下降的分析（因为它与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的比较大的属概念的树枝型的多层次的连续划分很相似）。因为这两种转化传递关系也是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并且也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所以说它们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一种辩证的转化传递关系。

实际上，作为个体的客观事物也是以类为单位，不但每个类都是一个总体，而且每个类的类仍然是一个总体的总体。我们也可以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一上一下的两个不同的逐级归类和分类的过程。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就是一个向上的逐级归类的过程，而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就是一个向下的逐级分类的过程。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与自然数的基数序列之间的辩证传递关系很相似。例如如果我们把“亿”作为一个最大的基数（当然还有许多更大的基数，如拾亿、百亿在此省略），那么这个自然数的基数序列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就可以表达为以下的形式：

个⟷拾⟷佰⟷仟⟷万⟷拾万⟷百万⟷千万⟷亿

它们之间也是一个互为开端和终结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因为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都是具有着中间环节的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所以以它们为基础，就可以建立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四章　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导　言

因为语法概念也就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要想建立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就必须首先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前者是以后者为基础的。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是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基础之上所建立起来的一种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不但主词概念可以成为直言判断的概念，谓词概念可以成为矛盾判断的概念，宾词概念可以成为复合判断的概念，而且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就可以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再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又可以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通过这种具有中间环节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前提、中介和结论是所有逻辑推论所必须具备的三个环节。其中前提是基础和根据，中介是前提和结论之间的一种推导媒介，结论是从前提中通过中介推导出来的新的判断。特别是中介，它具有着非常

重要的承前启后的作用。如果没有它，那么就无法从前提中推出结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中的前提、中介和结论，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推论中的前提、中介和结论是有很大区别的。在一般的情况下后者的前提、中介和结论都是不同形式的命题的判断；而前者的前提、中介和结论却都是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并且以任何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为前提，以另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为中介，都可以综合或分析推出第三个语法概念的判断的结论。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主词概念已成为直言判断的概念，谓词概念已成为矛盾判断的概念，宾词概念已成为复合判断的概念，所以这种复合命题中的推论也就是以一种语法概念为前提，以另一种语法概念为中介，推出第三种语法概念作为结论的推论。并且在不同形式的推论中，前提、中介和结论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的推论形式，是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的基础。通过它还可以建立一种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间接地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中介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的推论形式。如果把前者看作是一种直接的综合推论的话，那么后者就是一种间接的综合推论。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是总体的综合判断，所以以上两种不同的推论形式都必须把它作为结论。

而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的推论形式，是这种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的基础。通过它还可以建立一种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间接地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的推论形式。如果把前者看作是一种直接的分析推论的话，那么后者就是一种间接的分析推论。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是总体的分析判断，所以以上两种不同的推论形式都必须把它作为结论。又

因为以上的两种推论的转化关系都是互为前提和结论的，所以说这两种推论的转化关系也是一种辩证的转化关系。并且也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中，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主要区分为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和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两种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之间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主要区分为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和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并且通过每三个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或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还可以建立一个推论式。

第一节　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综合推论式

主→谓→宾

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间环节，就可以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以以这种转化关系为基础就可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又因为前者是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基础和根据的，所以就必须首先建立以它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间环节，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一种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中介，所以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就必须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只有这样才能够综合推出宾词概

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通过这种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综合推论式。在这个推论式中的“主”所表达的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谓”所表达的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宾”所表达的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而两个“→”所表达的是它们三者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如果用 A 表达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用 B 表达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用 C 表达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那么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的推论式就可以表达为如下的形式：

因为 A 是 B
B 是 C
————
所以 A 是 C

这就是说，如果 A 的综合判断是 B，而 B 的综合判断又是 C，所以 A 的综合判断也可以是 C。例如，如果以苏格拉底、柏拉图、王二、张三、李四等等所有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概念为前提，以生与死、男与女、健康与不健康、有修养与无修养等等所有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概念为中介，那么就可以很容易地综合推出“人”这个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概念的结论。不但它们都是宾词概念是人的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而且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否则这种综合推论就是一种无效的推论。虽然这种推论只是一种语法概念之间的推论，但是由于语法概念都已是蕴含判断的概念，因此说它也是一种蕴含判断的推论。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是其它的语法概念的判断的基础，所以以它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也是以其他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的基础。并且它的综合推论式也是一个具有着普遍性的综合推论式。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如果没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这个中间环节，那么主词概念的直言判

断就不能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同样在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如果没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这个中介，那么也不能够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中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因此说，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无论是在前者中，还是在后者中都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在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之所以必须把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结论，其主要原因是它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是总体的综合判断。只有它才能够综合蕴含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既然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就可以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那么以这种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为基础，就可以建立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但是它必须间接地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中介。于是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可以转化过渡为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了。

第二节　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综合推论式

谓→主→宾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之所以能够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就是因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已经成为了主词概念的直言

判断的综合判断，否则它就不能够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既然它已经成为了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那么它与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在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就无所谓前提或中介了。这也就是说，无论以它们之中哪一个为前提，以另一个为中介都可以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前提和中介是可以任意换位的。但是如果单独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是不能够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的，因为它们二者之间并不具有中介关系。因此说，只有间接地把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作为中介，才能够建立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在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它是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的。然而在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它却是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中介的。于是，后者的中介也就成为了中介的中介。

因为如果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间接地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中介，那么也可以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所以通过这种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综合推论式。这个综合推论式虽然与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的综合推论式一样，其中的“谓”所表达的也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主”所表达的也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宾”所表达的也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而两个“→”所表达也是它们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但是前提和中介是换了位的。

如果同样用 A 表达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用 B 表达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用 C 表达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那么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的推论式就可以表达为如下的形式：

因为B是A
A是C
所以B是C

这就是说，如果B是A的综合判断，而A的综合判断又可以是C，所以B的综合判断也是C。例如，如果以生与死、男与女、健康与不健康、有修养与无修养等等所有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概念为前提，那么它们就都必须是苏格拉底、柏拉图、王二、张三、李四等等所有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概念的综合判断，只有这样才能够以后者为中介，同样综合推出“人”这个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概念的结论。

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的总体的综合判断，所以无论是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还是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都必须是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结论的。

从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来看，因为它的中介是间接的，所以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也就成了间接的了。但间接与直接的综合推论必须具有一个共同的结论。

因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的基础和根据，所以它也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的基础和根据。因此它在后者中必须或者作为前提，或者作为中介，否则就不能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

从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都能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来看，语法概念不但作为综合判断的概念是三位一体的，而且作为综合推论的概念也是三位一体的。它们都不是相互孤立存在着的。

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的总体的结论，所以不能再以它为前提去建立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了。但是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

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以它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或者以后者为前提，间接地以它为中介，都可以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于是，我们就可以建立分别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和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了。

第三节　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分析推论式

宾→谓→主

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它综合蕴含着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所以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中，通过对它的分析就可以分析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但是，要想从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中分析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必须首先分析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然后以它为中间环节才能够分析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通过这种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我们就可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又因为这种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是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基础和根据的，所以就必须首先建立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因为如果以宾词项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那么就可以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所以通过这种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分析推论式。虽然其中的“宾”所表达的也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

"谓"所表达的也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而"主"所表达的也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但是两个"→"所表达的却是它们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已不是它们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了。又因为这个分析推论式是一个具有着普遍性的推论式，所以它是其他分析推论式的基础。

如果同样用 A 表达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用 B 表达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用 C 表达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那么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可以表达为如下的形式：

因为 C 是 B
B 是 A
————
所以 C 是 A

这就是说，因为 C 的分析判断是 B，B 的分析判断是 A，所以 C 的分析判断是 A。例如，如果以"人"这个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概念为前提，同样以生与死、男与女、健康与不健康、有修养与无修养等等所有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概念为中介，那么就可以很容易地分析推出苏格拉底、柏拉图、王二、张三、李四等等所有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概念的结论。这是因为这些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概念都是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概念人的外延。不但它们都是宾词概念是人的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而且它们之间还具有一种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否则这种分析推论就是一种无效的推论。

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与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虽然二者中介相同（都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但是前提和结论却正好相反，并且是互为前提和结论的。前者的前提正好是后者的结论，而后者的前提正好是前者的结论。因此说，二者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在这种辩证的转化关系中，不但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能够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而且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

为前提，同样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还能够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

在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之所以要把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作为结论，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它是总体的分析判断，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都必须转化过渡到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中去。只有后者作为客观的判断才是原始的基础和根据。

因为有了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所以以此为基础又可以建立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但是它必须间接地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只有这样才能够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于是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又转化过渡为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了。

第四节　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分析推论式

谓→宾→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之所以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就是因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已经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否则它也不能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既然它已经成为了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并且前者分析蕴含着后者，那么二者在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就也无所谓

前提或中介了。这也就是说，无论以它们之中的哪一个为前提，以另一个为中介都可以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前提和中介也是可以任意换位的。但是如果单独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那么也是不能够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的。因为它们二者之间并不具有中介关系。因此说，只有间接地把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中介，才能够建立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在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它是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作为中介的，然而在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它却是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中介的。于是后者也就成为了中介的中介。

因为如果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间接地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那么也可以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所以通过这种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分析推论式。这个分析推论式与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的推论式一样，其中的“谓”所表达的也是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宾”所表达的也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主”所表达的也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而两个“→”所表达的也是它们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但是二者之间的前提和中介是换了位的。

如果同样用A表达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用B表达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用C表达宾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那么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就可以表达为如下的形式：

因为B是C

C是A

所以B是A

这就是说，如果B是C的分析判断，而C的分析判断又可以是A，所以B的分析判断是A。例如，如果以生与死、男与女、健康与不健康、有修养与无修养等等所有作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概念为前

提，那么它们就都必须是“人”这个作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的概念。只有这样才能够以后者为中介，同样可以很容易的分析推出以苏格拉底、柏拉图、王二、张三、李四等等所有作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概念的结论。

因为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的中介是间接的，所以这种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也成为间接的了。

既然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的基础和根据，那么它也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的基础和根据。因此它在后者中必须或者作为前提，或者作为中介，否则就不能够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

在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和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之所以能够成为它们共同的结论，就是因为它是总体的分析判断。虽然不能再以它为前提去建立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了，但是以它为前提却可以重新去建立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因此说，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具有着一种互为前提和结论的，并且又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辩证转化关系。

第五节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辩证推论式

主⟺谓⟺宾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

关系主要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如果没有后者，那么也不会有前者。因为在后者中的语法概念之间不但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还都是具有着中间环节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才具有前者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以任何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为前提，以另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为中介，都能够综合或分析推出第三个语法概念的判断的结论。并且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与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综合与分析推论之间，和分别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综合与分析推论之间都具有着一种互为前提和结论的，并且又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辩证转化关系。之所以以每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为前提，以另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为中介，都能够综合或分析推出第三个语法概念的判断的结论，就是因为每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都可以综合或分析蕴含着其他两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但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与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不同，前两者都能够成为综合或分析推论的前提，中介和结论，而后者却只能成为综合或分析推论的前提和中介，不能够成为综合或分析推论的结论。因为它不是实体概念的判断，只是一种知性概念的判断。

因为分别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是分别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和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所以这两种辩证转化关系可以表达为本节开头的语法概念的辩证推论式。它与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的表达形式是一样的。因为后者也是一个具有中间环节的辩证转化关系。由此可知，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与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应该是相互同一的。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

证转化关系我们可以看到，不但命题具有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机能，而且语法概念也具有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机能。虽然这些判断和推论都是蕴含的，但是它们都可以转化为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只注重对于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的研究，而忽视了对于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的研究。前者是一种比较低级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只有后者才是一种比较高级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

通过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我们还可以看到，在这种辩证关系中不但使三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具有了量的变化，而且还具有了质的变化。然而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推论却只能使命题的判断形式发生量的变化，不能发生质的变化。

因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都是间接的，所以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也都是间接的。这是由于语法概念之间的内涵与外延的间接转化关系所决定的。

有了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我们就可以很容易地通过一个已知的语法概念的判断，以另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为中介综合或分析推出第三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并且它们之间还都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因为所有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后者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就是前者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这就是说如果三种不同形式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那么它们之间不但具有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还具有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因为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既能够成为判断的概念，又能够成为推论的概念。于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判断和推论就成为三位一体的了。

如果确定了一个语词概念是什么语法概念，那么它就不但具有这

种语法概念的规定性，而且还会成为这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概念。例如，如果我们把“人”看做是一个宾词概念，那么它就是一个复合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如果我们把“生”与“死”看作是谓词概念，那么它就是一个矛盾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如果把“苏格拉底”、“柏拉图”、“王二”、“张三”、“李四”等看做是主词概念，那么它们就都是直言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并且分别具有普遍、特殊和个别的规定性。又因为它们都是同一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它们之间又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辩证逻辑的思考方法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思考方法不同，前者是三个具有不同规定性的语法概念同为一体的思考方法，举一反三，是缺一不可的，它能全面地提高我们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而后者却只是一种主词概念的思考方法，它是具有一定的缺点和局限性的。

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内涵概念，而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又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外延的概念，所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也可以说是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与其内涵和外延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如果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及其内涵和外延是已知的，那么通过它们不但可以建立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还可以建立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它们不但都可以成为判断的概念，而且还可以成为推论的概念。因为它们都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

在世界的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只有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和《小逻辑》中不但把他的“概念”区分为“普遍、特殊、和个别”三个环节，而且还通过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建立了概念的判断和推论。这种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是有很大区别的。对于概念的推论，他在《小逻

辑》中说："推论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①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的概念的推论也是在概念的判断的基础之上所建立起来的一种逻辑推论的形式。

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曾建立了如下几个概念的推论式：

"第一式：个别—特殊—普遍"

"第二式：特殊—个别—普遍"

"第三式：个别—普遍—特殊"

"第四式：普遍—普遍—普遍"

除了上述的四个概念的推论式外，他又把"普遍—特殊—个别"和"普遍—个别—特殊"分别看作是与上述第一和第二式相对应的两个推论式。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又把个别、特殊和普遍分别用E、B和A来表示，并且建立了如下三个概念的推论式：

"（一）E—B—A"（即：个别—特殊—普遍）

"（二）A—E—B"（即：普遍—个别—特殊）

"（三）B—A—E"（即：特殊—普遍—个别）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如果把黑格尔的概念的三个环节（普遍、特殊和个别）看作是本书中的语法概念的三个环节（宾词、谓词和主词概念）的话，那么他的《逻辑学》和《小逻辑》中的概念的推论式都是不完全的。他不但没有把全部的概念的推论式都表达出来，而且也没有明确说明它们之间是一个什么样的辩证转化关系。只是笼统地把他的概念的推论区分为"实有推论"（或"质的推论"）、"反思推论"和"必然推论"三种形式。另外他对于不同形式的概念的推论的论述也显得非常杂乱和条理不清。其主要原因是因为他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

从黑格尔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来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55页。

看，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也是一个总体的辩证转化关系。例如他曾在《精神现象学》中指出："这个运动是整体的双重形成过程：每个环节都同时建立另一环节，而因此每个环节又将两者作为两个方面而包含于其自身；它们共同构成全体，因为它们消溶其自身并使自身成为全体的环节。"[①] 其中的"全体"就已经包含了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

本书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及其推论式，虽然与黑格尔的概念的推论及其推论式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是从总体上来看也是有着很大区别的。

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不但都具有着一种神秘的色彩，并且至今还是一个无法解答的谜。但是本书认为，只有通过本书的语法概念、判断和推论才能够解开黑格尔的《逻辑学》中的概念及其判断和推论之谜。这就首先必须把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看作是本书中的语法概念的三个环节，然后再把他的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看作是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只有这样才能够把他的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看作是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否则就无法解开他的《逻辑学》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之谜。

因为语法概念之间都具有了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以此为基础，我们就可以去建立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7页。

第五章 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导 言

因为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也就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后者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前者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并且也是以它为基础的。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主要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为基础的。

因为每一组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前提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并且每个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又总是能够转化过渡为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前提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所以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成为了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综合推出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总体的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综合推论的

转化传递关系。其实这个总体的综合推论的结论，也就是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以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语法概念的判断为中介综合推出的最高的总体结论。

同样，因为每一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作为分析推论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每个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又都总是能够转化过渡为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所以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成为了以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分析推出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总体的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其实这个总体的分析推论的结论，也就是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以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所有语法概念的判断为中介，所分析推出的最低一级的总体的结论。

实际上，以上两种互为前提和结论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通过这两种不同的互为前提和结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可以分别建立它们各自的推论式。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主要区分为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和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两种不同的推论形式。

第一节　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综合推论式

主→（宾^1→宾^2→宾^3……）→宾^n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或者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或者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间接地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中介都可以综合推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结论。而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又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为基础的。

而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都可以转化过渡为第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前提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同样后者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又都可以转化过渡为第三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前提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以此类推，我们总是可以在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找到作为综合推论的最高的总体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于是这种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与作为综合推论的前提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成为了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的基础。

因为每组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都具有着一种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并且又都是把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所以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

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成为了以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综合推出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通过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综合推论式。其中“主”所表达的是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宾^n”所表达的是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及其结论（它只有一个）；而括号中的“宾^1”、“宾^2”、“宾^3……”所表达的是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及其结论。各个“→”所表达的是不同级的同宾词的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之间的综合推论转化传递关系。从这个综合推论式中我们可以看出，“主”是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中的前提，括号内的“宾^1、宾^2、宾^3……”是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中的总体的中介，而“宾^n”是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中的最高总体的结论。

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中，也只有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才能够成为最高的总体的结论。而其他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只是相对而存在的。因为它们必须依次转化过渡为各自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前提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

通过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使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具有了总体的内在联系。于是它们之间不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了。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已不

再把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或间接地把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作为中介，而是直接地从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中逐级综合推出它的最高的总体的结论。这种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一种不同级的类的连锁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例如如果我们把

苏格拉底→（人→动物→生物）→物

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不同级的作为综合推论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概念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那么“物”就是以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如：苏格拉底等）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中的最高的总体结论。

虽然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推论的结论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已经成为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中的最高的总体的结论，但是我们还必须通过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使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成为最低的总体的分析推论的结论。只有通过以上两种不同形式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才能够建立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二节　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分析推论式

宾^{n}→（……宾^{3}→宾→^{2} 宾^{1}）→主

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中我

们可以看到，或者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中介；或者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间接地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都可以分析推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结论。而这种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又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为基础的。

而在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每一较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总是可以转化过渡为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而这些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除外），还可以再转化过渡为更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以此类推，我们总是可以从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分析出作为个体的分析推论的总体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与以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正好相反，其中的每个宾词概念虽然仍然表达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但是它们所表达的已不是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结论，而是表达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前提。通过这种传递关系就可以建立本节开头的分析推论式。其中“宾^n”所表达的是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而“主”所表达的是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而括号中的“……宾^3、宾^2、宾^1”所表达的是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并且它们各自还表达同级的各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各个“→”所表达的已不是不同级的同宾词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综合推论转化传递关系，而是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从这个分析推论式我们可以看出，“宾^n”是这种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的总的前提，括号中的“……宾^3、宾^2、宾^1”是这种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的总体的中介，而“主”是这种分析推论转化传递关系中最终的总体结论。

因为每组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都具有着一种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并且又都是把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所以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成为了以其他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中介，分析推出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在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中，也只有最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才能够成为最低的总体的结论，并且也只有它才是客观实体概念的判断。而其他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作为分析推论的结论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也只是相对而存在的。因为它们必须依次转化过渡为各自较低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分析推论的前提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

通过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使每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也具有了总体分析推论的内在联系，它们之间不再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了。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一种不同级的类的连锁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例如我们可以把

物→（生物→动物→人）→苏格拉底

之间的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一种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连锁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有了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和分析推理的转化传递关系，我们就可以建立不同级的同级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三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辩证推论式

主⟷（宾^1⟷宾^2⟷宾^3……）⟷宾^n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它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作为种的主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为基础的。如果没有后两者，那么也不会有前者。通过前者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使所有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综合或分析推论的前提、中介和结论之间也都具有了新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因此说这种综合与分析推论也可以说是一种综合与分析推论的综合与分析推论。因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是一种互为前提和结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所以这种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可以表达为本节开头的辩证推论式。这种辩证推论式也就是所有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的辩证推论式。

因为所有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不同级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

念，所以后者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也就是前者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这就是说，如果一组不同形式的语词概念都能够成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并且不但它们在各自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都能够成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而且它们在各自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还都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那么我们就可以直接去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有了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不但可以通过每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都可以综合或分析推论出其他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不同级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也既能够成为判断的概念，又能够成为推论的概念。于是不同级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判断和推论也就都成为三位一体的了。

因为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与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是互为前提和结论的，所以说二者之间已经成为了一种辩证的转化传递关系，并且也是可以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化的。在前者，使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了综合推论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在后者中，又使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具有了分析推论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

因为不同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与其内涵和外延都可以成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实际上也就是不同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与其内涵和外延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因此如果不同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与其内涵和外延是已知的，那么我们就可以直接去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于是它们作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

念也都不但成为了判断的概念，而且还成为了推论的概念。

在不同级的同宾词的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中，不但所有的语法概念都可以或者作为前提，或者作为中介，或者作为结论而成为推论的概念，而且还是不同级的综合与分析推论。通过这两种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每个语法概念都可以回归自身。然而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推论却只能对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即主项）进行最近的类的判断归纳，而演绎推论却只能对全称主词所包含的最近的个体或种的判断进行演绎，不能对其他概念进行推论。这就是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推论所存在的一种缺点和弊端。

荀况[①]是中国古代的一位著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非常重视对类概念的研究，不但认为“其言有类”、“听断以类”而且还认为“类不悖，虽久同理”。他在他的《正名篇》中曾对不同级的类提出了“遍举”和“偏举”的类推原理。对于遍举他说：“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而对于偏举他说：“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前者中的“共”是指具有着普遍性的作为属的类而言。因为作为属的类区分为不同级的类，所以可以从最低一级的作为属的类开始，逐级地进行综合（即概括）的类推，直至综合推出一个最高的作为属的类为止。除了它之外，再也没有比它更高的作为属的类了（例如：人→动物→生物→物）；后者中的“别”是指具有着个别性的作为种的类而言。因为每一级的类既能成为作为属的类，又能成为作为种的类，具有着双重性，所以作为种的类也区分为不同级的类。如果从最高一级的类开始，逐级地进行分析（即限制）的类推，直至分析推出最低一级的作为种的类（个体的类）为止。除了它之外，再也没有比它更低级的作为种的类了（例如：物→生物→动物→人）。并且还认为，虽然这是两个相反的互为开端和终结的不同级的类的综合与分析类推，但是却不存在任何矛盾或对立的关系

① 荀况：（公元前313年~238年），字卿，先秦赵国人。

（“推类而不悖”）。

由以上可知，荀况的遍举与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很相似，偏举与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很相似。但是他却没有把遍举和偏举中的不同级的作为属的类与作为种的类之间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看作是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这是令人感到非常遗憾的。

不同级的类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逻辑思维方法，通过这种类推，不但每一个类都是判断和推论的总体，而且不同级的类又可以成为判断和推论的总体的总体。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做到心即宇宙，宇宙即心。因为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不但能够综合概括它所蕴含的所有内涵和外延，而且还能够综合概括它所蕴含的通过自身的内涵和外延所建立起来的所有命题。特别是最大的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它具有着最大的综合概括性，但作为种的主词概念和作为知性的谓词概念却不具有这种综合概括性。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古今中外的哲学和逻辑学家并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因此也无法把不同级的类区分为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类和不同级的作为种的主词概念的类，并建立它们二者之间的类与外延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六章　语法概念与辩证思维

第一节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

所谓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就是用综合与分析的方法建立语法概念的辩证判断和推论的方法论。它是以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以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为基础的。因为我们的概念思维就是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而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又必须是综合与分析的，所以我们的概念思维的方法也必须是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它也是辩证逻辑的一个主要的方法，如果没有这种方法，那么就无法建立辩证逻辑的判断和推论。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主要区分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和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前者实际上也就是一个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其内涵和外延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因为它们三者之间也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而后者实际上也就是不同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与其内涵和外延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因为它们之间也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它们都与宾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有关。因此前者也可以称之为宾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辩证思维的方法，后者也可以称之为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内涵与

外延的辩证思维的方法。二者中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定理和综合与分析推论式，也是建立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只有通过它们才能使我们更好地去进行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

综合与分析的方法是辩证逻辑中的两个非常重要的方法。如果没有这两种方法，那么就不会有语法概念之间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有了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如果我们知道一个或几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那么就可以很容易地知道其他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并且还可以很容易地知道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和传递关系。真正总体的思维方法应该是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而不是归纳与演绎的方法。综合与分析的方法与形式逻辑的归纳和演绎的方法不同，因为前两者是总体的综合与分析，所以能够使判断和推论不但能够发生量的变化，而且还能够发生质的变化。然而后两者却只能使判断发生量的变化，不能发生质的变化。除此之外，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方法同对于客观具体事物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也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后者一般只是在通过对于客观具体事物进行具体的分析之后，然后再作出综合概括性的结论的方法（例如我们通过对于一个企业的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等情况的分析，或通过对于一个星期的天气情况的分析等，都可以作出综合性的结论）。前者必须先综合而后分析，而后者却必须先分析而后综合。二者在综合与分析过程中的顺序正好相反。

因为辩证逻辑的方法论与科学的方法论应该是同一的，所以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也就是一切科学的方法论。如果没有前者，那么后者也不会得到长足的发展。近代西方几乎所有的科学家都非常重视科学的方法论。只是因为没有辩证逻辑的基础，所以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的方法论。科学的方法论之所以不能以传统的形式逻辑为基础，就是因为它是一种僵化的形而上学体系，并且它的方法也只是一种同一律的方法，不能成为辩证的方法。

传统的形式逻辑试图通过个体去把握世界，证明世界的真实性，而辩证逻辑却试图通过总体去把握世界，证明世界的永恒的和谐和真

实性。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两者之间不但世界观不同，而且方法论也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什么不可逾越的鸿沟。前者的此岸性和后者的彼岸性是可以自由过渡的。辩证逻辑的优越性就在于此。

亚里士多德曾把他的形式逻辑看作是思维的的工具。实际上，这种思维的工具所教给我们的方法只是一种如何运用命题的思维方法。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也可以说是一种思维的工具，但是它与前者是有很大的区别的。这种辩证逻辑的思维工具所教给我们的的方法，却是一种如何运用概念的辩证思维的方法。概念与命题的思维方法不一样，它首先必须确定它自身的逻辑语法的规定性，然后才能确定它的内涵和外延，建立它的判断和推论，并且这些判断和推论又都是辩证的。因此这些判断和推论无论是在质和量上，还是在形式上都是优越于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这也是一个从命题的繁琐思维，向概念的简单思维过渡的一个过程。

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 从本书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以及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来看确实是如此。在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复合命题中所有的语法概念之间都具有着一种和谐的"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如果没有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那么语法概念之间是不会自由往返流动的。往返流动实际上也就是一上一下的综合与分析的往返流动。老子的"反者道之动"其实也与这种往返流动有关系，其中的"反"既具有相反又具有往返之意。虽然古今中外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都非常重视这种辩证法思想，但是他们并没有看到这种辩证法只能是语法概念的辩证法。

---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7页。

有了语法概念，语词概念就不但要具有自身的抽象的语言符号的意义，而且还要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及其判断和推论的意义。如果一个语词概念不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因此我们要想建立语词概念的判断的推论，就必须首先去考察和确定它们的语法概念的规定性。

在世界的哲学的发展史中，哲学家们对于本体概念的研究之所以总是要遇到很大的困难和障碍，就是因为他们没有从语法概念的规定性上去考察这些本体概念，只有确定了它们的规定性以及它们与其他不同规定性的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我们才能够再通过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去认识它们。这是以往的大多数哲学家所没有注意到的。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在我们的思维中只具有一种语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其实并非如此，除此之外还必须具有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只有通过后者我们才能进行概念的总体思维，因为后者具有一种较高的抽象概括性。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在我们的思维中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长期以来，之所以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就是因为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只有通过它才能体现人类辩证思维的有机能动性。

黑格尔在《逻辑学》下卷中也曾发现了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普遍、特殊、个别）之间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例如他说："个别—特殊—普遍就是推论在其规定性中的普遍格式。个别包括（蕴含）在特殊之下，特殊又包括在普遍之下，因此个别也包括在普遍之下。另一方面，特殊也附属于个别，普遍又附属特殊，因此普遍也附属于个别。"① 但是由于他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因此不但没有把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看作是语法概念，而且也没有把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46页。

之间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看作是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如果没有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那么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是不会相互转化过渡的，这是黑格尔所没有注意到的。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由于缺乏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理论的基础和根据，因此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似乎具有着一种主观的任意性。黑格尔虽然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但是他在《逻辑学》和《小逻辑》中对于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也作了许多的论述。例如他在《小逻辑》中说："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倒并不是说对这两个有限认识方法的仅仅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说哲学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① 但是他却没有用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去阐述他的概念三个环节之间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只是单独进行论述的。实际上，辩证思维的方法与一般的思维的方法是不同的，它是以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方式为基础的。由于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及其规定性的不同，所以语法概念的思维方法必须是综合与分析的方法。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于康德的综合与分析判断还有了更深一步的理解和认识，例如他说："这个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由于它（环节），那最初的普遍性［一般概念］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应当叫做辩证法的环节。"② 由此可知，如果没有这个"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那么确实也无法去建立辩证的方法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也非常重视综合与分析的方法，他曾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4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38页。

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①] 又指出："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们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②]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在我们的思维中是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的。然而，以往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却很少对于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进行系统的研究与探讨。如果说归纳与演绎的方法是以传统的形式逻辑为基础的，那么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就必须是以辩证逻辑为基础的。

辩证法是我们思维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因此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指出："正确地认识并掌握辩证法是极关重要的。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③]

辩证法曾经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的高度重视。马克思曾把辩证法看作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④] 恩格斯也曾把辩证法看作是"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⑤]

列宁还与众不同地在他的《哲学笔记》中也曾把辩证法看作是命题中的概念的辩证法。并且他指出："从最简单、最普遍、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⑥] 又指出："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像在一个'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的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3 页。
② 同上。
③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7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9 页。
⑤ 同上，第 181 页。
⑥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09 页。

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1] 这是列宁在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中的辩证法思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由此可知，他已经非常明确地认识到，命题中的概念之间是存在着辩证转化关系的。这种辩证转化关系是由命题中的概念的不同规定性所决定的。但是，这种命题中的概念只能是主—谓—宾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而不是一般的主—谓或主—宾结构的命题中的概念。只有前者中的语法概念之间才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辩证法作为人类的一种高级的思维方法，它不但体现了人类思维的普遍性规律，而且更重要的是只有通过它才能够更好的去认识千变万化的客观世界。这也是人类在几千年的发展史中所总结出来的一条非常宝贵的经验。恩格斯曾指出："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这就是说，如果我们不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去办事，那么就会犯错误，受到应有的惩罚。辩证法所教给我们的应该是辩证思维的方法，而不是旧形而上学的一成不变的同一律的思维方法。但是，一个真正完整系统的辩证方法论必须是以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为基础的。

第二节　语法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

因为语词概念区分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并且它们各自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也有所不同，所以语法概念的思维方式也区分主词概念的思维方式，谓词概念的思维方式和宾词概念的思维方式。又因为它们之间也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语法概念的思维方式是一种辩证的思维方式。它是比语词概念的命题的思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0页。

维方式更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的思维方式。

所谓的主词概念的思维方式就是命题的思维方式，它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就是一种主词概念的思维方式。它不但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而且还是以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

所谓的谓词概念的思维方式就是矛盾命题的思维方式，它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哲学中的相互矛盾或对立的知性概念的辩证法就是一种谓词概念的思维方式。但是这种辩证法只表达了谓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把它们孤立起来了。其实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必须是以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没有后两个实体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就不会有前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是许多知性概念的辩证方法论者所没有意识到的。

所谓的宾词概念的思维方式就是 A 是 A 的重言命题的思维方式。它是以充足理由律为基础的。宾词概念的思维方式也可以称为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总体思维方式。每个作为宾词概念的类不但蕴含它的所有的谓词概念的内涵和主词概念的外延，而且它们作为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宾词概念的思维方式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思维方式不同，它是一种无限的思维方式。不但每个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可以综合蕴含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而且最高一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还可以综合蕴含它的所有其他的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概括无遗。它也可以说是一种世界的总体思维模式，没有它我们就无法对于世界的万事万物进行总体的综合概括。

在世界的哲学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到，有许多的哲学家都非常重视对于辩证思维方式的研究，但是他们却没有看到，这种辩证思维方式就是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方式。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方式，实际上就是通过语法概念所建立的辩证的判断和推论的方式。从语词概念的

命题的思维方式，发展为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方式，这也是人类思维从低级向高级形式发展的显著标志。人类思维并不是以命题的思维方式为基础的，而是以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方式为基础的。但是逻辑学家们要想从研究命题思维的误区中解脱出来，走进研究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殿堂，还是需要付出一定的艰辛努力的。

由以上可知，通过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我们就可以建立一种辩证思维方式。这种辩证的思维方式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命题的思维方式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后者是以命题的确定性判断和推论为基础的，而前者却是以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为基础的。二者相对比较来看，后者是一种较低级简单的思维方式，而前者却是一种较高级复杂的思维方式。

语法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也可以说是一种总体的思维方式。每个语法概念之所以能够成为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总体，就是因为每个语法概念都可以具有总体的内涵和外延，通过这种总体的内涵和外延就可以建立总体的判断和推论。因为所有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都可以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所以所有这种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之间都可以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了。因此说，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方式也就是语词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

长期以来，在世界的逻辑学的发展史中由于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体系，忽视了对于语法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的研究，因此有许多哲学和逻辑学家们错误地认为人类只有一种命题的思维方式。他们并没有看到，在我们的思维中除了命题的思维方式之外，还具有着一种语法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每个语法概念都可以成为判断和推论的总体。实际上，在我们的思维中判断的表达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但命题能够表达判断，而且所有的语法概念也能够表达判断（蕴含），并且通过它们所建立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也同样具有客观实在性。在我们的思维中有许多的判断都是通

过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直接建立起来的的，用它们不但可以判断客观的具体事物，而且还可以提高我们认识客观具体事物的水平。虽然一个国家或民族的语言表达形式不同，但是必须具有一个共同的思维方式，这个共同的思维方式就是语法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

语法概念与一般的语词概念不同，前者必须是三位一体，缺一不可的，单独孤立的语法概念是不存在的。当我们思考一个主词概念的时候，还必须要想到它的谓词和宾词概念；当我们思考一个谓词概念的时候，还必须要想到它的主词和宾词概念；当我们思考一个宾词概念的时候，还必须要想到它的主词和谓词概念。另外我们还要想到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这就是辩证逻辑中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方法，与旧形而上学的单一概念的思维方法是有很大的区别的。长期以来，在哲学中之所以无法解决一些概念之间的矛盾和对立的现象，就是因为没有发现这些概念都是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概念。不同规定性的概念之间是都是具有着辩证转化关系的。

在古希腊，柏拉图曾发现共相与殊相之间具有着一种辩证的转化关系，在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经典《周易·系辞》和宋明理学中也曾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道”、“阴阳”和“器”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参阅本章附录），然而他们却没有把这两种辩证转化关系看作是一种语法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实际上，他们所阐述的概念也都是具有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概念。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体系，因此人类从事辩证的思维方式的研究所走过的道路也是艰难曲折的。

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判断都是用命题的形式表达的，虽然归纳和演绎推论之间具有着一种辩证的转化关系，但是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只是在单称和全称命题中的主词概念之间进行的，而不涉及它们与其他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通过传统的形式逻辑是无法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的思维方式的。

通过近代西方的数理逻辑也无法建立辩证的思维方式。因为一个

单独命题中的谓项不能成为判断的集合体，所以所有其他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也无法从它里面分析出来，并且它与其他的概念之间也不具有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黑格尔虽然在他的《逻辑学》的“概念论”中阐述了普遍、特殊和个别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他却没有把它们看作是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词项概念，明确阐述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也不能成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通过它去建立辩证的思维方式。

辩证逻辑考察语词概念的意义的方式，与一般的哲学和科学考察一个语词概念的意义的方式不同。前者必须首先考察这个语词的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确定它是一个什么样的语法概念，然后再确定它与其他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否则它就是一个抽象的语词概念，并且它的意义也是不明确的。通过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就可以建立许多其他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这就是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优越性。

由以上可知辩证的思维方式，也就是在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方式及其辩证转化关系的基础上所建立的一种思维方式。辩证逻辑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不同，只有它才是一门真正研究人类思维的普遍性规律的科学，并且也只有通过它才能够促进人类思维方式的变革。然而由于人类至今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因此说人类建立完整系统的辩证的思维方式也还任重而道远。

第三节　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及其辩证转化关系

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与语词概念的命题的思维规律不同，它必须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因为只有通过辩证逻辑才能够建立不同形

式的语法概念的辩证的判断和推论，并且这些判断与判断和推论与推论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所以只有通过辩证逻辑才能够建立语法概念的不同形式的思维规律及其辩证转化关系。我们要想更好地进行辩证思维，不但必须遵守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而且还要把握好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

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不同，所以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也各不相同：因为主词概念是直言判断的概念，所以它的思维规律是同一律；因为谓词概念是矛盾判断的概念，所以它的思维规律是矛盾律；因为宾词概念是复合判断的概念，所以它的思维规律是充足理由律。又因为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是以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为基础的，而语法概念之间又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所以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之间也具有着一种辩证转化关系。主词概念的同一律不但可以转化过渡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律，而且它们二者又可以共同转化过渡为宾词概念的充足理由律；反之，宾词概念的充足理由律不但可以转化过渡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律，而且它们二者又可以共同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同一律。

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虽然牵强附会地也把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看作是思维的规律，但是它们都是命题的判断形式的思维规律，而不是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的思维规律。前者与后者之间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在前者中，不允许相互矛盾或相互反对的判断共同存在，它们必须只有一个是真的，而另一个必须是假的。它们既不能同真，又不能同假。这无疑是使每一个判断都具有了自身的绝对同一性。传统的形式逻辑之所以要求每个判断都具有着自身的绝对同一性，就是因为这种逻辑把判断看作是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和同一关系的客观具体判断了。因为在客观的具体判断中，我们不能看到一朵花是红色的，反而又说这朵花不是红色的；看到一个人是男人，反而又说他不是男人……与客观事实相悖。但是逻辑并不是以这种客观的具体判断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而是以命题的和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因为它们都不是客观的具体判

断，所以也不具有客观判断的真假之分。

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虽然仍然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但是这种同一律是指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和宾词概念之间的同一性断定关系而言的。因为如果命题中的谓词或宾词概念不肯定或否定地断定于同一主词概念，那么也无法使它们组成一个命题的判断形式。在所有不同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中，同一律的最大作用是能够使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确定性的断定关系。

然而在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中，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同一律就不存在了。因为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已不是对于主词概念的断定，而是对于它们共同的宾词概念的断定了，所以它们是可以共同存在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着一种双向的断定关系，就是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个体或种的主词概念与宾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类与外延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谓词概念就成为了以矛盾律为基础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形式。

因为在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中，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作为总体的综合判断，综合蕴含着它的所有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并且后两者又能够从前者中分析出来，所以说宾词概念是一个具有着充足理由律的语法概念。宾词概念与谓词和主词概念不同，不但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作为它的内涵必须是可满足的，而且主词概念作为它的外延也必须是周延的。然而，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却不能都成为同一个主词概念的内涵，并且它们自身也不具有确定性的主词概念的外延。

因为宾词概念区分为不同级的宾词概念，所以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充足理由律也是相对而存在的，只有最高一级的宾词概念才具有绝对的充足理由律。

虽然排中律不能单独成为一个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但是它与同一律一起却能够成为主词概念的思维规律。因为它所表达的也是主词概念与谓词之间的确定性的断定关系。

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规律就是语法概念的内在规律。因为语法概

念及其判断和推论是三位一体的，所以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也是三位一体的，并且是辩证的。任何一种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都不能单独孤立地存在着。我们也不能只重视一种语法概念的规律，而忽视其他语法概念的规律。长期以来，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以及其他不同形式的逻辑只重视对于同一律的研究，因此使人们对于人类辩证思维规律的研究遇到很大的困难。要想对于人类辩证思维规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就必须建立语法概念的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人类的思维规律就是以这种辩证的思维规律为基础的。

由于语法概念的规定性和思维规律的不同，因此语法概念的思维方法也有所不同。从主词概念来看，因为它是一种个别性的概念，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所以它的思维方法也是同一律的方法（实际上，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思维方法就是一种同一律的方法）；从谓词概念来看，因为它是一种特殊性的概念，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所以它的思维方法也是矛盾律的方法；而从宾词概念来看，因为它是一种普遍性的概念，是以充足理由律为基础的，所以它的思维方法也是充足理由律的方法。并且它们之间也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通过这种辩证转化关系，我们就可以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思维的方法论。

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及其辩证转化关系的最大作用是通过它们能够建立辩证思维的规律。任何一种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都是不能单独而存在的，它们之间必须是相互转化过渡的。这种辩证思维的规律虽然是一种高级的思维规律，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具有着很大的区别的，但是在通过语法概念的判断进行客观的具体判断时，也必须遵守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二者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任何思维的规律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已经把“是就是是，非就是非”绝对化了，认为除此之外第三者是不存在的，这种同一律的规律必须受到批判。只有从语法概念的总体规律中去理解和认识它，才能正确地把握它同其他

语法概念的规律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

黑格尔在他的《精神现象学》中已经强调指出了概念的思维规律的内在差别及统一性（即内涵与外延的差别及统一性）。其中他说："纯粹概念中存在于规律本身内的诸差别，作为绝对单纯的东西，又回到那内在世界作为单纯的统一性；这个统一性就是规律的内在必然性。"① 由此可知，单一性的概念的思维规律是不存在的。

罗素为了批判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曾讲述了这样一个事例：以前主人每天打开鸡笼都是为了去喂他所养的鸡。可是最后有一天，主人打开鸡笼却不是去喂他所养的鸡，而是把鸡从鸡笼里都抓出来把它们杀掉。这个具有一种讥讽意味的事例告诉我们，任何客观事物的规律都是在不断地在变化着的，我们必须从总体的规律上去预测和把握它们，我们才能具有先见之明。

因为客观事物的规律总是具有一种变化性和多样性，所以我们必须从总体上用辩证的方法去认识和把握它们。如果没有辩证的方法那么我们就无法认识和把握这种客观规律。一种绝对单一的确定性的思维规律是不存在的，思维的规律同客观事物的规律一样必须是辩证的和多样性的。

第四节　语法概念与辩证思维的简单性

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最大特点是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概括性和简单性。它使我们能够把有限的命题的思维方式发展为无限的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方式。特别是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简单性，只有通过它才能够使我们从繁琐的命题的思维方式中摆脱出来。通过一个命题只能建立一个判断，而通过一个语法概念与其他两个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却可以建立无限多的命题的判断形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2页。

式。

实际上，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简单性，也就是通过一个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就可以去直接建立其它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简单性。在我们的思维中，越是具有综合概括性的概念越具有简单性。因为它们的内涵和外延具有一种高度的综合概括性。在一般的情况下，谓词概念比主词概念具有综合概括性，而宾词概念又比前两者更具有综合概括性。特别是最大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它具有着最大的综合概括性，因此它也具有最大的简单性。因为每个宾词概念不但内涵是可满足的，而且外延也是周延的，所以如果我知道了某一个宾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那么就可以直接去建立它所综合蕴含的所有无限多的同级或不同级的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语法概念不但是复合命题中的一种具有规定性的概念，而且还能够具有确定性内涵和外延，所以它们可以独立于命题而存在于我们思维中。我们的思维本身就具有一种能够通过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去建立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机能。直接通过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建立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方法就是一种简单的方法。

由以上可知，所谓的普遍性思维的简单性，也就是一种总体性思维的简单性。因为通过这种思维能使事物具有更多的共同性，所以它的内涵和外延也具有了一定的简单性。这也是形成简单性思维的基础。

爱因斯坦在研究物理学理论的过程中曾经尝试建立一种逻辑的简单性的方法，通过这种简单性的方法去解决物理学以及其他一切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因此他指出："我们试图把现象加以整理，把它们化成一种简单的形式，一直到我们能借助少数简单的概念来描述可能是很大量的现象"[①]。又指出："科学的目的，一方面是尽可能完备地理解全部感觉经验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通过最少个数的原始概念和原始关系的使用来达到这个目的。（在世界图像中尽可能地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13页。

寻求逻辑的统一，即逻辑元素最少）。”①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爱因斯坦的逻辑的简单性的方法也就是概念的简单性的方法。但是他并没有看到这种概念并不是一般的语词概念，而是语法概念。只有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才具有一定的简单性。这种简单性就是它的内涵和外延的简单性。

爱因斯坦不但尝试建立一种逻辑概念的简单性的方法，而且他还发现概念与命题之间具有着一种辩证的转化关系。例如他指出：“概念和命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逻辑的性质，而逻辑思维的任务则严格限于按照一些既定的规则（这是逻辑学研究的问题）来建立概念和命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概念和命题只有通过它们同感觉经验的联系才获得其‘意义’和‘内容’。”② 然而他却没有注意到概念与命题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不是传统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而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

与爱因斯坦不同的是，大多数的科学家（也包括大多数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一般只注重建立表达科学的定义和原理等的命题，而忽视了对于概念与命题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的研究。只有通过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的研究，才能够更好地阐述它们之间的内在的有机联系。因为概念也必须是命题中的语法概念，所以它同命题一样也必须具有客观的实在性。

爱因斯坦之所以想把物理学中的作为定义和原理等的命题（也包括其他学科中的作为定义和原理等的命题）用概念来进行抽象概括，就是因为这些命题虽然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和明晰性，但是它们都不是完整系统的判断的表达形式，是具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和繁琐性的。然而概念与命题不同，它可以具有着很大的灵活性、抽象概括性和简单性，表达命题所无法表达的无限多的判断的具体内容。如果说命题是人类对长期从事客观的实践活动的经验的总结，那么语法概念就是人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44页。

② 同上，第5页。

类长期进行抽象思维活动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的一个象征。

爱因斯坦曾把概念的思维看作是“自由游戏”。例如他说：“我们的一切思维都是概念的一种自由游戏；至于这种游戏的合理性，那就要看我们借助于它来概括感觉经验所能达到的程度。”[①] 实际上，“概括感觉经验”也就是概括命题，因为命题就是感觉经验的判断形式。概念的思维方法与命题的思维方法不同，它虽然是具有一定的自由任意性的，但是并不是异想天开。它也是需要遵守一定规则的，这种规则就是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建立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规则。不但概念的思维方法，就是小学生的日常语言的造句也都是必须要遵守语法的规则的。因此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语法概念的规定性是我们进行概念的辩证思维的基础。

爱因斯坦的逻辑概念的简单性，使我们会想起威廉·奥卡姆大主教所说的“如无必要，切勿增加实体的数目，”这句名言。由于他坚持认为在我们的思维中必须尽量地减少那些不必要的冗词赘语，因此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们把他的主张称之为“奥卡姆剃刀”。但是，这种剃刀所削去的东西并不是都不存在了，而是它们都包含在更抽象的概念之中了。

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经典《周易》就是一部非常重要的阐述辩证法的简单性的思维方法的书。“周易”这个书名所表达的不但是宇宙中的万事万物中的圆圈式的周而复始的运动和变化的规律，而且其中的“易”还有变易和简易之意。因此《周易·系辞》中说：“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周易》就是用一种概念的简单性的辩证方法去综合概括宇宙中的万事万物的大道理的。《周易·系辞》中所说的“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就是不尽概念之言和概念之意。因为概念所包含的语句及其意义都是无限的。当我们用一种语句去表达一个概念的时候，语句自身的不足和缺陷就显露出来了。老子的“为道日损”所阐述的也就是一种类概念的简单性思维方法，只有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页。

最大的类概念才具有“道”的普遍性和抽象的概括性。

本书认为，逻辑概念只有三个：即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而没有语法概念规定性的语词概念是不能称之为逻辑概念的。这与以往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是大有不同之处的。因此说，本书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应该理解为具有语法概念规定性的语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辩证逻辑不但承认命题之间具有辩证转化关系，而且也承认概念之间也具有辩证转化关系，并且后者是前者的一种高级形式。如果不承认后者，那么就不是一个逻辑的辩证方法论者。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认为，所有的语法概念及其判断和推论之间都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

逻辑思维的方法本来就是一种比较简单的思维方法，因此也不需要用过多的概念去阐述它。中国古代的周易只用器、阴阳和道三个概念来阐述世界万事万物的发展规律；费希特曾只用正题、反题和合题三个概念来论证人类全部知识的基础；黑格尔也曾用个别、特殊和普遍三个概念来阐述命题中不同规定性的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实际上，本书中的主词、谓词和宾词三个逻辑概念与他们各自的三个概念之间是具有着一定的内在关系的，并且可以取代它们。如果没有这三个逻辑概念，那么就无法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用辩证逻辑的观点和方法来阐述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普遍性的发展规律。在我们的辩证思维中，这三个逻辑概念是缺一不可的，有着它的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罗素曾设想“词可以用来代替观念”。因为我们在某种环境中往往总是首先想到的是一个词（例如，人在口渴时往往首先想到的是“水”这个词），而不是这个词所综合蕴含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命题的判断形式。把词作为思维的对象，其实这已经就是一种逻辑概念的简单性的思维方法。实际上，在我们的辩证思维中，概念与命题总是可以相互交替使用的，单一的思维方式是不存在的。

希尔伯特曾说：“我们必须能够不用‘点、线、面’，而说‘桌

子、椅子和酒杯'。"[1]这也就是说，我们不能再只通过一些繁杂的具体概念来建立科学理论了，必须要通过一些比较抽象的概念来建立科学理论。因为只有比较抽象的名词概念才更具有普遍性。实际上，他所提倡的也是一种逻辑概念的简单性。在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虽然只有三个语法概念（即：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但是它们却可以表达所有语词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由此可知，只有语法概念才是我们进行简单性的辩证思维所不可缺少的概念形式，并且也只有它才具有最大的简单性。我们通过它的内涵和外延可以直接去建立判断和推论，而不需要受命题和系辞的表达形式的束缚和限制，使我们的思维可以从这些束缚和限制中解脱出来，去达到一个完全自由的境界。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许多只用一个名词概念去表达一件客观具体事物的例子。之所以别人能听得懂就是因为这些名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明确的，通过这些内涵和外延就可以知道它们所表达的具体内容。例如当我们说出"房子"、"花"、"树"等概念时，别人就可以马上就可以知道它们所指谓的对象，其原因就是如此。长篇累叙对于科学思维来说应该是有害无益的。繁琐的命题的思维形式往往会成为我们错误思维的误导，而它的一种迷人的烟雾却又使我们很难看到这种事实。

当然有些抽象概念（例如"类"概念）也是很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可是我们为什么还要去使用这些概念呢？为什么我们不去使用那些使人容易理解的概念呢？这就好比火既然能发生火灾，烧伤人，还可以使人们的财产受到巨大的损失，那么人们为什么还要使用火烧饭、取暖呢？问题在于我们既有能够利用它的有益的方面，又有防止回避它的有害方面的能力。没有抽象概念我们就无法去综合概括更多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简单性辩证思维。这就是我们进行辩证思维必须要使用抽象概念的充分理由。

---

① 王宪钧：《数理逻辑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88页。

语法概念的辩证思维的简单性，实际上就是人的一种高级的抽象概念思维的简单性。人的大脑与其他动物的大脑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前者的高级神经中枢能够具有通过比较抽象的概念对客观的具体事物进行高度的抽象概括的机能，而后者却不能做到这一点。同时，这也是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高级动物的主要原因之一。

附录　关于中国《周易》和宋明理学中的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周易》是五经之首。它奠定了中国几千年历史文化的基础，推动了中国的哲学、逻辑学以及其他一切自然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它是中国非常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在中国哲学的发展史中，“道”与“器”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最早是在《周易·系辞》中阐述出来的。其中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并且又说：“一阴一阳之谓道。”因为“道”是具有普遍性的上位概念，“器”是具有个别性的下位概念，所以所谓的“形而上者谓之道”的意思是说，只有通过个别性的下位概念器上升转化而成的普遍性的上位概念道，才能称之为“道”；所谓的“形而下者谓之器”的意思是说，只有通过普遍性的上位概念道下降转化而成的个别性的下位概念器，才能称之为“器”。所谓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意思是说，虽然道与器之间具有着一上一下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又必须是以“阴阳”作为中间环节的。道只有通过阴阳才能称之为道，而器只有通过阴阳才能称之为器。并且它们之间又具有一种三位一体的辩证转化关系。如果把它们的形而上的转化关系看作是综合的转化关系，而把它们的形而下的转化关系看作是分析的转化关系，那么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就是一种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器和阴阳不但能够被道所综合，蕴含其中，而且前两者也可以从

后者中分析出来。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使道、阴阳和器成为了中国哲学和逻辑学发展史中的三个非常重要的范畴概念。

由于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竟然没有语法，因此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以主—谓—宾结构的语法为基础的辩证逻辑体系，并且也没有建立与这种辩证逻辑相关的名词术语。而那些具有着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的抽象的范畴概念（如：道、器、阴阳、太极、理、气等），又都是非常晦涩难懂的，甚至还具有着一种神秘的色彩。这无疑给我们认识和理解这些范畴概念增加了很大的困难和障碍。就连中国古代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子晚年也对《周易》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反复阅读，爱不释手，因此把当时记载周易这部书的竹帛上所穿的绳子都弄断了多次（“韦编三绝”）。等到他五十岁时才觉得自己“无大过矣”。如果我们用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去认识和理解这些范畴概念，那么我们就可以很容易地揭开它们的神秘的面纱，再现它们的庐山真面目。

实际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在不断地周而复始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从《周易》中的八卦和六十四卦圆图来看，中间的两个对称的阴阳鱼首尾相接，相辅相成，通过一个圆来循环往复，就是象征着人类周而复始的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这在世界的哲学和逻辑的发展史中也是绝无仅有的。

《周易》中的八卦和六十四卦圆图和方图所表示的，都是以太极（宇宙）为中心的总体演化模式，阴阳以及八卦和六十四挂都是由太极推演出来的。八卦的方图和圆图与语法概念之间的一上一下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很相似，六十四卦的方图和圆图与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一上一下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很相似。对于宇宙的总体的演化过程《系辞传》中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就是说，只有首先有了太极这个总体，然后才能有阴阳这两个对立统一体和自然界中所存在的八大物理现象（天、地、雷、风、山、水、火、沼泽等）。通过八卦又推演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六十四种具体事物以及它门之间的辩证转化

关系，并且都用阴爻（--）和阳爻（—）的三重式——表达出来。其中的二进制的推演过程（2×2×2×2×2……）与八卦和六十四卦的推演过程具有一种同步的关系，利用这种同步关系使八卦和六十四卦从形式上似乎具有了一定的合理性。实际上，宇宙中具有辩证转化关系的事物何止八卦和六十四卦所阐述的事物，应该是有千百万种的。因此说，八卦和六十四卦是具有一定的牵强附会性的。长期以来，对于《周易》的研究只注重对于八卦和六十四卦的诠释是错误的。我们必须首先从它们的逻辑形式的演化规律上去研究它，才能有更大的教益。如果不懂得逻辑形式的演化规律，那么我们就无法理解八卦和六十四卦的宗旨所在。如果我们把太极看作是最大的类概念（宇宙），把阴阳看作是它的普遍性的内涵，那么八卦和六十四卦就是它们同级和不同级的外延，以致无穷。由此可知，早于西方几千年中国人在远古时代就有了辩证逻辑的初步意识，懂得了用最大类概念的同级和不同级的内涵和外延之间辩证转化关系和辩证转化传递关系来阐述世界万事万物的普遍性发展规律，这是很难能可贵的。

对于道与器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在《周易·系辞》中只作了简单的阐述，只有在宋明理学中才得到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但是它仍然是以《周易·系辞》中所论述的道与器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的。

宋明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张载、程颢、程颐、朱熹、陆象山等人。他们各自对于道、阴阳和器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都作了许多的论述。例如张载说："'形而上者'，是无形体者，故形而上者谓之道也；'形而下者'，是有形体者，故形而下者谓之器。无形迹者即道也，如大德敦化是也；有形迹者即器也，见于事实即礼义是也。"① 这就是说，因为道是无形体的，所以在那里一切都是自由自在地变化着的；因为器是有形体的，所以它就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能够看得到摸得着的东西。

① 《张载集》。

张载用有形体与无形体来区别道与器这是很正确的，因为道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而器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因此朱熹也说："形而上者，无形无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状是此器。"① 正因为如此，它们之间才具有着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的。然而通过这种辩证转化关系，道与器之间的区别又不存在了。因此程颢也说："形而上为道，形而下为器，须著如此说，器亦道，道亦器。"② 并且也只有在这种一上一下的辩证转化关系中才能称之为道与器。这种个别概念是普遍概念，而普遍概念也是个别概念的辩证法思想，只有在近代西方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才得到了比较系统的阐述。

宋明理学家们不但认为道与器之间具有着一种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而且还认为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必须是以阴阳为中间环节的。然而在《周易·系辞》中却只说："一阴一阳之谓道"，并没有明确地把阴阳作为中间环节。而程颢却明确地指出："'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亦形而下者也"。③ 这就是说，既然阴阳能够属于形而上的道，那么它们也应该属于形而下的器。在道与器之间的互为开端和终结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中都是离不开阴阳的，必须以它们为中间环节。因此程颐更进一步明确地指出："离了阴阳便无道，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④

道与器之所以离不开阴阳，就是因为它们之间的一上一下的辩证转化关系都必须要以阴阳作为中间环节的。因为阴阳作为事物的一种本质属性既可以转化为形而上的道，又可以转化为形而下的器，所以它们既可以具有道的普遍性，又可以具有器的个别性，是具有双重规定性的概念，并且三者又是同为一体地存在着的。

宋明理学家不但对道与器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

① 《朱子语类》卷九十五。
② 《二程遗书》第一卷，第五页。
③ 《二程遗书》第十一卷，第二页。
④ 《二程集》第一册，第762页。

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而且还认为，“理”与“气”之间也具有着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也都是以阴阳为中间环节。实际上，理就是道，气就是器，只不过理与气比道与器从内容上更加具体了。例如朱熹说：“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① 这就是说，理与道一样，是万物之本；气与器一样，是万物自身的存在。对于人与万物的产生的原因来说，必须先有理，而后有性，先有气，而后有形。理与气同道与器一样，也是具有着对立统一的关系。因此他又说：“天下未有无理之气，亦未有无气之理。”② “有理而无气，则理无所立，有气而后理方有所立。”③ 由此可知，理中必有气，气中必有理，二者之间并不是孤立地存地着的。只有这样，它们二者之间才能相互转化。

对于阴阳与理和器之间的关系，朱熹说：“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④ 又说：“理搭在阴阳上，如人跨马相似。”⑤ 这也就是说，通过阴阳生成万物，理已在其中，它就好象听从命令一样。只有有了阴阳才能有理，理在阴阳之上，就象人用双腿骑在马上一样。阴阳对器是分开的，而在理中是对立统一的，并且三者又是同为一体的。由此可知，理与气也是不能离开阴阳而独立存在的。

朱熹也非常重视对于类概念的研究，他的《语类》就是研究类概念的普遍性规律的学术理论专著。他不但把《周易》中的“太极”⑥看作是最大的类概念（与宇宙相似）了，而且还认为“人人有一太

① 《朱子文集》卷五十八，第五页。
② 《朱子论语》卷一。
③ 同上，卷九十四。
④ 朱熹：《中庸章句》。
⑤ 《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十页。
⑥ 对于太极宋明理学的始祖周敦颐也曾说：“无极而太极”，其中就有无限之极，即没有比它更大的类之意。

极，物物有一太极。”[①] 这无疑是说，每一个个体的人和每一个个体的事物都必须要有一个类。“极”同时也有极限和界限之意。如果把太极看作是最大的类概念，那么它就能够成为具有普遍性的道和理了。因此他又说：“事事物物皆有个极，是道理极致。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②] 这就是说，只有太极（即最大的类）才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抽象概括性。

朱熹是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他不但对于道、阴阳和器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而且也对于理、阴阳和气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也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已为明清两代心学和道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他们虽然学派不同，但是却都认为道、阴阳和器（或理、阴阳和气）之间是具有着一种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的。例如明代心学家陆象山说：“自形而上者言之谓之道，自形而下者谓之器，天地亦是器，其生覆形载必有理。”[③] 又说：“易之大传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又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是形而上者，况太极乎。”[④] 由此可以看出，他虽然与朱熹学派不同，但是对于道、阴阳和器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的看法上却是一致的。并且也把太极看作是属于形而上的道。

从宋明理学家们对于道、阴阳和器（或理、阴阳和气）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的论述来看，因为道、阴阳和器（或理、阴阳和气）应该分别是本书中的宾词、谓词和主词概念，所以与本书中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是很相似的。只是他们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并没有把三种不同规定性的概念之间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辩证转化关系看作是这种辩证转化关系。如果把形而上看作是综合，把形而下看作是

① 朱熹：《语类》卷九十四。

② 同上。

③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第五十七页。

④ 同上，卷二，第十一页。

分析，那么我们就可以把这三种不同规定性的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称之为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

中国古代的《周易》和宋明理学中的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思想，在世界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中都是绝无仅有的。它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西方近代所有的辩证方法论都无法比拟的。然而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并没有在近代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足够重视，这是令人感到非常遗憾的。

长期以来，一提到逻辑这门科学，人们总是把它同亚里士多德的名字联系起来，认为他是世界的逻辑的创始人。其实他所建立的逻辑体系只是一个命题的逻辑体系。从整个中国的逻辑发展史来看，由于受文言文的历史文化的影响，并不注重对于命题逻辑的研究，只注重对于概念（即“名”）的逻辑的研究。从先秦一直到宋明的逻辑思想来看，都是以“道”（即实词概念）的普遍规定性为基础的，因此其中所阐述的概念一般都是具有着辩证转化关系的概念。虽然东西逻辑发展史的背景不一样，但是本书认为，二者之间是可以相互借鉴和相辅相成的，并且也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如果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来看，中国逻辑发展史更应该引起现代逻辑学家们的高度重视。因为在中国逻辑发展史中的概念的辩证方法论与辩证逻辑中的概念的辩证方法论是具有着密切联系的。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虽然没有语法，但是从历代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所阐述概念的规定性来看，都是与语法概念的规定性相吻合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很好地学习中国逻辑发展史，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一定会大有裨益的。

在近代，严复对翻译和传播西方文化起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在翻译西方的一些哲学和逻辑学著作的同时，就已经发现在中国古典文化中并不是没有逻辑的，只是这种逻辑与西方的逻辑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罢了。他曾感悟地说：“精而微之，则吾生最贵一物亦为逻各斯。老子所谓道，孟子所谓性，皆此物也。”又说：“欲读中国古书，知其微言大义者，往往待西文通达之后而后能之。”由此可知，严复是非常重视中西的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的。但他又认为，只有在

研究好西方的哲学和逻辑学发展史的基础之上才能弄通中国的哲学和逻辑学发展史。因为中国古代的哲学和逻辑思想都是用文言文的形式表达出来，必须把这种文言文的哲学和逻辑思想用西方的白话文来解释，把文言文的名词术语换成白话文的名词术语，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为世人所接受。

在中国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传统的学术思想都是非常重视从总体出发建立一种和谐和协调的理论体系。无论是道学、还是理学都是一种总体的辩证思维模式，因此它们具有着一种神秘性和抽象性。然而西方有史以来的学术思想却主要重视个体性和明确性。因此东西方有很多的学者认为，如果把二者结合起来，那么就可以产生一种新的哲学思想体系，使东西方学术思想融为一体。

中国虽然具有几千年的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但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直到清末以前竟然没有语法（甚至在文言文的文章中连标点也没有）。因为逻辑又是以语法为基础的，所以说在中国古代虽然已有了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但是却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其中没有语法是一个主要原因。形式逻辑之所以能够产生于古希腊，就是因为在希腊古代就已经具有了印欧语系的主—谓结构的语法。然而从道、阴阳和器（也包括理、阴阳和气）的规定性来看，却分别与本书中的宾词、谓词和主词概念的规定性是相同的（即：普遍、特殊和个别的规定性）。这说明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虽然没有建立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但是却在古代就已经发现了这种逻辑语法中的三个词项概念的规定性，并且不但分别把它们看作是器、阴阳和道的规定性，而且还通过这些不同规定性的概念建立了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

近代有一位叫恩特威斯尔的英国语言学家就已经发现，中国人的语言表达形式与西方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他曾说："充分适用于各

种文化交流的中国话，使为印欧语系制定的形式范畴都失去用处。”① 实际上，中国人的语言表达形式虽然不是以印欧语系的主—谓结构的语法为基础的，并且不适用它，但是却是以主—谓—宾结构的语法为基础的。只有通过这种语法结构，才能够使我们看到中国历史文化的庐山真面目

另外，我们从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曾经谈到了《周易》这一书的事情可以断定，当时《周易》和有关宋明理学的书籍已经都传入了欧洲，对于他的《逻辑学》中的辩证方法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例如他在他的《哲学讲演录》中曾说过这样一段话：“中国人也曾注意到抽象的思想和纯粹的范畴。古代的《易经》（论原则的书）是这类思想的基础。《易经》包含着中国人的智慧（是有绝对权威的）。”② 虽然我们没有资料考证他的《逻辑学》中的辩证方法论是否借鉴了《周易》和宋明理学中的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但是我们从他的《逻辑学》中的具有不同规定性的概念之间的一上一下的互为开端和终结的辩证转化关系中可以看到，这种辩证方法论与《周易》和宋明理学中的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是很相似的。如果真的有这种历史的巧合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这种辩证方法论在现代的辩证逻辑以及其他一切科学理论的研究中仍然会具有着很高的研究价值和意义。

从《周易》和宋明理学对于形而上综合和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的论述来看，辩证逻辑应该成为中国的国粹。如果不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去研究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那么就无法了解其中的真谛。用西方的任何逻辑去研究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都是行不通的。实际上，中国早于西方两千多年就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辩证逻辑雏形，它在世界哲学和逻辑学发展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因此它应该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① 恩特威斯尔：《语言的面面观》，伦敦，1953 年版，第 162 页。

② 黑格尔：《哲学讲演录》，第 1 卷，第 120 页。

第七章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

第一节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是人类知识的基础

逻辑这门科学随着人类科学文化的不断发展，在近代和现代世界的所有科学理论的研究中都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在 1970 年的《百科全书》的排行榜中曾名列第二位，仅次于数学。而在 197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把它名列为所有其他不同学科的首位。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了逻辑科学的重要性。

托马斯曾说："应该从逻辑开始，因为其他科学都依据它，它教给我们在一切科学中进行思考的方法。"[①] 这也就是说，逻辑之所以应该成为一切科学的基础，就是因为一切科学的思考的方法都必须是逻辑的方法。

逻辑的知识与其他科学知识不同，它应该是一种知识的知识。它之所以能够渗透到所有科学知识领域中去，其主要原因是因为所有科学知识都必须是用具有语法结构的语句来表达的，而这些语句又都是逻辑所研究的对象，所以只要有语句的地方就有逻辑，而没有逻辑的语句也是不存在的。因此逻辑作为表达科学知识的语句的基础，也成为了所有科学知识的基础，而逻辑的方法也就成为了"一切科学中进行思考的方法"。

长期以来，人们虽然都认为逻辑是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但是由

① 肖尔兹 著：《简明哲学史》，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

于传统的形式逻辑还存在着许多的缺点和局限性，而近代西方的数理逻辑又是不成熟的，因此也无法把哪一门逻辑作为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这是一件令人感到很遗憾的事。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曾大力倡导辩证逻辑，把辩证逻辑看作是最高的科学理论学说，他们的远见卓识的预言一定会变成现实的。总会有那么一天，辩证逻辑会成为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并且它的方法也会成为人类思维的主要方法。

人类的知识并不只是由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所构成的，除此之外还具有一种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后者不但是前者的一种高级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而且通过后者所构成的知识体系也是关于世界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性规律的总体的知识体系。命题的知识并不具有普遍性，只有语法概念的知识才具绝对的普遍性。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以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作为研究的对象的，所以这种知识体系具有一定的缺点和局限性。又因为旧形而上学的知识就是以这种知识为基础的，所以我们也无法通过这种知识去认识近代和现代的高等科学理论的本质和结构。我们要想摆脱它所给我们带来的疑难和困惑，就必须去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辩证逻辑的知识体系。

从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来看，不但所有的语法概念都能够成为判断的概念，而且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通过这两种辩证转化关系，使每个语法概念又能够都包含着无限多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一般的情况下，在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命题的判断形式中的概念都是确定不变的。然而在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所有的语法概念都是可以自由流动和相互转化过渡的，因为它们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本书认为，只有后者才能成为人类知识的基础。

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作为一种概念的逻辑，它也可以称之为知识的知识。

在世界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中，对于概念的知识的研究是自康德开始的。他也曾把他的知性概念的先验逻辑看作是一种"知识的

知识”。例如他说：“除了直观之外，其他惟一能获得知识的方式就是借助于概念。所以，从知性而来的知识、至少可以说从人类知性而来的知识，是借助于概念的知识；这种知识不是属于直观的而是论证的。作为感性的直观都是依靠刺激的，而概念则是依靠机能的。所谓机能，乃是指各种各样的观念统摄于一个共同的观念之下的统一作用而言的。凡概念都是基于思维的主动性，而感觉直观是基于印象的感受性的。至于知性所能使用这些概念的唯一方法，就是通过概念来进行判断。然而既然没有直观就没有对于对象的直接意识，所以一个概念永远不会直接和一个对象有关系，而总是间接和对象发生关系的，其方式是通过直观或者通过另一个概念。所以判断乃是对于对象的间接知识，或者说知识的知识。”① 虽然他的概念的判断只是指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谓词概念（例如：“一切物体都是可分割的”这个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可分割的”）的综合判断而言，但是从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对综合与分析判断的理论的论述来看，他已发现命题并不是我们思维中的唯一的判断的表达形式。除了命题的判断形式之外，还有一种命题中的概念的判断。只有通过这种概念的间接的蕴含判断，才能够综合概括更多的命题判断的具体内容的。因此他把他的概念的判断称之为一种知识的知识，是具有着一定的道理的。

实际上，康德的概念的判断也就是语法概念的判断，虽然这种语法概念的判断是不完全的。语法概念的判断和命题的判断是他的知识的两个来源。如果说命题是一种判断形式，那么语法概念作为命题中的概念也可以成为一种蕴含的判断形式。但是这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是不可能的。如果没有语法概念的判断，那么人类的知识就永远会成为命题的堆积。只有通过前者才能拓展我们的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我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的高度。并且也只有通过辩证逻辑才能做到这一点。

① 韦卓民 译，［加拿大］约翰·华特生 编选：《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43～44 页。

从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概念论”中的概念的判断和推论形式来看，他的辩证逻辑体系也可以说是一种概念的辩证逻辑体系。但是，由于他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以及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并且也没有把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看作是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使他的概念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不但具有着一种主观的任意自由性，而且还具有着一种神秘性。至今也无人能够确定他的辩证逻辑体系是一个什么样的辩证逻辑体系。

人类的知识，虽然通过几千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有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从休谟的怀疑论的产生，芝诺和近代数理逻辑悖论的出现，以及数学的三次危机的发生，还有爱因斯坦对量子力学的质疑等来看，并不是完美无瑕的。只有通过对它的不断完善，才能使它得到长足的发展。亚里士多德是用逻辑的形式对人类的知识进行总结的第一人，并创建了一种归纳的逻辑方法。后来休谟发现这种方法并不是完全有效的，于是有许多的哲学家开始对它产生了怀疑。科学理论所发生的危机，也就是人类思维所发生的危机，因此人类必须通过思维来解决这些危机。近代有许多的哲学和科学家都想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之上建立一个完美的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论，然而他们都感到失望了。从康德和费希特所阐述的综合与分析的方法来看，虽然对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有所创新和突破，但是由于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的辩证逻辑体系，因此也无法用这种方法去阐述人类知识的发生和发展的全部过程，用综合与分析的方法去建立一个概念的知识体系。

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来看，人类获得知识的方法除了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外还应该包括综合与分析的方法。近代西方分析哲学所倡导的分析的方法也是具有一定的缺点和局限性的，它无法摆脱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束缚，所分析出来的判断形式仍然是同一律的命题。因为这种分析的方法只适合于对主—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谓项进行分析，所以我们只能把它看作是半截子的分析。虽然如此，近代西方的知识观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事实告诉我们，哲学家曾用不同的方法去解释人类

的知识，而问题在于要去改变人类的知识观。我不能只把是就是是、非就是非的东西看作是我们的真理了，它们只能给我们带来形而上学的教条。因为逻辑是辩证的，所以人类的知识也必须是辩证的，我们的知识更需要亦此亦彼的的东西。

人类的知识实际上除了命题的经验知识之外，还有语法概念的知识。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也就是语词概念的判断和推论，所以语法概念的知识也就是语词概念的知识。又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都是辩证的，所以语词概念的知识也必须是辩证的。前者与后者不同的是它作为一种总体的知识体系，必须是以辩证逻辑的判断和推论为基础的。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影响，至今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因此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语法概念的知识体系。命题的判断和推论虽然也是一种知识的体系，但是由于它们不是辩证的，因此这种知识也不是辩证的知识。语法概念的知识，在近代曾受到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的广泛的关注。从康德和黑格尔所阐述的知识与方法来看，已不是旧形而上学的知识与方法，而是一种辩证逻辑的知识与方法。虽然我们的时代正处在一个知识的大变革的时代，但是我们要想彻底从旧形而上学的知识观中解放出来，就必须首先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

总之，本书认为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之所以能够成为人类知识的基础，就是因为它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是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一种高级形式。并且前者的语法概念的知识也是后者的命题的知识的一种高级的知识。

第二节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

在几千年的人类历史的发展中，人类虽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但是对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的考察和研

究直到近代才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在近代，大多数的哲学和逻辑学家（如：康德、黑格尔、弗雷格、罗素和卡尔纳普等）已经认识到，人类知识的结构与逻辑的结构应该是统一的。因此他们力图通过逻辑的结构去阐述人类知识的结构，以此来促使人类知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和进步。

那么，什么是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呢？

因为人类知识是以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作为具体内容的，而这些概念、判断和推论又是以逻辑语法为基础的，所以人类知识的结构就应该是逻辑语法的结构。

在世界文化的发展史中，语法学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自从古代印度的主—谓结构的《巴尼尼语法》传人欧洲之后，这种语法在西方才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且成为了当时世界上惟一能用来分析句子结构的语法。因为地域和其他的历史文化的背景的不同，有许多的国家和地区一直到近代才开始重视语法学的研究。例如具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的中国，直到清朝后期才开始把西方的语法学引进中国，用语法去分析白话文的句子结构。世界的语法学也直到近代才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除了主—谓结构的语法之外，而且还建立了主—谓—宾结构的语法（参阅本书第一章第二节）。

逻辑与其他科学不同，它是以语法为基础的。由于世界的语法学的发展比较缓慢，因此世界的逻辑学的发展也是比较缓慢的。两千三百多年来，亚里士多德的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形式逻辑至今还居于统治地位。长期以来，又由于几乎所有不同形式的逻辑都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这种逻辑语法又不是一种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因此也无法把它的结构作为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由此可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不但严重阻碍了逻辑科学的发展，而且还严重阻碍了我们对于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的考察和研究。因此把传统的形式逻辑作为人类知识的基础也是绝对有害无益的。

黑格尔、康德、休谟、罗素等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们，虽然都已为打破传统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桎梏作出了艰辛

的努力，但是由于他们没有用一种新的逻辑语法去取代它，对传统的形式逻辑进行彻底的改造，使它发展为辩证逻辑，因此也没有取得什么令人满意的成果。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没有一种新的逻辑语法，那么就无法打破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僵化了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去建立新的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

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不同，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却是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并且后者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与前者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也是有着很大区别的。因为只有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所以也只有它的结构才是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又因为把这种逻辑语法中的语法概念可以区分为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所以人类的知识也区分为主词概念的知识，谓词概念的知识和宾词概念的知识。

把人类知识区分为不同的逻辑结构，也就是把人类知识区分为不同的层次。否则人类知识就会成为浑然一体的知识，人们也无法去认识它的真面目。不同逻辑结构的知识不但规定性不同，而且表达形式也不同。但是通过逻辑语法结构之间的内在联系，它们之间也应该是同为一体的知识体系。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曾明确指出：“知识里和哲学研究里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不是别的，只是这种见解：以为真理存在于表示某种确定结果的或可以直接予以认识的一个命题里。对于像‘凯撒生于何时？’‘一个运动场要有多少尺长？’这类问题，诚然应该给予一个明确的简捷的答复。同样，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余两边的平方之和，也确定是真的。但这样的所谓真理，其性质与哲学真理的性质不同。”① 如果说人类知识没有命题就会变成荒芜，那么没有语法概念也会变得杂乱无章。人类知识并不是以命题的知识为基础，从总体上来说，它应该是以语法概念的知识为基础的。正如康德所说：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6页。

"虽然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随经验而开始，但是并不能就说，一切知识都是从经验而来的。"① 长期以来，由于受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影响，因此大多数的哲学和逻辑学家认为人类的知识都是用命题的形式来表达的，除了命题的知识外，并没有其他形式的知识。其实并非如此，人类知识除了命题的知识之外，还有语法概念知识。语法概念并不单纯是一种纯粹的逻辑语法的形式概念，它们作为一种知识的知识系统是包含着无限多的命题的知识于自身的，是知识的总体。而命题的知识已是不完整的知识系统，这已被近代西方逻辑学家们所发现和认识到了。西方的逻辑分析学家们就是想通过分析的方法来祢补这一缺陷。由于他们没有发现语法概念，所以也没有成功，只能不了了之。

从东西方思维模式的差别来看，西方主导思维模式应该是以主一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东方（主要是中国）主导的思维模式应该是以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因此西方注重个体思维，而东方注重总体思维。关于东西方文化和思维模式的差别，长期以来虽然曾有许多专家和学者从事这方面的考察和研究，但是从来没有人从逻辑语法的结构形式上去区别它们。如果说思维离不开逻辑，那么也更离不开语法，因为逻辑是以语法为基础的，只有从逻辑语法的结构上才能把东西方文化和思维模式真正区别开来。本书认为，要想使东西方的文化和思维模式得到统一，那么就必须去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的思维模式，只有这样才能够使东西方文化和思维模式得到统一。

第三节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的分类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人类知识的分类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康

① 韦卓民 译，[加拿大] 约翰・华特生 选编：《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页。

德不但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曾把知识区分为“经验的知识”（即命题的知识）和“验前知识”（即知性概念的知识），而且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又把知识区分为“形而上学知识”和“形而下的（物理学的）知识”。费希特在他的《全部知识学的基础》一书中曾把人类全部知识区分为“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罗素在《人类的知识》中也曾把知识区分为“关于事实的知识”和“关于事实之间的一般关联的知识”。从知识的总体范围上，一般人们又习惯把知识区分为感性知识、知性知识和理性知识，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五花八门。由于没有对人类知识进行明确的分类，因此造成了人类知识的长期混乱的局面。各种不同类型知识之间相互冲突，甚至自相矛盾，严重影响了我们对于人类的不同类型的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因为语法概念的规定性不同，所以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也都区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又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都区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而人类知识又是语法概念的知识，所以人类知识必须区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否则人类知识就会成为浑然一体的知识。这种知识不但是我们无法认识的，而且也它会使我们由有知而变成无知。

人类知识的划分必须是以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存在方式为依据的。命题是主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存在方式；矛盾判断肢是谓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存在方式；作为属的类是宾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存在方式。因为内涵和外延的存在方式不同，所以人类知识之间也是存在很大的区别的。又因为其中任何一种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与其他两种各自的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总体都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以这种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三种语法概念的知识之间是可以相互辩证转化的。

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同以往所有对人类知识的分类方法不同，根据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中的语法概念把人类知识区分为主词概念的知识，谓词概念的知识和宾词概念的知识。虽然这三种知识与一般的语词概念的命题的知识不同，它们都是语法

概念的总体知识系统，但是它们都必须包含着语词概念的命题的知识，否则也不能成为总体的知识系统。就好象乘除法的原理必须包含所有加减法的原理一样。因为语法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不同形式的语法概念的知识之间也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

一 主词概念的知识

所谓的主词概念的知识，就是关于主词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知识。因为主词概念是客观实体概念，所以主词概念的知识也可以称之为客观的知识。这种知识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个别性的知识。

因为命题是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表达形式，所以主词概念的知识也就是关于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知识。命题作为一种完整的句子形式，它在我们的思维中具有丰富多彩的具体内容。无论是在日常语言的表达中，还是在所有的科学书籍中，都离不开命题的句子形式。语句是命题的载体，各种科学书籍中的定义、定理和原理等也都是用命题表达的。命题从语法结构上可以区分为主—谓、主—宾结构的简单命题和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三种不同形式。

实际上，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就是阐述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规律的逻辑体系。这种逻辑体系在现代的形式逻辑的教科书中已得到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并且建立了一整套的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和规则。在命题的判断形式中，谓词和宾词概念都必须或者肯定或者否定地断定于主词概念，否则就不能成为命题的判断形式。推论主要有命题的归纳推论、演绎推论和类比推论等。

主词概念的知识作为一种具有确定性的静态知识，在人类的思维中也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谓词和宾词概念的知识的基础和根据。这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主词概念的知识，那么也不会有谓词和宾词概念的知识。

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和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都能够综合蕴含

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所以主词概念的知识就有了两个来源，一方面它主要来源于客观经验，另一方面它又可以来源于对宾词和谓词概念的分析。但是后者必须是以前者为基础的。长期以来，有许多人认为主词概念的知识只能来源于客观经验及其判断和推论，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亚里士多德的僵化了的形而上学的知识体系的形成与这种客观经验及其判断和推论是有着直接的内在联系的。自从康德以后，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了这种知识观的片面和局限性。并且发现通过主一谓结构的命题中的谓词概念的分析同样能够建立属于客观经验的命题的判断形式，而这种命题的判断形式又可以是无限多的。由于他们没有发现主一谓一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及其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同宾词复合命题，因此也没有发现只有首先通过对于这种复合命题中的作为属的宾词概念的分析，然后才能够通过对于谓词概念的分析去建立表达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命题的判断形式。因此说，对于宾词和谓词概念的分析只有在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才是可行的。

因为同宾词复合命题区分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所以主词概念也区分为不同级的主词概念，并且主词概念的知识也区分为不同级的主词概念的知识。但是不同级的主词概念的知识必须是以最低一级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知识为基础和根据的，因为只有后者才真正是客观知识。

长期以来，由于受亚里士多德的僵化了的知识观的影响，因此有许多人认为人类知识只有一种作为命题的主词概念的知识，致使人类知识长期停留在旧形而上学的知识的水平上。其实人类知识在主词概念的知识的基础之上还有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的知识。谓词概念的知识是主词概念的知识的较高一级的知识，而宾词概念的知识又是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的更高一级的知识。并且它们三者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

二 谓词概念的知识

所谓的谓词概念的知识，就是关于谓词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知识。因为谓词概念都是一些具有着相互矛盾或对立关系的知性概念，所以谓词概念的知识又可以称之为知性概念的知识。这种知识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特殊性的知识。

矛盾命题是矛盾判断的主要表达形式，矛盾命题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既此又彼”的形式（例如：“既是有生又是有死的人”和“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世界”）；一种是“既是又非是”的形式（例如：“既是运动的又不是运动的物体”和“既是用于交换又不是用于交换的商品”）。谓词概念的矛盾命题中的宾词概念也可以成为主词概念，二者之间是可以互换的（例如：“人既是有生又是有死的”、“世界既是有限又是无限的”、“物体既是运动的又不是运动的”、“商品既是用于交换又不是用于交换的”）。因为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所断定的主词概念的总体的集合与宾词概念的类具有着相等或重合相等的关系。对于两个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我们从其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推出另一方，因此说，它们之间的推论是可以互为中介的。

因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既能成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又能够成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所以谓词概念的知识也同样具有两来源。一方面是来源于对主词概念的综合，另一方面又可以来源于对宾词概念的分析，通过这两个来源都可以建立谓词概念的知识。但是后一个来源必须是以前一个来源为基础和根据的。

谓词概念的知识并不象主词概念的知识那样是一种直接的客观知识，它只是一种间接的知性概念的知识，或者说是一种知识的知识。但是它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它不但是以主词概念的知识为基础和根据的，而且还与主词和宾词概念的知识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因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既可以是主词概念的直言

判断的综合判断，又可以是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的分析判断，所以谓词概念的知识对于主词概念的知识是综合的知识，而对于宾词概念的知识却是分析的知识。

因为谓词概念的知识可以转化过渡为主词概念的知识，所以我们不能只把它看作是一种主观的知识（即知识的知识），它也应该与主词概念的知识一样是客观的知识。虽然谓词概念的知识是一种抽象的知性概念的知识，远离了作为客观的主词概念的知识，但是只有这样它才能够对于主词概念的知识具有着一种综合概括性。这种抽象的综合概括性是我们进行简单性的辩证思维的基础。

在中国古代，“自相矛盾”一词出自《韩非子·难一》。其中有韩非所记载的这样一个寓言故事：“楚人有鬻盾与矛者，誉之曰：‘吾盾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夫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这个寓言故事的大意是说：在春秋时期的楚国，有一个贩卖兵器的商人，他在众人面前卖矛和盾时，首先拿起盾夸口说他的盾作为防御性的兵器是非常坚固的，是任何锋利的矛都无法戳穿的。然后又拿起矛夸口说他的矛作为进攻性的兵器是非常锋利的，是任何坚固的盾都能戳穿的。旁边有个人听完后感到他所说的话自相矛盾，因此反问他说：“用你的矛，去戳你的盾，试一试如何?”这个商人当时显得非常尴尬，无言以对。实际上，这个商人对于盾和矛所作的是可能性的矛盾判断，而旁观者的反问是一个确定性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二者之间并不矛盾。因为前者是能够转化过渡为后者。在没有实际的扎戳的情况下，是即可以说盾是坚固的，又可以说矛是锋利的。然而，如果通过实际的扎戳后，两个矛盾判断就“不可同世而立”了。只能或者盾是坚固的，或者矛是锋利的，二者必居其一（排中律）。

在以往的哲学中，除了知性概念的辩证法之外，还有诡辩论和怀疑论，以及数理逻辑中的悖论等所涉到的也都是谓词概念的知识问题。在这种知识中，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是可以共同存在的，

它们并不妨碍我们进行其他的语法概念的思维。因为它们与主词和宾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谓词概念的知识也是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和宾词概念的知识的。但是，由于以往的哲学和数理逻辑没有发现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把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看作是与常识相悖的一种特殊的概念，使它们孤立起来了。

随着近代科学的不断发展，不但在一些社会科学理论中，而且在一些自然科学理论中也已经证明谓词概念的知识是存在的，并且也是一个与常识不相悖的独立性的知识体系。例如物理学中的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普朗克的量子力学，数学中的微积分和几何学中的非欧几里得几何的出现等都已经证明谓词概念的知识是存在的。如果没有它，那么我们就无法真正去理解这些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矛盾问题。谓词概念的知识虽然都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但是因为它能够转化过渡为主词和宾词概念的知识，并且在后两者中又必须具有同一性，所以说这种知识也可以成为客观的知识。

因为谓词概念都是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概念系统，所以谓词概念的知识也可以称之为相反的知识。通过这种知识我们可以进行正反两方面的辩证思维，以此来增强我们的聪明才智。我们不能只知道事物的一个方面，而不知道事物的另一个相反的方面，因为它们都具有客观存在的可能性。中国古代的《周易》就是一部用阴阳的思辩逻辑来推演构造世界的书，它的八卦和六十四卦都包含着阴阳繁衍出来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内容，并且都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这种朴素的思辩逻辑的方法，至今还为人们广泛应用着。但是由于历代易学家们没有用辩证逻辑的内涵与外延的逻辑方法去阐述它，致使《周易》至今也没有摆脱它的神秘性。

应该指出，正是因为谓词概念作为一种知性概念，它们之间都具有着一种相互矛盾或对立的关系，所以它们之间才都具有着一种横向的辩证转化关系，每一对相互矛盾或对立的谓词概念之间也都是可以自由转化过渡的（例如：有限与无限、运动与静止、生与死、质与

量、好与坏、大与小、是与非、是红色与不是红色等等，它们之间都是可以相互转化过渡的）。在以往的哲学中一般都把这种辩证转化关系称之为辩证法。实际上，这种单纯的知性概念的辩证法的知识是具有着一定的片面和局限性的。对于这种片面和局限性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已经明确指出："（1）当辩证法原则被知性孤立地、单独地应用时，特别是当它这样地被应用来处理科学的概念时，就形成怀疑主义。怀疑主义，作为运用辩证法的结果，包含单纯的否定。（2）辩证法通常被看成一种外在的手术，通过主观的任性使确定的概念发生混乱，并给这些概念带来矛盾的假象。从而不以这些规定为真实，反而以这种虚妄的假象和知性的抽象概念为真实。辩证法又常常被认作一种主观任性的往复辩难之术。这种辩难乃出于机智，缺乏真实内容，徒以单纯的机智掩盖其内容的空疏。"① 其中黑格尔所说的"辩证法"就是指作为谓词概念的知性概念的辩证法而言。它只是一种单纯的现象（或假象）的知识。如果把这种知识孤立起来，那么这种知识就只能成为一种"主观任性的往复辩难之术"，或跳跃法，与不切合实际的诡辩论很相似。诡辩论就是只抓住了相互矛盾或对立的知性概念具有一种自由自在的辩证转化关系这一点，认为它们之间是可以任意转化过渡的。其实并非如此，辩证法应该是语法概念的总体的辩证法。从总体上来看，知性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必须是以主词概念与宾词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为基础和根据的，因为只有这两种语法概念的辩证转化关系才是实体概念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说，如果离开了语法概念的总体的辩证法，那么任何一种单纯的语法概念的辩证法都是具有片面和局限性的辩证法。不但语法概念的知识不能顾此失彼，而且辩证法也不能顾此失彼。实际上，如果没有主词和宾词概念，那么知性概念作为谓词概念系统只能是形容词，只有通过前两者后者才能成为动词，并且三者之间才能具有着一种辩证的转化关系。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6页。

因为同宾词复合命题区分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所以谓词概念也区分为不同级的谓词概念，并且谓词概念的知识也区分为不同级的谓词概念的知识。但是不同级的谓词概念的知识必须是以最低一级的谓词概念的知识为基础和根据的。因为只有这种谓词概念的知识才能够直接转化过渡为最低一级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知识。并且也只有后者才真正是客观知识。

三　宾词概念的知识

所谓的宾词概念的知识，就是关于宾词概念的判断和推论的知识。因为宾词概念一般都是类概念，所以宾词概念的知识也可以称之为类概念的知识。这种知识是以充足理由律为基础的普遍性的知识。

因为宾词概念作为复合判断的概念自身是具有绝对同一性的类概念，所以它的判断命题是“A 是 A”的表达方式（例如：“人是人”、“动物是动物”和“房子是房子”等）。但是这种同一性并不是空洞的同语反复，而是综合蕴含它的所有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和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同一性，或者说是充足理由律的同一性。

在一般的情况下，任何事物都有一个类，这个类作为宾词概念它就是一个宾词概念的知识体系。因为宾词概念的知识是以充足理由律为基础的，所以它包含着它的所有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是一个语法概念的总体的知识体系。只有这样，后两者才能够从前者中分析出来，并且转化过渡为后两者。

虽然宾词概念的知识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不同，它是一种最具有抽象概括性的类概念的知识。但是因为它必须转化过渡为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才能够称之为宾词概念的知识，所以说宾词概念的知识也必须是以主词概念的知识为基础的。

因为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既能成为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的综合判断，又能成为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的综合判断，所以宾词概念的知识也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方面是来源于对谓词概念的综合，另一方面是

来源于对主词概念的综合。对于谓词概念的综合是直接的综合，而对主词概念的综合却是间接的综合。通过这两个来源都可以建立宾词概念的知识。但是宾词概念对于主词概念的综合，必须是以谓词概念对主词概念的综合为基础的。

宾词概念的知识也可以说是一种“物自体”的知识。宾词概念的知识之所以称之为物自体的知识，就是因为谓词概念的知识作为它的内涵知识是可满足的，主词概念的知识作为它的外延知识是周延的。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曾认为这种物自体的知识是不可知的，是知性所无法达到的彼岸。但是它在本书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中，宾词概念的知识作为物自体的知识却是可认识的。因为宾词概念与谓词和主词概念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宾词概念的知识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之间也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但是要想认识宾词概念的知识，必须首先通过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如果没有后两者，那么也无法认识前者。这也就是说，语法概念的知识必须通过语法概念的知识来认识。因为康德所指的知性只是单纯的知性范畴（即谓词概念），所以说只通过它是无法认识作为宾词概念的物自体的知识的。

虽然有些知识（如宗教和神的知识）是超验的，但是只要我们认识到这些知识的虚无性，那么也不会妨碍我们对于知识的客观性的认识。虚幻的知识，在我们的思维中是有存在的余地的。思维中的知识应该是一个多彩的世界，虚幻的知识只是一种幻想思维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现象。

宾词概念的知识作为一种物自体的知识，它与上帝和神学的知识不同。它不但是可以认识的，而且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然而对于上帝和神学的知识，不但主词概念的知识无法企及，而且对于谓词概念的知识来说也只能望洋兴叹。因为这两种知识都是人的认识所无法达到的超然的知识，所以只能在宗教信仰和神学中存在。

黑格尔在《逻辑学》和《小逻辑》中虽然都没有提出具体认识

物自体的有效方法，但是他已经认识到物自体是可认识的。因此他说："当我们常常不断地听说物自体不可知时，我们不禁感到惊讶，其实，再也没有比物自体更容易知道的东西。"① 由此可知，物自体的知识并不是不可认识的，它也可以说是一种最简单的知识体系。

长期以来，由于传统的哲学和逻辑学家曲解了宾词概念的知识，把它神秘化了，因此使人们对它产生了很多的误解。实际上，它是一种最简单的关于作为属的类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知识。许多人之所以错误地认为物自体的知识是不可认识的，是人的认识所无法达到的彼岸，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发现三种不同形式语法概念的知识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虽然物自体的知识不能通过语词概念的命题的知识来认识，但是却能够通过语法概念的知识来认识。因为这种物自体的知识就是宾词概念的知识，所以只要通过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就能够认识它。因此说，它的彼岸性是不存在的，是可知的。

宾词概念的知识作为一种物自体的知识，它在我们的思维中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意义的。虽然宾词概念的知识从概念的形式上远离了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但是它并不是玄而又玄的主观的知识。它只是作为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的一种综合概括性的知识，因此也只有通过它才能够进行总体的思维。因为它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不但是同为一体地存在着的，而且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之间还具有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所以说我们也应该把它看作是一种间接的客观的知识体系，不应该武断地只把它看作是一种玄而又玄的单纯的主观知识。从它自身来看，也应该说是一种无为而无不为的知识体系。人类只有通过这种作为宾词概念的类的总体知识才能更好的认识和把握其他类型的知识。

宾词概念的知识虽然是一种纯粹的形而上的知识，但是人类的思维是需要这种知识的。如果没有这种知识，那么人类的知识就会很难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6页。

得到升华。就象如果没有语言文字，那么人类的知识永远停留在原始人的低级思维状态中一样。因为越是形而上的知识就越具有普遍性、概括性和简单性。黑格尔曾指出："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就像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① 但这种"形而上学"并不是宗教和神学的形而上学，而是科学的抽象思维的形而上学。

虽然主词概念的知识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确定性的知识，而谓词概念的知识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不确定性的间接知识，但是它们二者在宾词概念的知识中却具有同一性的关系。因为谓词概念的知识是宾词概念的内涵知识，而主词概念的知识是宾词概念的外延知识。

宾词概念的知识作为一种总体的知识，只靠我们的感官是看不见、听不到和摸不着的无影无形的东西，而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靠我们的感官却是能看得见、听得到和摸得着的有影有形的东西。因此说，前者与后两者是具有着很大区别的。前者只能存在于我们的思维中，而成为思维的对象。近代英国牛津大学的日常语言分析学派的著名哲学家赖尔曾在他的《心的概念》中讲了两个非常有趣的故事。其一是有一位外国人来到牛津大学参观，他分别观看了图书馆、博物馆、教室、实验室、运动场和各学院后，却还一反常态地问别人："大学在哪儿?"其二是有一个孩子观看一个师的阅兵式，别人告诉他队伍中行走的有各个团、营、连、以及排和班等，然而他却茫然地问："什么时候才能看到师呢?"其实他们二人所提出的都是令人啼笑皆非的难以回答的问题。虽然这是两个很有趣的笑话，但是它们所反映的却是有许多人由于缺少对于宾词概念的知识的认识，因此在观察客观事物时就容易产生误解。实际上，"学校"和"师"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名词是看不见和摸不着的。其他的所有作为宾词概念的类名词也是如此，它们只是一些总体的抽象的语词符号。我们只能看到一个人是什么样子，却看不到"人"是什么样子；我们只能看到一棵树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页。

什么样子，却看不到“树”是什么样子。虽然它们都是“无”，但是同其他语法概念一样，并不是空有虚名。只是因为语法概念的规定性不同，所以语法概念的知识存在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我们不能把它们相提并论，错误地认为它们同属于同一个类型的知识。

从世界的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史来看，人类对于宾词概念的知识的研究虽然由来已久，但是至今也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宾词概念的知识体系。因为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在研究这种知识时都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和障碍。虽然如此，他们还是渴望得到这种知识。尽管经历无数的挫折和失败，他们仍然坚信人类的智慧和力量是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去达到一个无限完美的知识境界的。

本书认为，西方数学所发生的三次危机，以及近代西方物理学中所发生的危机（主要是量子学和爱因斯坦的统一场理论）都已经说明，如果没有宾词概念的知识，那么就无法解决这两门科学中所发生的危机。因为任何科学理论都需要一种总体知识的总结和概括，而宾词概念的知识又恰恰是一个总体概念的知识体系，我们人类是非常需要这种知识的。因为我们的思维只要认识了总体，那么我们就能够认识更多的个体。然而，我们通过命题的知识却只能认识有限的个体。虽然个体的知识都是千变万化的知识，但是它们万变不离其中，逃不出总体知识的规范，这种总体的知识能以不变迎万变。这就是宾词概念的总体知识在我们思维中的优越性，它能使人类具有更多的共同性的认识。

实际上，柏拉图的“共相”的知识，老子的“道”的知识，以及其他的一些哲学中的本体概念的知识（如：毕达哥拉斯的“数”和巴门尼德的“存在”的知识等），它们都应该是一种宾词概念的知识。但是由于他们没有发现宾词概念的知识与谓词和主词概念的知识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也无法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宾词概念的知识体系，使这些知识都变成了玄而又玄的主观的知识。虽然如此，我们也不能完全否定它们的存在，那种虚无主义的独断论是要不得的，它只能使我们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宾词概念的知识

也是一种类的实体概念的知识，不能用形容词（如“共相”、“道”）来表达，这是因为它们内涵和外延都是不明确的，所以不能成为逻辑的概念。用形容词来表达宾词概念是古今中外的哲学和逻辑学家的一个很大的错误。作为属的类之所以能成为宾词概念，就是因为它的内涵和外延都是自足的，并且与它的主词和谓词概念具有一种内涵和外延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否则就不能成为逻辑概念。逻辑只能研究具有客观的内涵和外延的概念，不研究不具有客观的内涵和外延的概念。

虽然语法概念的知识区分为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的知识，但是因为它们是三位一体的，缺一不可的，所以我们必须从总体上去把握这三种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够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人类知识的体系。

从近代西方的哲学、逻辑学、数学和物理学等科学理论的发展来看，人们已经不再满足那种非此即彼或亦此亦彼的知识观了，有许多有志之士不遗余力地去追求一种统一的知识观。从数学中康托的集合论和爱因斯坦统一场理论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这一点。这种知识也可以说是一种深入浅出的知识体系。人类的知识并不是一个繁纷复杂无限庞大的知识体系，如果只用一个或几个概念去把它们都表达出来也未尝不可。宾词概念的知识作为一个总体的知识体系，在我们的辩证思维中是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的，只有通过它才能够进行总体的思维。本书认为，实际上爱因斯坦的统一场理论和康托的集合论都与宾词概念的知识有关。它们应该都是宾词概念的知识系统，是以辩证逻辑为基础的，而不是以传统的形式逻辑为基础的。如果没有辩证逻辑，那么我们就无法研究这两种科学理论。因此我们坚信，通过逻辑学家、物理学家和数学家们的通力合作，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统一场理论和集合论的。

希尔伯特对于康托的集合论非常感兴趣，他忠告人们不要因为出现悖论而放弃它。他说：“凡是有成效的概念结构和推理方法，不管在哪里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就得细心地把它们找出来，并且加以培植、支持和使之有用。任何人都不能把我们从康托给我们创造的天堂

里驱逐出来。”[1] 高难度的科学理论需要勇于探索，而不能轻易放弃。

因为同宾词复合命题区分为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所以宾词概念也区分为不同级的宾词概念。因此宾词概念的知识也区分为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知识。但不同级的宾词概念的知识必须是以最低一级的宾词概念的知识为基础和根据的。这是因为只有这种宾词概念的知识才能直接转化过渡为最低一级的作为个体的主词概念的知识。

本书把人类的知识区分为主词概念的知识、谓词概念的知识和宾词概念的知识，虽然应该是值得商榷的，但是从知识的总体结构上来看并无裨益。人类的知识并不是浑然一体的，而是有着它的总体结构的，这个总体结构就是总体的逻辑语法结构。只有通过这个总体结构把人类的知识区分为不同类型，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把握它。

语法概念的知识虽然只是一种知识的知识，但是却能够从逻辑语法的结构上把所有不同形式和规定性的知识区别开来，并且还能够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从总体上把握它们。如果不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那么它们之间就会相互孤立，甚至发生矛盾和冲突，影响我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本书认为，通过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不但能够解决它们之间的辩证转化关系问题，而且还能够消除它们之间的一切矛盾和冲突，为它们之间的相互转化过渡扫清一切障碍。

辩证逻辑不但是阐述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而且也是一种总体性的科学。这种总体性也就是语法概念的总体性，而语词概念却不具有这种总体性。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都是一种总体的判断和推论，所以语法概念的知识也是一种总体的知识。又因为语法概念的判断和推论都是三位一体的，并且是相互转化过渡的，所以人类不但要具有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三种不同类型的知识，而且还必须把握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长期以来，由于没有把人

---

① 希尔伯特：《论无限》［《On the Infinite》］，载《数学哲学论文集》，第141页。

类知识区分主词、谓词和宾词概念的知识，并且建立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因此它们之间都是相互孤立地存在着的，不能成为一个总体的知识体系。这是产生不同类型的知识之间相互矛盾和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

如果我们把命题的知识看作是一种算术的知识的话，那么语法概念的知识就应该是函数的知识。因此说，后者是前者的较高一级的知识。也许有人会认为语法概念的知识是脱离客观经验的知识，但是我们应该知道，语法概念的知识是包含命题的知识的。就像函数的知识包含算术的知识一样，否则也不能把它称之为知识的知识。我们不能只知道桃、杏、梨和葡萄等的知识，而不知道“水果”的知识，仿佛后者的知识与前者的知识是相互分离地存在着似的。命题的知识是以传统的形式逻辑为基础的，而语法概念的知识却是以辩证逻辑为基础的。

我曾经听说这样一个笑话。有一位农村老汉，他儿子考上了某大学的哲学系。有一次他儿子放假回家，老汉特地给他儿子在市场上买了一条鲤鱼拿回家，老汉拿着鱼问他儿子：“你是学哲学的，就用你的哲学讲一讲这条鱼好吗?”。他儿子说：“这条鱼有两个名称：一个是一般的类名称的‘鱼’，一个是特殊名称的‘鲤鱼’。”老汉听着有点别扭，心想：“一条鱼怎么变成了两条鱼了呢?”于是他开玩笑地说：“那你就去吃你的一般的类名词的鱼吧，我可得吃我买来的特殊名称的鲤鱼。”由此可知，如果不懂得概念的不同规定性，那么我们在使用概念时就会产生误解。

如果把人类知识看作是一座金字塔的话，那么主词概念的知识就是这座金字塔的第一层，谓词概念的知识就是这座金字塔的第二层，宾词概念的知识就是这座金字塔的第三层。而这三层又都是平行并列的。但是如果我们上下纵向观看这座金字塔，它越往上越抽象，越往下越具体。不但语法概念的知识是如此，就是物理学和数学的知识也都应该是区分为三个层次的。从物理学的知识来看，牛顿物理学的知识应该是第一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普朗克的量子力学的知识应该

是第二层，而爱因斯坦的统一场的知识应该是第三层；从数学的知识来看，算术的知识应该是第一层，牛顿和莱布尼茨的微积分的知识应该是第二层，而康托的集合论的知识应该是第三层。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理论虽然不能成为人类知识分类的依据，但是从他对三个世界的论述来看，人类的知识应该是朝着多元化和形式化的方向发展的。

由以上可知，从语法概念的知识来看，人类知识应该是区分为不同层次的。但是较高层次的知识必须是较低层次的知识，而较低层次的知识也必须是较高层次的知识。不管什么样的科学知识，虽然只有底层的知识才最接近于客观知识，但是越是高层的知识所综合概括的客观知识也就越多。因为三种语法概念的知识之间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并且又都是总体的知识体系，所以只要我们通过一种语法概念的知识就可以知道另两种语法概念的知识就可以了。如果我们只知道一种语法概念的知识，而不知道其他语法概念的知识，那么这种知识就不是完整系统的知识。这也就是说，每种语法概念的知识都是不能单独存在的，它们之间具有着一种总体的内在联系。因此，我们不能只重视一种语法概念的知识，而忽略其他语法概念的知识。否则我们就会由有知而变成无知的庸人。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曾指出："哲学时常被人视为是一种形式的、空无内容的知识；人们完全没认识到，在任何一门知识或科学里按其内容来说可以称之为真理的东西，也只有当它由哲学产生出来的时候，才配得上真理这个名称；人们完全没认识到，其他的科学，它们虽然可以照它们所愿望的那样不要哲学而只靠推理来进行研究，但如果没有哲学，它们在其自身是不能有生命、精神、真理的。"① 虽然从广义上来看，人类知识是多种多样的；但是从狭义上来看，人类的知识必须有一个共同的知识，这种知识就是语法概念的知识。它也可以说是一种跨学科的知识，所有的不同类型的科学知识都必须以它为基础和根据。它作为一种知识的知识，只有通过它才能够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6页。

使人类知识得到完全的统一。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不但要认识自然和社会，而且还要认识自身。这就是说，人类不但要把客观作为所认识的对象，而且还要把自身作为所认识的对象。于是，认识的主体又成为了认识的客体。人类思维的本身实际上也应该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的客体。长期以来，有许多人认为，认识了客体就等于认识了主体，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因为主体与客体虽然具有着统一的关系，但是它们各自都具有着自身的不同规律，所以二者不能混为一谈。由此可知，人类如果不能很好地认识自己，那么也不能很好地去认识自然和社会。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研究人类辩证思维规律的最高科学，本身就是对一切自然和社会科学的最高总结和概括，同时它也是人类对自身的一个再认识的过程。如果没有辩证逻辑，那么也无法使认识的主体与客体保持和谐的统一。

后　记

我仅是上个世纪70年代的一个农村的初中毕业生。在初中时代，我就非常喜欢阅读一些有关辩证逻辑方面的书籍。我清楚地记得，当时我在阅读了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和列宁的《哲学笔记》之后，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就是他们关于辩证逻辑的论述。这两本书使我了解到了辩证逻辑在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意义。于是，我立志想从事这门科学的研究工作。因为自己当时只是一个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业余爱好者，没有导师的指导，再加上有关研究辩证逻辑的参考资料和书籍的短缺，所以虽然经过多年的努力，但是也没有研究出什么成果来。尽管如此，我也从来没有放弃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

1984年的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给中国著名的哲学家、北京大学教授冯友兰先生去了信。冯友兰先生和他女儿宗璞女士（中国著名女作家）看了我的信后，都很同情我的处境，回信就决定让我到冯友兰先生身边为他老人家作记录和抄写等工作。在此期间，曾受到了冯友兰先生的许多的谆谆教诲，学到了许多在别处都是无法学到的东西。同时，我还收集到了许多有关研究辩证逻辑的参考资料和书籍，为我以后从事辩证逻辑研究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在冯友兰先生身边工作的5年多的时间，是我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生涯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如果说我将来能够在辩证逻辑的研究领域中取得一点成果的话，那么一切都应该归功于他老人家和他女儿宗璞女士。

冯友兰先生1990年11月26日逝世后，同年12月我从北京回到了家乡，继续从事辩证逻辑研究工作。从拟定课题到《语法概念的综

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的脱稿，我一共用了20多年的时间。20多年来，虽然我已经为研究辩证逻辑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和千辛万苦，但是如果《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能够为21世纪科学的发展做出一点贡献的话，那么这也就是我的最大欣慰了。

我在冯友兰先生身边工作时，曾向他和他女儿宗璞女士提出过许多关于研究辩证逻辑的设想，当时他们都非常支持我。宗璞女士还曾亲自给原中国逻辑学会会长周礼全先生和原北大哲学系主任朱德生教授打电话，让我到他们家里去请教于他们。他们也都很感兴趣。我清楚地记得，我与周先生在他家曾促膝交谈了大半天。当时我就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和黑格尔的《逻辑学》应该是一个同为一体的逻辑体系，必须把它们作为三个环节去深入地去研究辩证逻辑。关于我选择的研究课题也曾向北大的王宪钧教授和叶蜚声教授，以及华中理工大学的涂又光教授请教过，他们也都表示很支持我的想法。另外，我试图把柏拉图的“共相”和老子的“道”等都看作是宾词概念这个设想，与陈来和李中华教授也都交谈过。因为我的设想一般都非常“稀奇古怪”，所以一下子就让别人马上认同，这是不可能的。但我从来不因为别人的左右而放弃它，我很自信。这也是我之所以毅然离开北大，选择到家乡这个孤乡辟壤的艰苦环境去“闭门造车”的主要原因。

黑格尔曾说过：“在提到柏拉图的著述时，任何在近代从事重新建立一座独立的哲学大厦的人，都可以回忆一下柏拉图七次修改他关于国家的著作的故事。假如回忆本身好像就包含着比较，那么这一比较就只会更加激起这样的愿望，即：一本属于现代世界的著作，所要研究的是更深的原理、更难的对象和范围更广的材料，就应该让作者有自由的闲暇作七十七遍的修改才好。”① 关于这一点，我也与黑格尔颇有同感。因为一个人的生命和精力太有限了，所以我认为，只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把我所能够做到的都做到了，不管别人怎样去评说它，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0~21页。

我都不会感到歉疚。

我在去北大之前就已经发现，要想全面彻底地改造传统的形式逻辑，把它发展为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改造它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取而代之的是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如果把这种语法作为辩证逻辑的语法，那么它不但能够使传统的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而且还能够使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发展为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事实确实是如此，从本书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来看，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是具有着很大区别的。我认为，前者应该是后者的高级形式。

我在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过程中，始终认为它应该是一门科学的科学。因此我坚信，只有通过辩证逻辑才能够解决一切自然和社会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的。由于没有辩证逻辑，因此在人类的认识的发展史中酿成了许多理念的错误和危机，这就需要我们去用辩证逻辑把它们澄清和纠正过来。真正能够改变人的理念的，也只有辩证逻辑。虽然人类研究辩证逻辑所走过的道路是很艰难曲折的，但是因为它在一切自然和社会科学理论中都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如何去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并且通过它去解决一切自然和社会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应该是成为摆在当代所有哲学和逻辑学家们面前的首要课题。

张 文

2008 年 5 月 于沈阳

附：

张文：

两次来信均收到。知道你终于完成了辩证逻辑研究，我们都为你高兴。

我们和周礼全先生已有多年没有联系，只听说他近年常住美国。但我们建议你和社科院哲学所逻辑室联系一下，他们也许会给你需要的帮助。

冯先生的墓在颐和园西万安公墓（离香山一站多路），进大门左行约 100 米便能找到（是一块自然的花岗石，很好找）。

至于你信中所说的钱，那是当时就说好给你的，不需要还我们。

希望你能在学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也希望你的生活能渐渐有所改善。

顺祝

秋安

冯宗璞

2001 年 9 月 24 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
作者＝张文著
页数＝２３５
ＳＳ号＝１２０７５７６６
出版日期＝２００８．５

前言
目录
绪论
一　辩证逻辑是一门科学的科学
二　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三　怎样才能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
第一章　逻辑语法与语法概念
　　第一节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的问题
　　第二节　逻辑语法与现代语法学中的主—谓—宾结构的语法
第三节　复合命题
第四节　语法概念
第五节　复合命题中的语词概念的分类
　　　　一　主词概念
　　　　二　谓词概念
　　　　三　宾词概念
第六节　语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第二章　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导言
　　第一节　主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二节　谓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三节　主词与宾词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四节　宾词与谓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五节　谓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六节　宾词与主词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关系
　　第七节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关系
　　附录　语法概念的判断与命题的判断形式
　　一　怎样通过主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二　怎样通过谓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三　怎样通过宾词概念建立命题的判断形式
第三章　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导言
　　第一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第二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判断的转化传递关系
　　第三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四章　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导言
　　第一节　以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第二节　　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关系
　　第三节　　以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第四节　以谓词概念的矛盾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关系
　　第五节　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
第五章　　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导言

第一节　　以第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主词概念的直言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第二节　以最高一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宾词概念的复合判断为前提的语法概念之间的分析推论的转化传递关系
第三节　不同级的同宾词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
第六章　语法概念与辩证思维
第一节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方法论
第二节　语法概念的辩证的思维方式
第三节　语法概念的思维规律及其辩证转化关系
第四节　语法概念与辩证思维的简单性
附录　关于中国《周易》和宋明理学中的形而上综合与形而下分析的辩证方法论
第七章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
第一节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是人类知识的基础
第二节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的逻辑结构
第三节　语法概念与人类知识的分类
一　主词概念的知识
二　谓词概念的知识
三　宾词概念的知识
后记
附